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報告

十九年十月

果夫題



中國合作學社叢書第 611 號

華東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710.69
448甲1930乙
登記號碼 610期合27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進先作合
像遺生先舟仙薛



C 調 $\frac{4}{4}$

合 作 歌

陳果夫作歌
傅彥長譜曲

1 1 3 3 5 5 3 3 | 4 — 4 — | 3 2 2 1 3 | 2 — — 0 |
人 人 爲 我 或 爲 人 人 互 助 爲 合 作 之 精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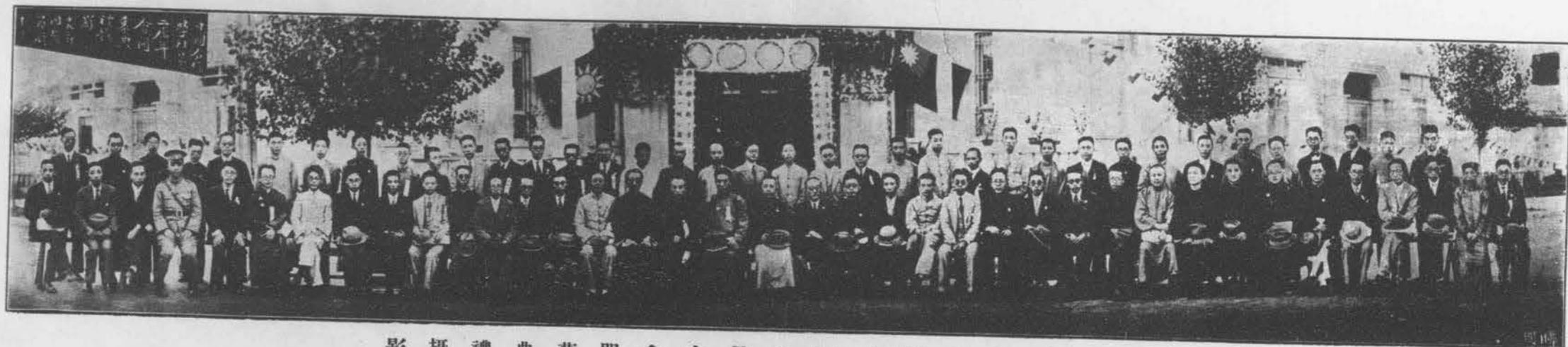
5 4 3 — | 5 4 3 2 1 — | 6 6 6 6 i i i i | 5 — 5 4 |
合 作 是 公 平 的 事 情 農 業 振 興 工 業 改 進 可 不 符

3 3 3 3 4 | 5 — — 0 | 5 4 3 4 | 5 4 3 2 1 — |
實 事 者 之 相 就 就 從 平 民 自 身 來 造 成

2 2 1 2 | 3 3 3 — | 3 3 3 1 3 | 5 — 3 — |
貨 物 不 必 求 商 人 消 費 者 自 己 經 營

1 3 5 3 | 4 4 4 4 4 4 | 3 2 2 1 3 | 2 — — 0 |
信 用 美 麗 社 會 經 濟 更 新 爲 生 民 爲 民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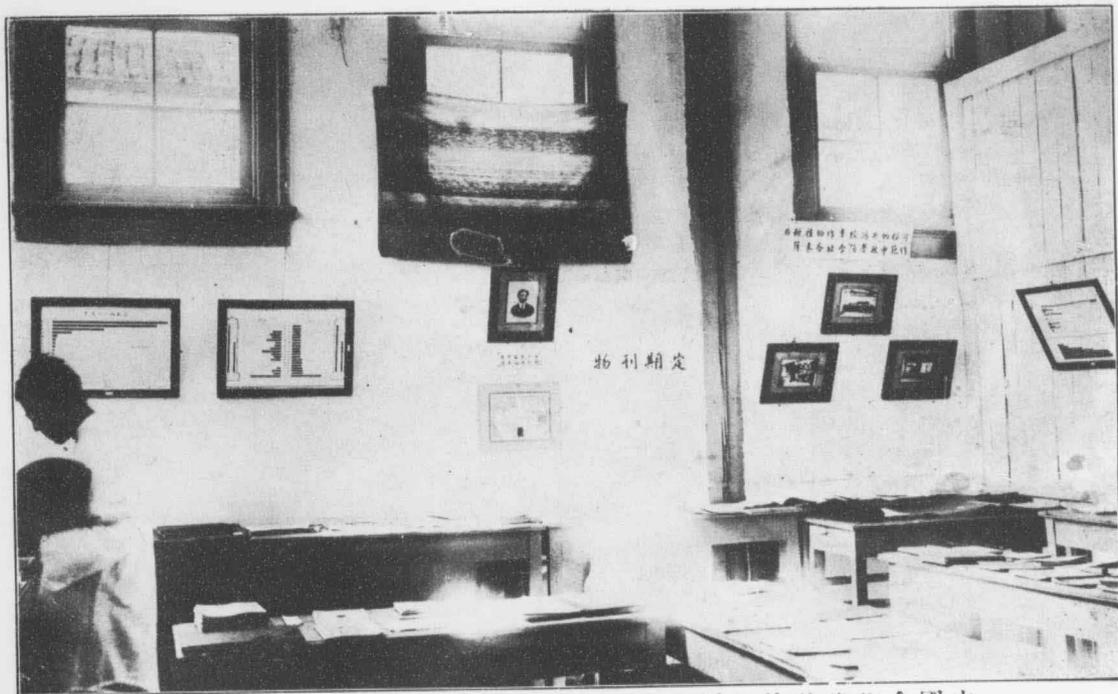
5 5 4 4 | 3 — 3 — | 5 4 3 2 3 2 | 1 — — 0 |
通 力 合 作 到 底 到 底 合 作 爲 人 人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開幕典禮攝影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會場之外景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中合作刊物展覽會之一隅

m6
F279.296
327

C710.69
448甲
1930乙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報告目錄

一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合作先進薛仙舟先生遺像

合作社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大會開幕典禮攝影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大會會場之外景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大會中合作刊物展覽會會場之一隅

二 紀載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之經過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紀錄

三 報告

中國合作學社過去工作報告

四 方案

推行全國合作運動方案

五 論文

發展中國合作事業之管見(王志幸)

目錄



3 2286 1330 7

農業合作之成功的基礎(王世穎)

合作制度中關於輪會的研究(王宗培)

合作與立法(伍玉璋)

中國合作事業述評(朱希岸)

合作主義的利潤觀(侯哲葵)

農民運動與農業合作(唐啓宇)

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陳果夫)

農村合作化(董玉民)

合作社羅虛戴爾制的分析(程君清)

合作社與經濟合理化(壽勉成)

怎樣發展中國合作事業(譚常愷)

六 議案選載

諸具呈國民政府迅速簽訂合作法頒佈施行案

設立國際合作運銷所案

本社附設高級合作函授學校案

呈請政府明訂合作法規以資遵循案

本社應盡量收羅社員著述以期貫注社與社員的精神而發揚合運案

本社應利用第二種語言編送合作通訊以從事於國際的宣傳案

本社應於各處社員所在地設立社員通信處案

本社應允許合作社及民衆教育機關加入爲社員案

本社應籌募基金設立領事諮詢部以爲各地合作社業務進行之助案

本社應設合作教育委員會設計及舉辦各種合作教育事項案

本社應協助政府釐訂合作法規案

本社應促成中國合作協會之組織案

本社應設法統一合作名詞案

本社應設立合作事業諮詢委員會案

本社應發起組織一印刷合作社案

請由本社基金項下撥劃相當經費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案

擬請國民政府從速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並通令各省組織省農民銀行案

應請政府免除合作社一切營業稅與所得稅以資提倡案

請從速製定合作名詞以資統一案

請全體社員動員於最短期間製成全國合作運動統計案

請設立基金委員會案

籌集本社基金案

請從速實行指導事宜案

請籌辦合作社工作人員訓練班以供需求而利進行案

本社應注意提倡精製販賣合作社以促進出口貿易發展國民經濟案

本社應商請江浙兩省農民銀行成立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絡案

七 附表

提案登記表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及大會決議案索引表

八 輿論

對於中國合作學社之希望（上海時事新報）

目 錄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報告

歡迎中國合作學社（杭州民團日報）

希望於中國合作學社者（杭州民團日報讀者評壇）

記 載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之經過

一、籌備經過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合作學社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於十月中在杭州召集第二屆社員大會，並即推定年會籌備委員，為許紹棧君、吳覺農君、徐文台君、陳果夫君、余井塘君、張廷瀛君、潘公展君、孫蔭冰君、侯厚培君、齊勉成君、王世穎君、陳仲明君等十二人，成立年會籌備委員會。大會之籌備工作，於以進行。

年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後，首先決定大會日期，自十月九日起至十三日止。會場擬浙江省建設人員養成所大禮堂。並分配職務，（詳年會職員一覽）推定負責人員。

至十月八日止，籌備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五次，議決案件總計為二十有六。舉凡年會經費，大會日程，以及社員之乘車膳宿等事，俱於此決定之。時復決定於會期中並舉行一中國合作刊物展覽會；因此合作圖書之徵集，展覽事宜之籌劃，亦占籌備工作之一事焉。

記載：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之經過

二、報到情形

大會設臨時事務所於西湖飯店，規定九日為社員報到日期。總計此次大會報到社員為五十四人。而事前接洽為大會旁聽或以合作社代表資格列席之來賓賓到者，計大學生四人，合作社代表兩人，合作促進員四人。

社員報到時，本社隨給紀念章一枚，間有未收到大會便覽之社員，更補發便覽一冊。

三、開幕盛況

十月十日下午二時，大會舉行開幕式。到全體報到社員外，來賓有中央委員吳稚暉，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靜江，浙江省黨部代表項定榮，浙江建設廳長程振鈞，浙江省政府秘書長（代表省政府）劉石心，江蘇省農礦廳長（代表省政府）何玉書，浙江農礦廳長霍寶樹，浙江大學農學院長譚照鴻，杭開監督趙文銳，以及各地機關代表等，（詳紀

錄) 蹶蹶踟躕，殊感事也。

振鈴開會後，依次行奏樂，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為紀念合作先進薛仙舟先生靜默三分鐘，唱合作歌後，即由主席陳果夫致開會詞。

陳主席致開會詞畢，繼有省府彭代表宣讀浙江省政府頌詞，及其他各位來賓之演說；亘三小時許，嗣即攝影。此盛極一時之大會開幕式，遂於奏樂聲中宣告禮成。

四、會議

本屆大會共舉行全體會議三次。第一次會議中，最重要之議決案，為「推行全國合作運動方案」；此項方案之討論，為本屆大會最重要任務之一，故出席會員多有發言，互相辯論，歷時殊久，方告通過。第二次會議中，最重要者，為本社章程之修正，及本社職員之選舉。第三次會議中，大部份時間俱在討論各社員之提案，此項提案先前已經由第一次會議中推出之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加以審查意見者，故討論頗稱順利。

五、合作展覽

中國合作刊物展覽會自第三次籌備會議決於會期中舉行，並推定陳仲明程君清兩君負責籌備後，即開始徵集工作。至大會開幕前一日，展覽會場（在大會場旁）佈置就緒。遂於大會開幕日同時開幕，任人閱覽。總觀此次展覽之

國內合作圖書，可云網羅殆盡。最早宣傳合作之定期刊物民週刊，尤為閱者所注意。統計展覽之合作刊物，除定期刊九種以外，共有百十餘種，而各機關宣傳小冊又五十餘種。此次徵集各書，除本社刊行者定期刊三種不定期刊二十二種，及本社藏書室藏者數十種外，得社員伍玉璋君所借予者最多；陳仲明君臨時以自藏各國合作照片都十餘冊加入，俾閱者之觀摩，增加興趣不少。而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所製各種合作統計圖表，尤為生色。江蘇農礦廳及中國華洋義賑會所製合作統計圖表，亦不在少，惜以時間匆促，未及加入，不無遺憾耳。

六、演講參觀

此次大會期中本社社員應杭州各學校各機關之請紛往演講；可列表如下：

演講者	演講處
陳果夫	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
孫寒冰	合作制度之原則
王世穎	農業合作成功之基礎
徐澤予	合作社對於我們有什麼利益
張廷瀾	婦女運動與合作運動
吳覺農	合作事業之意義與功效
	浙江大學
	浙江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省立高級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第二部
	省立第一中學第一部

李安 從解釋合作講到合作 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
與蠶桑之關係

陳仲明 合作運動之意義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王志莘 合作事業與職業教育 浙江大學

許璇 合作與農業金融 浙江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

至於社員參觀所到各處統計如下：十月十一日下午，至浙江大學；十三日，至浙大農學院及富繞址農村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十四日至蕭山龜山村蠶繭合作社等處。

七、社員歡宴

十月十日下午六時到會社員舉行聚餐會於杏花村；蓋本社社員平時散處各方，神交已久，此次大會，因緣晤聚，歡愉之情，有非言語所能狀其萬一者。席間觥籌交錯，談笑風生，間行滑稽酒令與致殊復不淺。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經理章鼎峙君，並致贈該社自製大月餅兩盤，各備有合作格言「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字樣，咸佩該社處處不忘合作之忠誠云。

八、各界招待

本屆年會期中本社辱荷杭地各界殷勤款接，有得述者：浙江省政府，浙江省黨部，於杭州車站張懸大幟，上書歡迎中國合作學社年會會員，並派員在站指導一切。浙江省建設人員養成所，慨借該所爲本社大會會場，並亦於所址張幟歡迎。復農蒙各機關賜以盛宴，統計如下：十一日中午，爲浙江大學，於浙大大堂；下午，浙江省政府，於省府大廳；十二日中午浙江省黨部，於青年會；下午，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浙大農學院，省立高級蠶桑學校，省立蠶桑改良場，合宴於西湖聚豐園。

本屆大會之經過，已略述如上。猶憶大會期間，本社臨時辦公處，事務甚繁，除各籌備委員各職員到處工作外，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特撥派促進員多人，如朱君章君周君等，協助一切，而在杭合作同志，尤多熱忱贊襄，始得事無巨細，井然有條，彌足感戴者也，特附此誌感。

(附)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

總幹事	陳果夫
副總幹事	張廷瀾
文書股	許紹棣
	王世穎
	陳仲明

宣 傳 股
提 案 股
論 文 股
會 計 股
庶 務 股
招 待 股
合 作 刊 物 展 覽 會

張廷瀛 徐文台

孫寒冰

壽勉成

侯厚培

侯厚培

胡健中

吳覺農

陳仲明

章鼎峙

侯厚培

俞克孝

徐文台

程君清

程君清

王世裕

劉百年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記錄

開幕典禮

時 間 十九年十月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會 場 浙江杭州浙江省建設人員養成所禮堂
到會社員 馮斌甲、陳仲明、吳覺農、鄭崇炎、程君清、
王世穎、車 麟、邱祖謀、許紹棣、張廷瀾、
許 璇、韓祖德、蔡炳賢、侯厚培、伍玉璋、
童玉民、馮月樵、洪陸東、胡健中、鮑思信、
范達枚、徐樹聲、李 暉、嚴恆敬、朱敏政、
丁鵬雲、郭永熙、周其行、李維章、張任天、
王宗培、唐啓宇、許心武、王志莘、陳果夫、
余井塘、張宗成、朱章淦、宋希岸、葛先琪、
章鼎時、侯哲霖、吳頌泉、屠補山、章 益、
李少陵、李 安、端木愷、孫寒冰、徐文台、
郭任遠等五十一人

到會來賓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靜江，中央委員吳稚暉，江蘇省政府代表何玉書，浙江省黨部代表項定榮，浙江省政府代表程振鈞，浙江農礦廳長董寶樹，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譚熙鴻，杭關監督趙文鏡，浙江省政府秘書長劉石心，上海市社會局代表張廷瀾，南京市社會局代表馮斌甲及此

記載：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記錄

各地機關來賓代表等五十餘人
外埠消費合作社代表陳登輝一人，長沙羣益
合作社代表狄昂人一人

旁 聽 上海復旦大學學生黃濟哉王振寰邱鴻書等三
人

主 席 陳果夫
記 錄 程君清，韓祖德

一、主席致開會詞

各位同志，各位來賓。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才及兩年。此兩年中所做工作。並不為多。在未成立前。中國合作事業因薛仙舟先生之倡導。已略有端倪。薛先生歿後。研究及宣傳合作者不啻喪失其集合之中心。薛先生歿後一年。本社方告成立。當時合作同志均感於社會之需要。故成立以後。積極從事於調查宣傳指導研究等工作。如陳仲明君赴歐。章鼎時君赴國內江浙一帶調查合作現狀。彙書月刊之編輯及發行。派員及通訊指導。以及討論各種問題等等。均為過去之工作。但目下國內民衆。對合作尚未十分明瞭。而合作事業之需要。十分迫切。是以今後中國合作

之發揚光大。本社同人。實負有重大之責任。甚望同人以最大之決心與毅力。猛勇前進。并望社會人士。加以指導。俾得羣策羣力。共同奮鬥。然後合作事業前途方可樂觀。

一、浙江省政府頌詞(省政府秘書長劉石心宣讀)

民生爲本。本固邦甯。衆擎易舉。衆志成城。通力合作。互助精神。共謀發展。提攜羣倫。茲值開幕。國慶佳辰。時彥畢至。以策大成。湖山生色。從此羣聲。載頌載祝。惟勤惟恆。

三、吳稚暉先生演說

人類本應合作。後來大家不合作了。致失去了人類很多的幸福。常人以爲合作不過是能解決個人經濟。其實任何事情任何困難。都可用合作方法來解決的。我個人不懂合作。但是很希望合作運動能普及於全國。普及於全世界。爲全國人民造福。爲全人類造福。

四、馬寅初先生演說

立法院正在起草合作法規。但有一極重要之點。即合作社社員之責任問題是。有人主張有限責任。有人主張無限責任。又有人主張保證責任者。其理由各有不同。但目下急需規定。然後法規上之條文。始能有所根據。甚望大家討論以臻完善云。

五、浙江省黨部代表項定榮致詞

諸位先生。今天是我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年會開幕之日。鄙人代表浙江省黨部得以參預盛會。甚爲榮幸。看到中國合作學社二年以來的進步狀況。令人欽佩欣慰。社員方面。在成立時社員僅二十餘人。二年以後。增加五倍有餘。工作方面。研究宣傳指導三者。並肩努力。現在出版有叢書數十種。及合作月刊等。宣傳之效力甚大。實在說起來。中國合作事業近年來之進步。不能不推想到因有中國合作學社諸同志努力之結果。影響不少。合作事業是適應中國實際的需要的。總理嘗謂社會進化之重心。在社會經濟調和之結果。而不是衝突。以調和代替衝突之方法。非合作不爲功。故合作事業爲經濟建設之捷徑。而本黨民生主義之實現。合作運動實爲甚大之助力。惟合作事業之發展。非一蹴可幾。必須有專家作詳密之計劃。是則希望在黨的立場上來提倡合作的中國合作學社諸同志之努力焉。

六、浙江省政府代表程振鈞致詞

諸位同志。兄弟今天代表省政府歡迎各位合作專家。並祝頌中國合作學社今後事業之愈益發揚光大。今天順便將兄弟前赴歐考察時對於合作事業研究之心得。貢獻諸位。(下述美國中央農業貸款委員會之組織情形)

七、江蘇省政府代表何玉書致詞

各位。鄙人代表江蘇省政府參加中國合作學社年會。殊為欣幸。乘今天開幕之期。將江蘇省辦理合作事業之經過。報告各位。江蘇省合作事業已辦理兩年。在此訓政時期。積極從事於農村合作。過去曾開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又劃分全省為八區。每區設一指導所。現在則指委會業經改為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而區指導所則擴充為每縣設合作指導員。其經費則為由農業改良附加捐每畝二分中取出之一部份。至江蘇合作社之發展。去年統計。各縣共有五百十八社。現已有八百社上下。今後須促成信用合作社兼營其他業務。並須從旁加以培植。如勸勵設立農民銀行農具製造所等是。去年全省農具之銷售與合作社者。占全銷售額百分之六十。故合作可以直接改良農業。又各地常有土豪劣紳剝削壓迫農民。自組織合作社後。得以自立。免受若輩之壓迫。至於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應免納營業稅。此點如在立法方面能加以注意。亦為推進合作事業之要策。還有教育方面。須以鄉村教育為合作中心。使全村合作化。合作運動為規定之基層工作七項運動之一。所以江蘇省黨部組織有黨員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傳合作之責。而政府方面。則任指導的工作。江蘇省合作事業到現在還在試辦時期。一切幼稚。着手時便感困難。此次各位研究討論之結果。作成方案。

附錄：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記錄

。不特江浙兩省之實行。推行全國。一致實行。合作事業日興。亦即國民經濟問題之得以解決也。

八、農鑛部代表張宗成演說

農鑛部對於合作事業提倡工作。可分五點述之。第一點因研究農村合作必須先明瞭農村經濟狀況。農鑛部所以首先注意到此點。正着手調查之工作。第二點農鑛部已組織有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集合經濟專家。討論解決農民借貸等問題。第三點起草農村合作暫行規程。一方面可以使農民暫時援用。一方面可供立法院之參攷。第四點將辦農村學校養成農村合作人材。第五點作整個的農村合作實施方案。

九、江蘇農鑛廳代表童玉民演說

諸位同志。今天兄弟一方面代表農鑛廳。一方面亦以社員資格出席本會。關於江蘇省辦理合作事業之經過。已由何廳長方說過了。現在把個人的一些感想。提出一談。第一點表示慶祝之意。因本社成立才及兩年。已有如此成績。第二點希望不要以過去小小的成功而自滿。要擴張事業。扶助黨政機關。如貢獻立法原則等是。指導社會事業。多作實際工作及設計事項是。第三點關於聚訟紛紜的政策。「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二端。個人主張扶助指導及監督應由上而下。實際組織則由下而上。還有研究合作應

同時注意研究貨幣經濟學。如在信用合作，購買合作，運銷合作，皆以貨幣為中心。又須注意研究物質經濟學。如在生產合作，利用合作，皆以物質為中心。因為合作事業與改良社會經濟處處有關係，還在指導方面不應偏重信用合作。其他方式，如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也要提倡。因合作事業此三者之方式固並重者也。

十、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譚熙鴻演說

諸位，今天兄弟代表浙江大學農學院表示歡迎。因時間匆促了。簡單的說一下吧。第一點合作事業不但在中國需要。各國都需要的。各國國內經濟利益之不調和，商業之不振作。都是非提倡合作不能解決的。第二點各種事業需要連貫。不連貫。就發生困難。故合作之中心。須再有大合作然後事業有發展之望。

十一、衢縣農民銀行代表吳心水演說

根據以往的經驗。農民銀行辦理合作事業之困難有二點可述。一、組織合作社之農民智識薄弱。章程不懂。把代為擬就的拿去抄了幾次。才能勉強湊成。二、一村中往往分成二派。一派係中等以下的半耕農或佃農。他們的主張和業主不同。因此任何派執權就排斥對方的一派。所以希望。一、要有模範的合作事業。二、要注意合作教育。

十二、上海市社會局代表張廷瀛，南京市社會局代表馮斌甲長沙翠益合作社代表狄昂人演詞均從略

攝影 散會

(附)開幕順序

- 一、開會
- 二、奏樂
- 三、向黨國旗
-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為紀念合作先進薛仙舟先生靜默三分鐘
- 五、唱合作歌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演說
- 八、攝影
- 九、奏樂
- 十、禮成

第一次會議

時間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地點 杭州浙江省建設人員養成所

出席社員 四十三人(詳見簽到簿)

主席 余井塘

記錄 胡健中(由主席指定)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嘉興縣合作事業促進員鄭崇炎代電賀本會開幕
- 二 主席報告嘉善縣合作事業促進員會文俊代電賀本會開幕

乙) 討論事項

- 一 追認籌備委員會推選主席團人選案(陳果夫許紹楨潘公展余井塘王世穎)
(決議)追認
- 二 主席團潘公展同志因事未能出席應補推一人担任案
(決議)推定許璇同志担任
- 三 本會提案甚多為節省時間與討論便利起見可否將各案在原則上通過而將其條款文字交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案
(決議)一、組織決議案整理委員會 二、委員人數五人 三、推定王世穎許紹楨陳仲明侯厚培唐啓宇五同志担任決議案整理委員會
- 四 推行我國合作運動方案案
(決議)照原則修正通過(方案修正文附後)
- 五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一、由主席指定五人担任 二、指定王志孝唐啓宇許紹楨王世穎陳仲明五同志担任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 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杭州浙江省建設人員養成所
出席社員 四十人(詳見簽到簿)
主席 許紹楨
主 席 陳仲明(由主席指定)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收到論文共計十八件(論文題目另詳)
- 二 主席報告本社社員譚常愷君由常沙來電賀本社開幕

(乙)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宣稱本日時間匆促議案甚多論文是否應在會議逐一宣讀案
(決議)不必宣讀
- 二 修改本社章程案
(決議)(一)原章第一條英文名稱刪去
(二)原章第二條修改為本社社址設于上海

- (三) 原章第三條第五項修改為「調查合作事業」
- (四) 原章第四條修改為「凡信仰合作贊成本社宗旨願加入本社者由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入社志願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照章繳納社費後得為本社社員」
- (五) 增加「第五條社員納費」一條議決文如左
「社員納費如左
1. 社員入社時納入社費一元
2. 社員年納常費兩元
3. 本社於必要時得向社員募集特別捐」
- (六) 原章第五條修改為「第六條本社設執行委員會執行本社一切社務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由本社社員大會選出之」
- (七) 增加「第七條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八) 原章第六條修改為「第八條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社務」
- (九) 原章第七條修改為「第九條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左列五部
1. 總務部
2. 研究部
3. 宣傳部
4. 指導部

5. 調查部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分負總務研究宣傳指導調查之責

各部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聘任之本社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十) 原章第八條改為「第十條」「年會」修改為「社員大會」

(十一) 原章第九條取消
(十二) 增「第十一條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以過半數委員出席
定人數」

(十三) 原章第十條修改為「第十二條各地有十人以上之社員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得設立分社分社簡章另定之」

(十四) 原章第十一條修改為「第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社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由大會通過修改之」

(十五) 原章「第十二條」改為「第十四條」

(丙) 選舉執行委員

結果 王世頌(四十票) 陳果夫(三十八票) 陳仲明(二十八票) 余井塘(二十七票) 許紹棟(二十六票)

散會

侯厚培(十九票) 王志華(十六票)
 以上七人當選為執行委員
 唐啓宇(十六票) 吳魯農(十一票) 張廷瀛(十票)
 以上三人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
 (王吉善馬啓宇票數相同採用抽籤法決定結果如上)

第三次會議

時間 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 杭州浙江省建設人員養成所
 出席社員 三十三人(詳見發到簿)
 主席 許燧
 記錄 程君清(由主席指定)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提案審查委員陳仲明同志報告收到提案共三十四件
 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如下
 (1) 照原案提出者第11 23 29 33 33 號等五案
 (2) 併案討論者
 A (基金) 第22 30 號兩案

記載：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紀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提案是否照審查委員會報告者將(1)(2)兩項各案加以討論其餘則照審查結果附加之意見通過案
 (決議) 通過
- 二 討論提案是否祇通過原則而將詳細辦法交執行委員會辦理案
 (決議) 通過
- 三 提案第三十三號「本社應注意提倡精製販賣合作社以促進出口貿易發展國民經濟」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 四 提案第三十二號「請籌備合作社工作人員訓練班以供需求而利進行」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執行委員會擬具辦法從速進行
- 五 提案第二十九號「請全體社員勸員於最短期間舉成全國合作運動統計」案

六 (決議) 交調查部計劃辦理之
提案第二十三號「本社應設立合作事業諮詢委員會」案

(決議) 否決

七 提案第十一號「本社應實施合作教育以訓練幹部人

材」案

(決議) 原則通過併入本日決議案第四案

八 提案第三十號「請設立基金委員會」案及廿二號「

籌集本社基金」案

(決議) 1. 組織基金籌募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擬定詳

細辦法負責進行委員由大會推選之

2. 基金籌募委員會委員規定九人

九 推選基金籌募委員會委員

結果

陳果夫(廿七票) 余井塘(廿七票) 王志莘

(廿七票) 潘公展(廿七票) 王世穎(廿七

票) 許紹棣(廿五票) 唐啓宇(十九票) 譚

常愷(十九票) 許叔璣(十六票) 以上九人

當選為籌募基金委員會委員

十 提案第二十號「本社應設法統一合作名詞案」及第

二十八號「請從速製定合作名辭以資統一」案

(決議) 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十一 鄭崇炎等十二人臨時動議本會閉幕後是否要發表

一宣言案

(決議) 毋庸

散會

報 告

中國合作學社過去工作報告(自籌備成立起至民國十九年九月止)

——成立經過——會議——徵求社員——置備圖書——調查——指導——出版——演講——溝通國內外消息

一、成立經過

本社組織之發起，在十七年春。發起人多屬昔日平民學社之社員，蓋對於合作運動之研究與宣傳，早有深遠之淵源；旨在努力發揚光大中國國內之合作運動，而為中國國民黨實現民生主義，發展平民經濟之一助也。發起後率推王世穎，陳果夫，孫寒冰，齊勉成等。籌備成立；經數月之從事，決定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成立大會。是日，假座上海南京路之新新酒樓，舉行典禮。到社員九人，其餘諸人，因羈絆四方，不能出席；但希望本社成立及樂聞本社成立之心，猶得在其紛紛馳函中，尋見其熱切熱烈之程度也。舉凡本社之名稱，簡章，職員，社務方針等，俱在成立大會中決定之，於是本社正式宣告成立。初設事務所於上海四川路工商銀行四樓，至十九年七月，復遷

報告：中國合作學社過去工作報告

至博物院路三十一號，即現在之新址。

二、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至十九年九月止，共舉行十四次。

茲將日期等報告如下：

次 數	日 期	期 別	出席委員	議決案件
第一次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	四人	十一
第二次	十八年一月六日	期	四人	三
第三次	二月五日	期	三人	二
第四次	三月七日	期	四人	四
第五次	四月十四日	期	三人	三
第六次	六月一日	期	四人	二
第七次	六月廿九日	期	四人	一
第八次	七月廿八日	期	四人	三

第九次	十月六日	四人	(三)
第十次	十一月二日	三人	(二)
第十一次	四月十一日	三人	(四)
第十二次	六月廿九日	五人	(六)
第十三次	七月十九日	三人	(二)
第十四次	九月十九日	四人	(一)
第十五次	十月一日	四人	(一)

至於被邀出席社外各種會議者有如下：

一、十八年份上海市合作運動宣傳週籌備會議 王

世穎程君清代表出席

二、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 王世穎代表出席

二、徵求社員

本社在成立之時，其本社員僅二十二人，自決定徵求新社員後。一時合作同志，翕然來從。本社固希望全國合作同志，咸能集中於本社，以增厚推行合作之力量；惟為鄭重起見，對於新社員來求加入者，不得不規定種種手續，時至今日，社員增加之數目，若以基本社員數相較，雖幾達五倍之多，實則其總數，並不驚人。推其原因，固一以本社不願濫竊虛名，無自諛之宣傳，一時不易受人注意；一以社員介紹，力持鄭重，而其根本原因，實歸於合作運動本身尚未受國內大多數人之重視也。惟本社之社員，雖猶不多，但在合作幼稚之我國，以創辦未及二載之本社，已能有社員如許之數，本社亦稍可自慰者一也；再則各

社員籍貫已遍及國內九省之地，各界之人；且歷次會議通過新社員。平均有逐次增加之趨勢；此則與本社以無限之樂觀者也，茲分列成各表如下：

一、社員籍別比較表(十九年九月製)

江蘇	二五人
浙江	二五人
廣東	二二八
山東	一三八
湖南	一三八
安徽	一七九
四川	五八
湖北	三八
福建	三八
總計現有社員	一六八
二、社員職業比較表(十九年九月製)	
教育	五六八
黨政	三六八
商	一八八
社會事業	二八
軍	一八
新聞記者	一八
農	一八
合作社	一八

三、歷次會議通過新社員數比較表

第一次.....	無
第二次.....	無
第三次.....	無
第四次.....	七人
第五次.....	二二人
第六次.....	一二人
第七次.....	一人
第八次.....	三人
第九次.....	一三人
第十次.....	五人
第十一次.....	四人
第十二次.....	一人
第十三次.....	二人
第十四次.....	一四人
總計開會十四次.....	通過新社員九四人

四、置備圖書

合作運動在歐西諸國，早已視為一種專門研究之科學，討論合作原理及實施制度，以及歷史事蹟等合作的著作，亦已汗牛充棟。本社為便利社員研究起見，對於合作圖書，盡量置備；惟以創辦未久，經費支絀，尙不甚多。幸

薛仙舟先生紀念圖書館因未正式成立，該館將已有合作圖書，暫交本社保管，由本社向該館籌備委員會商妥，得在本社保管期間，由本社公開閱覽。故本社現有合作藏書，分為上述兩部；連小冊子等，總計不下四百餘本。大半皆英文原本，間有極少數之法文本，而國內合作著作之出版者，亦大半能搜羅置備。定期合作刊物，英文者，有四種，中文者亦四種。其餘中英文什項定期刊物之與本社合作月刊交換贈閱者，不下十餘種之數。

現在藏書之借閱，僅限於社員；而社外合作同志，則亦得於本社規定之時間內，在社閱覽，惟不得借出至外面也。附錄藏書閱覽規則如下：

中國合作學社藏書閱覽規則（十九年八月修正）

一、凡欲借閱本社所藏圖書，可先向本社辦事人員取檢目錄簿，指定名目，由辦事員代為檢出後，閱覽之。

二、非在規定之時間，不得在社閱覽。

三、閱覽者，不得自行在書架上翻取，以免凌亂。

四、借閱者閱覽既畢，將書交還於本社辦事員，方得離社。

五、凡欲將所借書籍，在外閱覽者，必須親自在本社所立之借書簿上，書明本人住址及歸還日期，并簽名或蓋章於後。

六、非本社社員，暫不得借出至外面閱覽，故第五

條之規定，僅本社社員得適用之。

七、借出之書於借出之日，至遲不得逾二星期，即須歸還。

八、如一書適有二人以上，同時欲借閱者，得用拈鬮法定其先後。

九、還書時如發現有損污等情，借閱者應負賠償之責。

十、如借閱者，借出之書，不幸遺失，必須具備聲請書，說明所失書名編號，何日借去，遺失原因，以及其他應行陳述各點，由本社議定賠償方法後，由借閱者立即遵照辦理。

十一、在社閱覽時間，第二節下午二時至八時（星期日例外）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調查

本社為明瞭國內各地合作運動進行狀況起見，特擬舉行一全國合作社總調查，首先決定在江蘇浙江開始工作，計自籌備以至實地調查，歷時二月有餘，截至屬稿時止，已經調查之處，計共有十，即：江甯，揚州，鎮江，杭州，蕭山，餘杭，海甯，崇德，嘉興，平湖等十處。至所經調查之各種合作社，及農民銀行，總共四十有六。茲將其性質及數目分別列後：

(一) 銀行

農民銀行 一

農工銀行 一

農民銀行籌備處 三

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 一

(二) 合作社

農村信用合作社 廿七

城市信用合作社 二

消費合作社 八

販賣合作社 二

灌溉合作社 一

現在正在計劃調查中者，尚有崑山，蘇州，無錫，常州，常熟，吳江等處。調查事務，初由章鼎峙君主任；曾親往浙江之蕭山等處，調查合作狀況。既而章君以其他事繁，不克兼顧，辭職，改由陳仲明君主任其事。陳君自接事後，即開始全國合作社總調查之實行。

六、指導

曾經本社直接派員指導成立之合作社，計共有二：一在長興，一在嘉興；其在長興者，為長興煤礦工人消費合作社，其在嘉興者，為緯成工人消費合作社。

至於各地通訊指導成立之合作社，或授以章程之模範，或給以書籍之參攷，或指示辦法，或解決難題，則不計

其數。

七、出版(十九年六月以前之狀況)

本社最初從事之工作，即文字之宣傳；宣傳部主任王世穎主其事。第一步，即着手編輯合作週刊，附於上海民兩日報每星期刊行一次。第一期出版，尚在本社正式成立以前，為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也。該項週刊，至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共出版六十六期。(第一期至第五期為半月刊，第六期起即改為週刊)時因本社已自行發行一合作刊，故遂停止週刊之編輯也。

現單就本社自行發行之出版物，分叢書及定期刊物兩類，分別述之如下：

種類	名稱	著作人
小	信用合作淺說	侯厚培著
小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王世穎譯
大	合作法規	蔣勉成著
小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朱 樸編
小	合作原理	蔣勉成著
小	合作商店實施法	王世穎編
小	合作會計	章鼎峙譯
小	消費合作淺說	侯厚培著

報告：中國合作學社過去工作報告

(甲) 合作叢書：

叢書中，又分大叢書及小叢書二類。編輯之宗旨：大叢書，備學者研究及參攷之需，故內容不嫌深奧，敘論不厭求詳；而小叢書，則旨在使一般民衆俱能閱之瞭解，寓指示於宣傳之中，故文字力求顯明，說理務從簡透。前者國內中學及大學間有採作課本，而後者則平民學校，合作訓練班等，往往向本社購去作為教本。今年全國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前，中央宣傳部即採用本社出版物以分發各省市縣黨部為宣傳資料之根據；而各地直接間接向本社購去作宣傳品者，亦有多處。茲為考察宣傳効力起見，將自初次發行至十九年六月止，各種大小叢書(二十二種)之推本數，作表比較如下：

初版日期	再版日期	推行數目
十七年九月	十八年四月	二六〇九(本)
同上	同上	二二五一
同上	同上	一九八七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五月	二一九四
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四月	二九七六
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九月	二七七〇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六月	一三四七
十八年四月		二九九九

小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侯源峻著	十八年五月	一六一
大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著	十八年七月	八一八
大	什麼是合作	溫崇信譯	十八年七月	七〇四
小	批發合作淺誌	侯厚培著	十八年八月	六八一
小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王世穎譯	十八年十一月	九六四
小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編	十八年十二月	七〇九
大	丹麥合作運動	王世穎譯	十九年一月	三二九
小	合作社與其他社會運動	章鼎峙著	十九年三月	二五〇
小	消費合作社發源制度之研究	王志莘編	十九年三月	二六一
小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孫寒冰著	同 上	二四五
小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	伍致甫譯	同 上	三〇一
小	合作之勝利	彭補拙譯	同 上	二五〇
大	農業合作	程君清編	十九年三月	二七九
小	合作商店管理法		十九年五月	八二二

(乙)合作月刊：

本刊為本社社員及中國合作同志研究合作之唯一定期刊物，宗旨在：(一)介紹合作運動之理論與方法，(二)溝通國內合作聲氣，(三)介紹國外合作現狀，(四)評論國內合作設施及社會經濟狀況，(五)介紹及批評合作出版物，(六)發表社務進行狀況。創刊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以十二期為一卷，每月十五日出版，六月十五日所出版之一期，為第二卷第四期也。

本刊初由侯厚培君主任編輯事務，後即由王世穎君任

之。王君着手之初，即增闢國內外合作欄，由程君清君助理該欄編輯，自第二卷起，更增闢合作小評及合作書評等欄。又為專門研究某一問題，隨時出專號，已出專號為：合作實施專號(第一卷第九期)及合作名人專號。(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第一卷本刊，因採用瑞典報紙及上等道林紙，每期之經費殊大，而本刊定價，因此亦不能過低，其後以此種外觀方面，徒增浪費，使讀者多一種可省之費用，乃決定於第二卷起，改用報紙及次號道林紙；因之本刊定價，得較

以前減少一半。

本刊發行，分預定，零售與寄售三項。今除去零售與寄售兩項以外，統計讀者之區域，遍及國內，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四川、湖南、河南、湖北、江西、安徽、山東、河北、吉林等十三省；國外日本、英、瑞士、法等四國及南洋星家坡等處。至若讀者職業類別：則機關團體者，有行政機關，合作社，（包括合作聯合會，合作指導委員會，合作指導所，）學校，圖書館，商店，職工會及會所等。個人者；有黨，政，教育，合作事業，農礦工業，交通，社會事業，新聞記者，軍，醫，商等界也。

(丙)此外：

除本社自行出版者外，外界有請本社編輯定期不定期合作刊物者有：(一)新生命月刊第三卷第三期合作運動專號(王世穎主編)。(二)南京中央日報大道附刊合作運動旬刊(侯哲彗主編)

又有轉載本社出版物內容者有：(一)東方雜誌，(二)江蘇區政導報，(三)新湖北及其他尚未探悉之刊物。

八、演講

本社同人正式被邀在外演講合作者，有如下述：

地 點

演 講 者

次 數

(一)中央政治學校

王世穎 壽勉成

陳仲明

各一次

(二)江蘇省合作指導員養成所

壽勉成 王世穎

張廷瀛 侯厚培

各一次

(三)上海市十八年度合作運動宣傳週

王世穎 孫寒冰

程君清

各一次

(四)上海市四區黨部合作講習所

王世穎 程君清

程君清

各一次

(五)松江縣第七自治區公所

程君清

程君清

各一次

(六)十九年度全國合作運動宣傳週

(甲)上海方面

王世穎 張廷瀛

侯厚培 程君清(程君在籌備期內)

各一次

(乙)南京方面

陳果夫 唐啓宇

余井塘 壽勉成 樓桐孫 侯哲彗

各一次

(丙)杭州方面

許紹楨 吳覺農

徐文台 陳仲明

各一次

(丁)漢口方面

伍玉璋

程君清

各一次

惟其他社員，在外演講者，因尚無報告到社，不能一一列入。

報告：中國合作學社過去工作報告

九、溝通國內消息

(一)國際合作聯盟會，時有國際合作消息寄至本社。本社亦時時以國內合作近狀，用書面或用著作或用出版物遞送交換之。

(二)國際聯盟勞工局合作部，亦時有合作消息寄至本社；本社亦報以國內合作狀況。

(三)此外如英國合作聯合會，批發合作社，愛爾蘭，法國，德國等，亦間有相互間之通訊。

十、社址沿革

本社成立之初，即設辦事處於工商銀行四樓，十九年六月因工商銀行休業，本社不得不另尋新址，擇定博物院路三十一號，於七月中遷入辦公。

方案

推行全國合作運動方案

第一章 導言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問題之解決，端賴有切實易行之辦法；合作運動，乃最切實、最徹底、最建設，而從人民本身自己做起實現民生主義之步驟。當此訓政時期，尤非致力於合作運動之提倡，以完成經濟的以及倫理的建設不可。年來國人之注意於此者，不一而足；民間自動組織者同時有所聞，由於政府及其他社會集團之從旁協助而立基創業，漸次發展，卓著成效者，更不乏其例。中央黨部且規定合作運動為下級黨部工作綱領之一，俾集中人材，以「努力地方自治」，「發展平民經濟」。合作運動之重要，於此可見一斑。

合作經濟家薛仙舟先生於民國十三年曾製定一「全國合作化的方案」。方案導言中有云：

「三民主義歸結於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實現即三民主義之實現，亦即革命成功。

一總理關於民生主義的實行，有二大政策：一、節制

方案：推行全國合作運動方案

資本；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有兩種不同的解釋：第一種，將現有的資本制度，取而納諸社會勢力之下，用種種方法節制之，使不致過於作惡；（如勞工法，社會主義的賦稅制度等，均屬此種。）第二種，即節制未來的資本，不使流入於個人之手，釀成歐西各國萬惡的資本制度，以及階級爭鬥的痛苦。此第二種節制資本，即所謂「共將來之產」。這是最徹底的節制，是民生主義最扼要的部分。要達到此目的之方法，固不專在合作一種，然而最根本，最徹底而於民衆本身上做起的，則舍合作莫屬。

「平均地權，最重大的目的，一方面使土地不致流入大地主之手，有地而不能耕，以致產生佃戶階級，致發生地主與佃戶的衝突。一方面使耕者各有其田，自食其力，不受強有力者之剝削，而享真正自由平等之幸福。欲達到此目的，舍合作外，亦沒有其他較好的辦法」。

先生根據此項理由，製就詳密之合作方案，希望政府早日實行。政府方面，雖對於此項建議有充分接受之誠意，但以方案規模至大，庫款奇絀，未果行。而草案完成之

後二月，先生復獲疾逝世，從此推進無人，此方案終成爲歷史上之參攷資料而已。

現時距全國合作化方案草成之日已事隔經年矣。此次中國合作學社全體社員舉行年會於浙江杭州，曾以一日之力，鄭重討論如何推行中國合作事業之道，審度現狀，權衡重輕，幾經磋商，成此簡單之方案。

世界合作運動雖僅有百年左右之歷史，但其發展之迅速，殊堪訝人。統觀合作先進國之合作運動，若英、若德、若法，類皆自然滋長，經過長期間之奮鬥，始臻今日之盛，事先固未開有詳密方案之預訂也。然我國之情形不同，我國之合作運動，開始萌芽，苟任其自然滋長，則百年而後，容可媲美今日合作先進國家之盛；但吾人現時所希望者，在縮短此時間之過程，他人在百年之內而後能達者，我則於十年二十年內實現之，吾人不冀希臘等而行，吾人所希望者，僅爲邁步前進，擇尤取精；乃不得不有方案之訂立，以期循序而進，不浪費珍貴之時間，更不浪費有限之精力，庶幾五年而後，基礎穩立，十年而後，可以大成。

認識合作運動確有其重大意義者，現時國內已漸見其多，然整個的推行方法，則尙付諸闕如。民間自動組織之合作事業，大都各不相謀，不能聯絡，藉收牽策牽力之效，而政府方面之提倡，也多省自爲政，縣自爲政。人才精力之不經濟，要莫甚於此者；至物質上之不經濟，尤在其

次。

此方案製成之後，苟有可行之處，則實行之責任，大多特諸賢明之政府。合作社團，苟有能盡力之處，自當出全力以赴之，庶達政府之不及。但方案之能實現，則政府底力量爲不可缺。雖合作運動，爲一種自動的民衆運動，然政府之扶掖指導，在不失自動的範圍內行之，近揆國情，遠溯史實，要亦不失爲合作運動發展之正軌也。

第二章 行政方面

一、設立全國合作事業監理機關

1. 說明
 - a. 註冊
 1. 合作二字，涵義極廣，凡各組合，均得稱爲合作，營利之股份公司，當亦爲合作也。然吾人所稱合作，與此懸殊，惜人常不能分別清晰，以致弊病叢生，奸人從而乘之，魚目混珠，合作事業將永無發展之日；是以政府之監督，實爲必要。然合作性質，不便屬於任何部份，而處理有待專材，初創事業，更須專一職權，方能有助於合作事業之發展；因是，應設全國合作事業監理機關，專理其事。
 2. 職權
 - a. 註冊
 1. 全國合作事業監理機關之職權有八
 2. 欲執行監督，必自註冊始。註冊乃能明瞭合作社之內容，監督自便利矣。

b. 設計

設計可分對內對外兩部份：對內則為監理機關本身之設計，以決定工作之進行；對外則應各地方政府之請求，代其設計。

c. 審核

合作社之成敗，一則系於社員，一則系於資本。資本之運用，弊病滋多，社員如不明瞭簿記學識，危險更大。故須有專門人材，為之審核；一則鞏固社基，一則以昭信實。

d. 清算

合作社之解散，間所不免。解散即須清算，清算之責，又非專材不能勝任，故監理機關應負代為清算之責。

e. 仲裁

合作社間有不免於糾紛者，糾紛之調解，多屬於地方官，其責不當。蓋仲裁必須深切了解合作社之原則與內容，方能平允；此其為為監理機關之職權之一也。

f. 獎勵

各國政府對於合作社之有成績者，加以獎勵，亦為提倡之道。處茲初創時期，尤當鼓勵民衆熱忱，故獎勵亦為必要。

g. 懲戒

有獎勵必有懲戒，懲戒為杜弊端之必要方法；如冒牌合作社，時開時閉之合作社等等，均須監理機關查明取締之。

h. 統計

除上述各項外，為明瞭全國合作事業之發展與其他特殊情形計，應加以詳密之調查

方案：推行全國合作運動方案

3. 組織

；再加統計，以為決定進行之指針，亦可以供研究之資料。
全國合作事業監理機關應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各省得按情形另設分局，各市縣則不另設分局，由局指定性質相近之機關處理之；如社會局建設局是。

第三章 立法方面

一、從速頒布合作法規

1. 說明

合作法規於合作事業之發展，影響極大；中央應設法從速頒布，以便合作社有所遵循，多得一層保障。現在各省均有暫行條例或暫行章程之規定，內容頗不一致，各自為政，實非良好現象。且各地頒行者，均為暫時性質，一俟中央法規頒佈，即便取消。目下合作社尚未發達，暫行條例，尚不感困難，將來各地成立者增多，各自適合於各地之法規，中央勢將改正，以示一律；麻煩困難，可以想見。故中央應從速頒佈法規，以資準繩。

2. 辦法

由立法院先行翻譯各國合作法規，並於起草審查時最好能徵求各方意見，或召集各地合作社代表參加討論，以便適宜於各地情況。

第四章 教育方面

一、設立中國合作協會

1. 說明

合作社之組織，原出於民衆自動，合作協會在原則上，自應以合作社爲基礎，由各社自動聯合組織之；但事實上，合作運動開始時，爲求事業之發展迅速，政府加以扶掖，亦未始非促進之道；故擬設立一全國性質之協會以資領導。

2. 組織

協會應由合作團體及熱心贊助之個人組織之，其進行方法分爲二步：

第一步，設法由各合作團體發起，或以中央名義召集全國合作會議，邀請全國合作團體及對於合作有特殊興趣與研究之個人參加，中國合作協會即由該會議產生，以出席之團體及個人爲會員。

第二步，協會成立後，合作社漸漸發達，加入協會日多，於是個人會員，逐漸退出，變成正式的合作社之中央組織。

3. 職權

協會職權如左

a. 宣傳

宣傳爲發展之最大動力，故爲協會之重要工作，其方式可分藝術語言文字三方面，切實進行。

b. 調查

爲明瞭各地情況及合作社之進行起見，非調查不爲功。一方面派員實地考察，一方面則通訊探詢。

c. 訓練

民衆對於合作果能了解，但於合作之經營無切實經驗，亦爲發展上之障礙；故須切實訓練，養成專材，如辦理合作學院，合作訓練班，合作函授學校，合作巡迴學校等是。

d. 指導

爲便於合作社之迅速成立與健全發展，指導工作，爲不可少。或通訊或派員，均須切實進行，方能盡扶掖之責。

e. 出版

除上述各項外，爲補助宣傳訓練等項之功能，及便利起見，出版亦爲重要工作；故出版亦爲協會職權之一。

f. 設計

爲謀合作事業之進展，事先應有種種計劃，此責亦應由協會任之。

g. 聯絡

協會本爲合作社之大聯合，除負教導之使命外，兼可收聯絡之効。

4. 經費

協會經費由下列各項補充之：

a. 會費

協會會員，應有會費；個人會員年若干元，團體會員年若干元。

b. 津貼

政府委託某項事務所撥助之津貼，如調查或研究某項關於合作之問題等。

c. 捐助 由熱心贊助合作者自由捐助。
d. 其他收入 如出版上收入等是。

二、添設合作學程及合作教材

1. 說明 學生為將來之主人，欲樹立將來合作之基礎，應預先與學生以合作知識之灌輸；故大學專門及高初中小學均應添設合作學程，並於教科書上列入合作教材。

2. 辦法 由教育部通令各書局於編輯教科書時，應列入合作教材，又在高中及大學專門學校，分別設立必修或選修合作學程。

三、規定國際合作日擴大宣傳

1. 說明 宣傳方法，各有不同，而利用紀念日，宣傳效力極大。蓋宣傳主體，可以擴大，人才可以集中，經費可以充裕，地區可以普遍。查國際聯盟會議議決，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日，各國一致舉行擴大宣傳，我國自不便後人，亦當有同樣表示。

2. 辦法 由中央通令每年於國際合作日，由黨政機關舉行擴大宣傳。

第五章 實施方面

一、設立合作專業試驗區

1. 說明 合作社組織與經營方法，各國均採擇須特爾方案：推行全國合作運動方案

2. 辦法

制。但此制是否合於中國之民情風俗，尙未可必，且除羅須特爾數條原則外，細微末節，待事實參攷者尙多；更進一步言，全國合作化，究竟是否可能，其方法又應如何進行，諸如此類，均有設立試驗區之必要。

由全國合作專業管理機關呈請中央於每省區範圍內指定數處為合作專業試驗區，各區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計劃及推行之責。其進行程序，應先調查區內人民經濟狀況，並研究及計劃合作運動之推行方法，然後實際宣傳與指導人民組織合作社。試驗區辦有成效時，即改為合作專業模範區，作全國合作化之初步。

二、設立批發諮詢處

1. 說明

合作社經營上之最大困難，為貨物批發。批發之義，有二：即批出與批進是。在購買合作，消費合作，為批進。生產合作，運銷合作，為批出。批出與批進，有同等困難，即不熟悉貨物行情，與交易手續，每多為居間人所欺騙，於合作社發展影響頗大，故擬設批發諮詢處。

1. 辦法

批發諮詢處應於協會下設一總處，各地設分處，互通消息，並調查買賣方法，以備各合

作社之諮詢。一俟合作社發達，交易額增大，即可籌設批發合作社，實行批發之職務。

三、設法鼓勵設立各合作社聯合會

1. 說明 按各國合作社聯合會之設，其目的原在使聯合會區內各合作社得以聯合力量，推進合作運動，舉辦各種共同事業。凡一社所難辦理之事，均由聯合會擔任之；因其力量較大，成功自易也。此外聯合會尚有一種明顯之功用，即在幫助區內新社之成立是也；此在各國均有事實可攷。

2. 辦法

函請各負責指導合作事業機關，於遇有某區內已成立七個以上合作社時，即應鼓勵各社自行籌設一合作社聯合會。

四、呈請中央設立中央合作銀行

1. 說明 合作事業在國內推行，尙不甚久，故人民未能踴躍參加，以致合作社資金籌集不易，結果許多重要合作組織，如販賣生產等合作社，均一時無法舉辦；設能有一全國之合作銀行組織，與以實質上之幫助，則其於合作推行之助力，民生之獎進，其功效匪可言喻矣。

2. 辦法

呈請中央從速設立一中央合作銀行

第六章 研究方面

一、委派專員考察

1. 說明 合作事業之推行雖曰各依其地而互異，但辦有成效之國家，已往經驗，確能有借鏡之處，此派員考察之必要也。

2. 辦法

由中央委派專員，組織國外合作事業考察團，往各國考察合作事業之現況，及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之監理與推行方法，作詳密之研究與分析，報告政府以資參攷。

二、委托合作團體研究特殊問題

1. 說明 合作事業之發展，影響於全社會各方面者極大，而待研究之問題極多；如合作化之影響，對於工業及農業之發展，有何影響，合作化後，是否將有商人之失業問題，政府對此問題，應如何處置，合作化後生活程度將普遍的提高或低落；諸如此類，均待專門人材切實研究。故須委托合作團體作深切之探求。

2. 辦法

中央應委托中國合作學社或其他合作學術團體，調查或研究關於合作之特殊問題，報告政府，以資參攷。於必要時，中央得撥款資助，以利調查或研究之進行。

論 文

以提揚人姓氏之筆劃多少爲序

發展中國合作事業之管見

王志莘

一、確定合作運動意義 合作運動之意義隨各國時代背景，而致異說紛紜。自運動之出發點上歸納之，有生產說者與主消費說者。主生產說者，以生產爲人類主要之經濟行爲，合作運動，應用於生產方面，可謀社會生產力之增加與國民生計之寬裕。此說自生產者之立場而出發，純爲經濟的主觀。而主消費說者，則以消費爲人類基本之經濟行爲，今消費者受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壓迫，而不能滿足其慾望。爲謀消費者之利益應用合作之力量，以求減免消費上之浪費與剝削，並以改造現社會之經濟組織爲最終目標。此說自消費者之立場出發，而爲經濟的兼社會的主觀。兩說之目的，雖同在改進平民經濟生活，惟生產者力求收益之增加，消費者則力求負擔之減輕，在最後目的上，不免發生利害衝突。故各國合作運動，各就其國情之不同，而異其主觀與途徑。如丹麥日本以生產爲合作運動之基礎，社員以努力發展生產，求經濟解放之途徑。若英若法，則以消費爲合作運動之基礎，社員力謀

分配之改善廢除利潤制度，以產生新的經濟組織。大抵資本制度之工業國家，生產事業，已非常發達，而有分配不均之問題，消費者受生活艱難之壓迫，故消費合作易於發展。農業國家，則生產問題較重於分配問題，農民以增加生產力爲急務。要皆利用其環境，以成就事業耳。吾國政治社會及經濟運動，均以三民主義爲歸宿，而合作運動已經國人確認爲實現民生主義切實易行之辦法，是以吾國合作運動，實利用爲解決人民生活之一種手段，可無疑義。則合作運動之意義，應就中國社會及國民經濟之現狀以確定之。或以生產說爲主，消費說爲從，或顛倒其主從關係。當此全國合作運動高潮之秋，似應迅予確定其意義，庶乎倡導者進行有方，應和者知所適從焉。

二、制定適合中國國情之合作法 中國合作運動，亦有十餘年之歷史。近三年中因政府與黨部之努力倡導，事業益見膨漲。然全國合作法，尙付闕如，以致各地頒布單行法施行。如江蘇省政府頒布之江蘇省合作社暫

行條例，浙江省政府之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浙江省合作社規程，他如山東江西等省政府，均各訂定合作社條例次第頒布。適用之範圍既有限，立法之精神亦各殊，而最大缺點，其條文內容，一味襲用外國合作法規，對於吾國國情頗多扞格不合之處，不免削足適履之譏。當今全國合作運動無所適從之時，亟應根據合作事業之現狀，人民之知識能力，與固有之互助習慣，再參照外國合作法之優點，制定適合中國國情之合作法，及早頒布，以資全國合作運動，有所遵循，事竣前途深利賴焉。

三・創設提倡合作運動之中央機關 吾國合作運動之起源，初由民衆自覺發動，散播合作種籽。但以力量薄弱，無大貢獻。自國府暨黨部努力倡導後，合作運動，頓早復興之象。合作社之產生為數激增。惟政府對於合作運動僅可處於獎勵監督之地位。如一切工作，悉由政府負責辦理，運動之成效，難期集中，而於事業之進展且多障礙。各國合作運動，往往以合作社組織之中央合作機關，為其絕神經樞，統率進行。今吾國民衆，除有研究合作之學術團體，尙無提倡運動之中央機關之組織。亟應由合作社及熱心合作者參照各國合作協會(Cooperative Union)之成規聯合創設之，為全國合作運動之中樞，主持提倡研究工作。(請參閱拙作「創設中國合作協會建議」一文)

四・利用中國原有之合作基礎 各國民族基礎，經濟組織不同，故合作運動之發展於各國，無不適應其國之屬情環境而存在。各國合作制度，遂各具特異之精神與優點，其不變者，合作制度之原則而已。吾國科學不昌，事事落後，故事事須模仿取法於人，惟不應一味因襲。即如合作制度，吾國民間含有合作精神之組織，自古有之。五均，六筭，常平倉，義倉之制，僅具合作胚胎者，姑置不論。今日民間最盛行之錢會之制，即信用合作也，製糖之會，生產合作也，社倉之制儲藏合作也，青苗之會保險合作也，凡此組織，悉以信義為經，互助為緯，雖無合作之名，而有合作之實，實為吾國良好之合作基礎。祇以研究乏人復無法令，加以督率，遂至制度簡陋，且日漸湮滅。方今取法各國合作制度，推行吾國，何如首先研究中國式合作制度之種類，原則，並探索其流行民間之關鍵，即利用此原有之合作基礎，依現代合作之原理，切實改進，裁長補短，必能適應中國之國情環境，以表現中國合作制度之特異精神與優點。不僅推行時，易引導人民，誠意接受，而其成效，或非今日因襲之合作制度，所可同日而語也。

五・培養經驗學識充分之指導員與合作社職員 吾國民智淺陋，能力薄弱，希望人民能自動的本其需要，組織合作社，經之營之，為不可能事。則提倡合作運動中

，指導人員，實居重要地位。但指導員非一般人所能充任，既應有充分之社會學識，復應備指導經營合作之實際經驗，不僅惟是，指導員須具有優良之德性，犧牲之精神，克苦耐勞，以服務民衆為終身職志，能引起民衆之信仰者，方能勝任。如提倡合作運動，則培養此項缺乏之指導人才，不容緩也。但指導員僅能負指導之責，而事業之經營，惟合作社職員是賴。事業之興衰繫乎職員之才識能力。故為合作社之職員者，亦應具有經營合作社之充分學識經驗，與優良道德行為。竊今日民無素養，不足語此。合作社職員，不但不能勝任，且合作意義亦多未明，營私舞弊反見層出。今後欲培植優良之合作社基礎，對於職員應設訓練班，以灌輸合作知識與經營技能亦為當務之急也。

六．以訓政方法推行合作運動 合作為民衆運動，非為一階級或有智識者之所有。就中國現狀而論，最需要合作者，正為全國渾渾噩噩，無智無識之多數農人工人

，不啻合作運動，對於全國民衆有重大之意義。今吾人欲推行合作運動，以適應民衆之需要，使其由需要而發生事實，第一步必須使人人能了解合作之意義及其利益，始能引起其實事需要之發生。繼則必須訓練人人有經營合作社之才能，與道德基礎。而最重要者，須養成人人有合作之人生觀，始能真誠合作，則全國合作化之理想，庶有實現之可能。願茲事體大，非僅僅培養學識經驗充分之指導員與合作社職員即能負責，而應由政府人民及提倡合作運動之中央機關，協力同心，施行積極的合作訓政，以推行合作運動，猶如三民主義之憲政，必經過相當之訓政，當力謀普及合作教育與訓練，並組織優良合作社，注重示範工作，假以十年廿年之努力，以灌輸合作意義，培養合作技能，利用原有之合作基礎，以引進現代之合作，寔之全國民衆，陶醉於合作空氣中，則吾國合作事業之發展，或非今日所能想像得之也。

農業合作之成功的基礎

農業合作，有廣狹兩義。廣義的農業合作，係指應用於農業方面的各種方式的合作社，舉凡消費生產及信用的合作，均可包括在內；狹義的農業合作，嚴格言之，實為農業生產合作，凡以製造或販賣為營業主體的農業合作，皆屬之，農業上的供給合作，有時也附屬在這狹義的農業合作範圍內。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將合作分為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及保險合作等五種，其第一種農業當係指狹義的而言。美國有「合作運銷」(Cooperative Marketing)一辭，往往與「農業合作」(Agricultural Co-operation)通用，其實亦即係指狹義的農業合作而言。本論文所用的農業合作一辭，亦為狹義的。

農業合作在我國，有無提倡的必要，論者至多。綜合各方面的意見，都一致承認這是最重要最急切的設施，要完成地方自治，要實現民生主義，解民生於倒懸，植國基於磐石，提倡農業合作，實為當務之急。

在這篇短文內，著者並不想對於這個問題，再有所申述。著者現在提出的，是：農業合作底完成的基礎究竟在那裏？

農業合作，和謀利的企業，係屬兩個絕對不同的制度；但性質雖有區別，經營的手段却也相差無幾。所以，合

王世穎

三〇

作事業與私人的企業一樣，視其經營之得當與否，而視其失敗與成功。合作制度為一良善的制度，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合作運動決不是一劑包醫百病的仙丹，可以不以假人工，起死回生的；苟經營不當，基礎不固，則失敗之來，乃頃刻事。故吾人提倡農業合作，必須同時研究其成功的基礎，據此以作準繩，而後事業始克有成。農業合作，因組織者不悉成功的基礎何在，妄自輕進，因而失敗的，在各國固不乏其例，在我國幼稚的合作運動中，尤宜知所警惕。

據探討所得，覺農業合作之成功的基礎中之重要者，厥有十目，他種合作，誠然也須具此基礎之一種或數種，但除共同的基礎外，尚有特殊的基礎，那是他種合作社所不必顧慮到的。

一 需要產生事實

農業合作第一個成功的基礎，是「必要」。一個團體，一定要使組織者感到必要而後組織起來，這團體纔有了強固的基礎。在沒有組織合作社之先，必先使社員意識到前面有個重大的阻礙物，或者前面有個相當的競爭者，如運輸的不便，售價的低落，運費的高貴，商人底壟斷等。社員感受困難以後，有了澈底的認識，再來組織合作社，

這樣是合理的步驟。

假使農民現在的生活情形是很安適的，他們收穫的農產品，可以在市場上換取高價，他們此時是不會感受到有組織合作社底必要的。他們即使明知合作組織之效用甚大，可以減少一切交易上的費用，更可以抵制中間人無厭的欲求，但是敵不過農民的強烈的個人主義戰勝了理智，使此種團體組織不起來，或組織起來而不能順利地支持下去。

人雖是社會的動物，合羣性誠然很強，但個人性也是人類活動之根性之一。祇要容許他有獨自發展的機會，他總是單想在這方面求一個出路；除非有什麼極大的恐慌臨頭，他纔運用他的第二根性而合羣起來。這就是「必要」底機構縱使全部人類連鎖活動的由來。

不過所謂必要，實含有相對的意義。在你看來，這事已成爲必要，在另一人看來，也許毫不覺得有任何必要。譬諸行路，前面有一座巖牆，明眼人過此，爲避免危險計，必繞道而行，若有一盲人過此，他並不知道前面有什麼危險，於是繞道而行，在他反以爲多事。所以，所謂必要應有「外顯」與「內蘊」的兩種。明眼人要繞道，是爲「外顯的必要」；盲人之「應」繞道，是爲「內蘊的必要」。從事農業合作運動，也同此理。農業知識雖淺顯，外顯的必要他是知道的，由於此種必要，便可以組織起合作團體來；假使這必要是屬於「內蘊」的一種，則農家之感應性不

強，不易觀察出來，從事合作運動的人，便首先要從這「內蘊」的必要中，向農民表露出「外顯」的必要來，而後再從事組織，也不爲遲。先使之真知，而後助其行，這是從事農業合作的人！尤其是指導者——所應十分注意的。

二 母背合作制度

所貴乎有合作事業，即因合作有其特殊的原則及基於此原則而來的制度，凡欲組織合作社，當然應該充分適合合作原則，應用合作制度，庶基礎堅固，不易摧折。關於這一點，理由十分的明顯，當不用詳細說明。

合作制度，即通常所謂羅虛戴爾制 *Rochnale System* 此制之內容，不外下列七要點：

- (一) 一人一票權，
 - (二) 股本上的利息有定率，
 - (三) 贏餘按每個社員對於社員所盡義務（即所做交易）之多寡比例攤分，
 - (四) 買賣均照市價，
 - (五) 交易概用現款，
 - (六) 每個社員所有的股份，應有限制。
 - (七) 社員名額無限制。
- 以上七點，爲組織合作時所當遵行的法則。在某種場合上，容許有變易之處，但欲求合作精神能充分表現出來，則非力矯弊竇，按制組織不可。例如美國的農業合作社

，往往對於「一人一票制」不嚴格遵守，而按社員供給社中生產品或耕地面積之大小為標準以分配股權，不過對於大生產者的投票權，有個最高的限制罷了。在美國水果生產合作社中，幾已大半用此制度。在他們以為，這與合作原理本身並不會有什麼衝突，而且他們的團體也經營得非尋常發達；甚則，據他們自己講，章程雖如此分配股權，可是事實上開會時還是用一八一一票權制，不過遇有爭執時，社員得按章要求分投股權。可是這種辦法，總以不用為宜，有人譏評美國底合作運動為商業化的合作運動，蓋亦有所見而云然。

除應用經盧戴爾制外，還有一個原則亦須遵守：即合作社係為增進社員經濟上的利益而組織的團體，即農業合作社應由真正從事於農業的人組織起來。如果這合作社中有的社員，雖在營業上有些關係，但自身並非農人，則此社底基礎就沒有建築穩固，此後成敗就很難說了。各國有許多農業合作社，是地方上的銀行家，商人或其他投資者所組織的。圖利的企業家，因為要一時獲得大宗的農產品，他們就組織一個冒牌的合作社來加以利用；一班地方上的商人，他們並不希望一時的利益，不過想用合作方法，去增進鄉村上的工業地位，以圖在將來謀利，這是間接利用合作之一法。以上種種的偽合作社，或者也可以能發達一時，但使他人來干預社務，這是最有背合作真義的一件事。從各國農業合作底組織上看來，凡是成功的農業合作

社，其中政策管理、選舉、營業，都是在直接使用此團體的生產者手中的；甚至有的合作社，竟絕對不代社員製造或販賣農產品，即使在社的經濟上確為有利，但為求合作運動之完整計，也加以拒絕。

三 區域不宜過度

農業合作社，無論是販賣農產品，購買需用品或他營業，有一根本條件，即區域不宜過度，範圍不求過大。會社裏面的各個人，都應該互相認識，常有機會聚集在一起討論全社進行的整個的問題。大家應持有一個共同的目的，並且所生產的農產品，最好是同一的或相近的質地。社員最好是比較地不時常流動，這一點亦極關重要；而社員間的所有地也最好不時常變換物主。從各國底經驗上看，佔了廣大的面積的大規模的合作組織，每易減少社員的團結力，且失去農產品底一致性。美國底大水果合作社往往廣及全省，近來鑒於小單位之足以增加合作社之力量，多着手組織地方單位 Local Units，將權力分配在各單位者；良以地域過大而單位不健全，則事業不易成就，且甲地與乙地，相隔不過三五里路，而產品之質地性格即已大異，也是常有的事。總之，我們的意見，最好使每個農業合作社，能充分保持其特殊的個性，不致因區域過度，而致分子複雜，個性全泯。至各單位為謀加強實力而聯合起來，那又是另一個活動，詳後節。

四 分清權能界限

總理說，人民有的是權，政府有的是能，應該分別清楚，這在合作組織中也同樣地應該注意，社員有的是統制權，職員有的是管理權，界限分明不可混淆。美國韋拔斯 G. P. Warshaw 說：「人類所有的缺點，不會因聯合組織合作社而消滅。在處理業務的時候，爭權奪利以及極端利己主義，皆為人所不能免。合作社底統制權落於少數人之手，也是常有的事。有的時候，這種統制權的人，竟唯一己之利益是視。很多的合作社，事業上全由經理掌治，他處理事務，獨斷獨行，好像他就是一切社員的全權代表，有無限權能的樣子。……社員不歡喜多管閒事，是一個很大的困難。有許多的合作社內，多數社員都不問事，社務一任少數人操縱。有很多的國家，其合作事業，全由幾個對合作較有興趣的人辦理。他們想到怎樣好，他們就怎樣辦去，絕不徵求其他社員底同意。還有些合作社，其事務竟由一個重要的人——經理或理事長——去負責辦理。」這種事實是極容易遇到的，致其結釐所在，實由於權能不分。理事會及經理，他們有的是管理權，實言之，有的是能；至於統制之權，自應屬諸社員全體。權能能分別清楚，而后基礎始固。

權能不分的現象，還有一個相反的方面。有的社員，往往昧於此義，竟自以為是社中的主人翁，於是事無鉅細

，必參加過問，坐致事權不能劃一，進行感覺困難。這是過猶不及的現象，其結果之不利於合作社，實與理事會或經理之操縱社務等。

權能應分別清楚，已如上述。其次的問題，即理事會與經理底管理權——能——之分配，尤須得其平。理事會與經理兩者間的管理權底界限，最易混亂。理事會之職權為制定某種政策並監督會社底活動，至管理上的瑣細部分，則由經理任之。但事實上，有的合作社底理事會，往往侵及經理底職務範圍而代行職務，反之，理事會受經理之支配而失其運用的能力的，事實上也不乏其例。此種情形，也是一個合作社成敗興替之所在，從事而不可不多加注意。

五 適用經商方法

農業合作，在性質上雖與牟利的企業不同，但是經營手段却也相差無幾，此層上文已經說明。故欲求合作社之組織發達，必應用牟利企業上通常所用的正當營業方法。若因合作組織係一自成系統的經濟組織，而將一切資本制度下的營業法則，全部廢棄，那便是因噎廢食了。利用舊法，改建新屋，這本是合作運動底特殊點。原來合作運動之改造經營制度，從不浪費一事一物，牛溲馬勃，敗鼓之皮，苟有可用之處，無不披沙淘金，取將出來，以資應用。

要經營一件合作事業，首先要注意到的，便是此項營

業是否對於社員發生經濟上的效用？社員生產品之數，夠經營交易了嗎？市場容易尋覓嗎？新的市場或新的需要有開闢的可能否？這些，這些，在開始營業的當初，是最應該顧慮到的問題。吾人試以酪乳合作社為例。一架把牛乳製成牛奶的機器，大約需要四五百頭乳牛的牛乳，始能經營有利；幾十年前，美國製酪機器的製造商，因欲推廣此項機器，故多方向農民游說，要他們組織起酪乳合作社來。農民受其煽動，咸欲試辦酪乳合作社，乃競向製造商購備機器。結果，往往因為一地農家之牛乳量，不足以供機器之需，致成本奇昂，不能支持，相率倒閉，却祇便宜了機器商，銷去了大批的存貨。

開辦合作社時，應該注意到資本問題。有許多合作社，往往在資本沒有準備充足以前，貿然開始營業，循至周轉不靈，應付為難。所以組織合作社時，資本問題應慎重考慮。永久資本有無來路？經營資本如何運轉？社員之物價底支持，應在農產品向市場上售出以後，抑在售出以前？這些問題，都是十分重要的問題。說到這裏，我們覺得我國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之設立，確為一急不容緩的事。農夫大都缺乏資本，苟有此種機關予以借貸上的便利，則合作社之資本問題，可以大致解決了。

其他關於營業方法上種種問題，也都應一一加以注意。其中以會計制度與查賬二事，尤為重要。完整的會計制度，是一個合作社的開辦的先決條件，資本的增損，存貨

之底細，工作之有無效能，事業之有無進步，均可於會計中求之。合作社不比一個人，個人的眼目，簡陋一點尚無十分重要，反正損失與利益全由他一個人承擔，合作社乃是團體的事，若不有精良的會計制度，將根據什麼來向社員報告？查賬一事，也屬必要。有的合作社，往往對此十分忽略，僅由監事舉行一次形式上的查賬，至監事之是否具有此項查賬知識，可置勿論。這一種的疏忽，常足為理事或經理捏造假賬，希圖隱蔽之斷。

六 確立農產標準

確立農產標準，也為農業合作社成功的基礎之一。丹麥的雞卵合作社，美國底穀類合作社，所以能夠大告成功，據專家之研究，實由於農產標準有嚴格的規定之故，穀類合作社先定下了一種標準，經理則按照此種標準收取米穀。於是合作社社員，都知道假使被社中檢定合於標準的米穀，他便可得高價，反之，他的農產品便須削價出售，受至潮或損壞的米穀，除非打一極大的折扣，尤不易出售。這樣一來，受高價的社員，經此鼓勵，乃對其生產品底健康，更加注意，而受低價的社員，也知所警惕而刻意改良了。

規定產品底標準一事，看來雖然有些刻板，但事實上確證明這是必要的事。丹麥合作運動之成功，產品標準化乃是最大的因素。丹麥牛油之「柳爾商標」Lutbrand，

即代表一種標準化的商品。一等到消費者相信了這種商標的物品，則合理的增加價格，在他也是極願意的。

七 社員要求其「忠」

合作社所以能制勝外界的競爭者，是因為社員與社員間，其關係至為密切，其用以交易的商品，純由社員中得來，而一班商人底交易，則恃諸不易把握的外人。

但是使合作社這一個優越點能充分表顯出來，則非使每個社員，對社有崇高的信仰不可。必社員能「忠」於其社，而後此社底基礎乃得穩固。農業合作之發展，端賴社員有耿耿的忠誠。他們務必對於合作社底營業方法，能充分了解。他們應有高尚純潔的信仰。對於社中偶然的失敗與錯誤，或被競爭者蹂躪的時候，他們應具有極強的自信心，不為流言所移，苦心孤詣的忍耐着。因為若沒有這種崇高的信仰作後盾，合作社底理事會及經理，便失去了實力，失去了保障，欲求營業發達，社務順利，那便很難了。

從專業上去觀察各國底農業合作，時常會遇到有許多農夫，對於們所隸屬的會社，不極端信仰，往往不將他們的生產品，完全送到社裏面去販賣。他們對於農業合作運動，實在沒有感覺到興趣。但是一方面他們又很贊成他們的鄰人，起來組織合作會社，並且很願意贊助此會社之成立與發達；而他們自己却情願將生產品賣給商人，不過拿

論文：農業合作之成功的基礎

合作會社來做保障，藉以抬高這地方底市價。除非到了他們的生產品在市場上不能得善價而沽的時候，纔肯拿向社中來做交易。他們知道，有了這樣一個合作社，其他商人便不能來強迫他們賣貨，更不能隨意抑價了。

倘然在此種情形之下，一人如此，十人亦如此，合作社又安能必其不敗。所以，社員之有無信心，社員對社忠誠與否，實為合作社成敗之試金石。

但是要使社員忠於其社，專持道德上的連鎖，恐還不濟，所以社與社員之間，往往有一種契約的成立，於道德的連鎖之外，更加上一重法律上的關係，這也是合作社團存的一法。在這契約中，應予會社一種力量，可以有權管理社員底生產品，同時使社員有服從之義務。這件事，在表面上看，似與合作組織中民主的精神不相容。但合作社若希望估定到底能夠做些什麼事，到底有多少交易可做，則會社與社員間的契約往往是不可少的。契約中須預先聲明，如違背此項契約時，社員至少須償還若干損失費。

八 會社要求其「能」

從合作社底立場上言，社員要求其忠；從社員底立場上言，則會社要求其能。原來合作社是為社員自己利益而組織起來的團體，故執行會社業務的理事會及經理，當處處為社員底利益着想，對於社員不偏袒，毋驕矜，一視同

仁，盡責服務。

合作社決不是一個慈善機關，不能仰仗外界之捐贈，所以社員既對於合作社有種種的責任，甚至還有契約之訂立，以資遵守，則社底本身亦應有相當的利息給與社員。不然，則社員非盡愚蠢者，勢必至於不守單方的契約，束縛，而合作社廢了。

所以社員之「忠」，與合作社之「能」，必相對地進行；前者可使合作社基礎穩固，後者可使社員躊躇滿志，一方掬出信仰，一方盡心服務，兩者交相爲用之結果，合作社之成敗下焉。

九 合作重在自保

農業合作社組織之目的，是想一步步地免除牟利的中間人，以謀與消費者直接交易，農人所以要這樣地去做，無非希望從前被中間商人攘奪以去的利潤，用增高農產品價格的方式收了回來。所以，農夫因組織合作社，而農產品價格增高，經濟收入充裕，但對於消費者絕不含有侵略或剝削的意義在內，這是組織農業合作社的農夫以及指導合作運動的人所應該知道的一點。生產者之所以要組織合作社，僅爲自保作用，別無他意。近頃農業合作者常有一種誤解，以爲合作社一經組織，便可以任意規定價格。組織合作社可以增加農產品底價格，使農民收入常豐，這誠然是一個事業，但若罷合作了以後即可以任意規定價格，

那便超出於自保的範圍，而含有侵略消費者之嫌。真正的農業合作者，當不會含有此種妄想，也不應有此妄想。

近今合作界中，關於產業之統制權之應該誰屬，發生兩種不同的見解，有的主張應該由消費者來統制，有的則屬意於生產者，此種相持的局面，是不應該任其延長下去的，農業的合作者苟欲謀合作運動底和諧與一致，則自保之義必須明瞭。

十 合作貴有聯合

爲求合作事業之繼續發展，進行無間，則合作社之聯合爲不可少。地方合作社，範圍不求其大，區域不求其廣，前已言之但是合作社欲求機能更有效率，運用更爲經濟，勢力更爲雄厚，則須有聯合之組織。從營業的立場上言，有了這種基於民主精神而組織的中央聯合會，首先可以抵抗那特資本集中以壓迫農民的資本家，同時還可以用更經濟的生產費用，銷售大宗的農產品。此外，聯合會尚有一重要的利益，即阻止合作社與合作社間種種利益上的衝突。

聯合會之組織，和地方的合作社一樣，應充分發揮民主的精神，使每個單位——地方的合作社——都有參加中央組織的機會，故聯合會不應採中央集權制。隸屬於該會的各社，應一律選派代表，出席聯合會底理事會，並且要充分保持各社底自由與個性。聯合會不過就合法的範圍內，增

進農業合作之發展而已。

聯合會有無組織之必要，組織之大小如何，皆視地方的合作社底發達情形如何而定。如果地方的合作社為數不多，要組織一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乃是事實上做不到的。即地方合作社底數目，已有組織聯合會的可能，也應先由一地方上同一興趣或互相關切的合作社，互租地方聯合會，然後再逐漸聯合各地方聯合會，組織縣聯合會，再進而組織省聯合會，甚至是全國聯合會，這纔是一種自然的步驟，躍等而進，則事必無成。

右論農業合作之成功的基礎凡十，雖不敢云舍此而外，成功的基礎即不可得，但成功的基礎，大抵不外此十目，蓋可斷言。此十項成功的基礎，係縱覽各國農業合作運

動成敗之道，及綜合外國農業家經濟家之意見而成。至欲於實際的經驗中，獲得合作社成功之因果，是有待於我國之從事農業合作運動者。

上列十目，為內部的成功的基礎，至外部的力之足以影響農業合作之成敗者，概未敘述。良以合作運動之成敗，大半由於組織底本身，苟本身底基礎確立，則縱有外界之力底壓迫，也莫如之何了？

著者學識淺陋，所見不廣，凡右所舉，都可說是「卑之無甚高論」。但農業合作運動，本就是一種民衆的運動，祇求實事求是，不必好高騖遠。著者本此意旨，擬此論文，敢實所知，尙祈 明教。

十九年十月五日

合會制度中關於輪會的研究

一、什麼叫做輪會

「輪會」或「輪收會」，是流行江浙皖一帶的一種會式，採用預定先後，坐次輪收的方法，也叫作「坐會」或「座會」。收會的次序，大概是會脚自己認定的，——也有搖定的，不很多——所以叫做「認會」。會金分配，和搖會不同，收會在前，出會金較多；收會在後，換會金較少。因為收會在前換款較多的，那是逐期付去利息；反之。收會在後，換款較少，却是預扣利息。因為它的會金是前伸後縮的，所以有些地方，稱為「伸縮會」。會期在最早的從前，大概是「一年一轉的」，江蘇松崇海蘇常一帶，往往直接了當的叫它「年會」；可是到了現在，也有改為十個月，八個月，甚至六個月的了。

「輪會」在浙西嘉屬一帶，叫做「新安會」，俗稱「徽式會」，據說是徽州人發明的，可是傳說如此，也沒有相當的證據，只是與徽人不無淵源，那是可以斷言的。此外像江蘇江北各屬，則稱為「至公會」別的地方也有叫做「攤會」。可是名稱儘管不同，不過不標不搖而採用輪收法則一，因為這一個原故，所以與會的人，很感受相當的便利。（一）會金各會不同，會脚可以本自己的財力和需要，而認定收會的先後。（二）會金數目，變化不大，比較容易記憶，不像縮金會的無期不同，堆積會和標會有計算利息的

麻煩。就是在會首方面，也因為會數較少，容易集合成功。

王宗培

二、輪會的組合

輪會是會首直接邀集會脚的，會脚的數目，自六份（即七人會）至十份（十一人會）；每份由一人獨認，或二人合認，都可以。會首因為某種需要，決定用合會一集，來籌集某數目的資金時，就開始向各親友請求加入，等到有了把握，然後分致「會規」，每脚一份，會規式樣如下：

（一）嘉興之新安會會規

荷蒙

友戚○○○人，雅愛玉成，共勸成○○○之數。每會○○○一期，先後認坐輪收，不用圖搖奪色。至於收發，悉照新安古式，而今禾地皆遵。首會十日送束。席采○○○。至期，風雨無阻。資錢赴酌；倘有貴冗，務令子姪代赴。錢准○○○會證秉公算制，不准欠押，值收者出收票，各執存據。倘有中途寒盟，輪值收歸。如有別項賬目，不得會內扣除。諒諸公金玉高風，決不蹈此，但首事者不敢不致誠於始耳！

年 月 日 首會 會 證

諸公台玉於左(下略)

(二)蘇州十賢會會規

竊以分金與粟，交道自古攸敦；指用贈車，友誼於今不替，雅慕斯義，願效所為。鄙人忝荷 諸君不棄，首創是議，卒力玉成，遂集十賢，共襄義舉，仰天之高誼，彌感激於寸衷。斯會也，乃集十賢之蕩款，按期分收，以之儲蓄，遂勝於市上所行之抽籤，有利而無弊。茲將認定收款日期，以次順列，計合銀元〇〇元，除首會叨惠先收外，嗣後按准八個月為一期，即照認額，次第舉行，由首會負擔完全責任，先期通知，悉以現金解付風雨不更，是會，既集腋而成裘，當顧本而生息，衡情酌理，於期為美，設有會外往來等項，概不得在會內糾纏。謹以義起，冀以信終！此啓。

茲將 台銜暨收款期，解付數，謹錄如左。

.....中略.....
年 月 日 首會 謹訂

上面這兩種會規，本來不過是，就便舉的例子，都是舊行的序文式，現在有些地方，已經漸漸地改用條文式了。會規又有正啓與副啓的分別：正啓是會首自己保存的，

論文：合會制度中關於驗會的研究

副啓是會首送給各會脚保存的，所以正啓只有一份，副啓的數目是照會脚的人數而定的。送會規在合會步驟中，佔很重要的地位，會規送出之後，會脚在若干天之內，要把會規送回來，就算已經默認入會，到了圓會（第一次集會）的那天，會首就可以向他收會款了。因此會脚收到會規之後，如果不願意加入的話，應該在收到後趕緊退回，免得日後枝節橫生。會規，各地都有印本，由小雜貨店出售。

會首送會規之後，隔了若干天，大概是比圓會的日期，早三天乃至十天的時候，分送知會書。知會書是招集會員，通知集會日期的通知單，樣子和普通的請柬差不多，也有印好的單張出售。簡便一些的，往往用普通名片代替。如：

知會書式樣

光
茲定於〇〇月〇〇日會酌候
會首〇〇〇謹訂
第〇期明解銀〇〇元〇角〇分正

知會書發出之後，就預備酒筵一席，舉行圓會。到期，各會脚攜帶應換會銀執席，而會首的合會，到此時也算

相當的成功了。此後將到規定的日期，又準備招集第二次，仍舊由會首擔任簽知會者召集各會脚，名稱叫做『轉會』。第二次集會，酒席有的預備，也有的不預備；預備的話，那末，要看會式的不同，或者仍舊由會首預備，或者規定歸收會的會脚預備，至於會費一項，也照習慣的不同而不一致；舊式的輪會，酒席費由會首負擔；新式的輪會，則歸收會的會脚負擔。

這樣挨次過去，到了各會脚都收了會，那末，會期也就完了；末一次集會，俗名叫做滿會，末一次收會的人，叫做末會。

會首與會脚，或者會脚與會脚之間，關於會款的授受，都另立一種憑據，作為憑證。這種憑證，由會首或會脚，在收到款項的時候，立出給換解的人；到付返款項的時候；再把憑證收回，這種憑證，俗名叫做會票或會收票。會收票是合會銀錢受授的惟一憑據，上面寫明付款人的姓名和會次，金額，收到的日期，並由收款人，會首，會證等，連署簽名，再交於付款人收執。上面的金額，並不照付款人所付的實數填明，而寫的為收款人將來應換的數目。

還有一點，會收票的立出，是限於一方面的，限於收會的人，立出於未收會的會脚。譬如拿第二次集會而論，第二會的收會人，一方面將會首給他會收票，退還給他；一方面出立若干紙交與其他各會脚。第三次集會時，收會

人退回會首和二會的會收票，又出立會收票，交與其他各會脚。以下依次類推。照這個樣子收付，到了末一次的時候，未會剛將每次收到的會收票，分別退給會首與各會脚。而會收票的收付，到這個時候，剛了了結各會利葛。會收票的格式，各地也不盡同，有不記名式與記名式二種，每種都有單署名，雙署名，三署名等類。普通流行的，大概是雙署名式，由出票人及會證連署作押，牠的式樣如下：

會收票格式

立會收票	〇〇〇今收到
〇〇〇名下處，所有本會洋	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正
，其錢定期席上一併收清。	待後輪收之日，
照會出還，決不缺少。	今欲有憑，立此會收
票為照。	
年 月	日立會收票
會 證	押
會 收 票 存 照	押

三、輪會的分類

輪會是人數較少的合會法，大概從六七人乃至十一人不等。最流行的，有兩種：(一)七人會與(二)十一人會。這兩種會式，分別研究起來，又有基本式與改良式的

分別。基本式是舊行的古法；改良式是經過後人各就環境和習慣的不同，加稍修改的。改良的方法，可分好幾種，譬如說：一，貼補法，就是由有少數會脚，應該多付一些錢去貼補其他少數會脚；二，會金移動法，就是拿各會脚應付的會金數目，前後互相移動；三，會金改訂法，是根據社會情形，將會金分配，重新改定。以上三種改良辦法，七人會與十一人會都有的。只是貼補一法，實行起來，困難很多，所以不很流行，其他二法，比較要通行一些。現在按七人與十一人兩式，分述如下：

(一) 七人會七人會又名七賢會，七弦會，或七星會，由會首一人和會脚七人組織的，江北叫做七眾至公會；每年舉行一次，所以又叫做年會。這會的會額，拿三十元做計算的基礎，大一些的，那末一倍，二倍，十倍，二十倍都行。現在將基本式和移動改良式，並舉如後：

項目	(一) 基本式各會應換銀數	(二) 移動改良式各會應換銀數
頭會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二會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三會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四會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六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七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圖文：合會制度中關於輪會的研究

(二) 十一人會十一人會由會首一人，會脚十人組織之。又叫十賢會，新安會，十眾至公會，十一友會等。本會的舊式，也是一年一期，不過近來，往往改為十個月八個月或六個月舉行一次。會額基數是一百元，牠的分配如下：

項目	(一) 基本式各會應換銀數	(二) 移動改良式各會應換銀數
頭會	十四元五角	十四元五角
二會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
三會	十二元五角	十二元五角
四會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
五會	十元五角	十元五角
六會	九元五角	九元五角
七會	八元五角	八元五角
八會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九會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十會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以上所說的兩種基本式，都是各地最行的方法，從錢碼——就是以銅錢為計算本位幣——時代，到改用銀碼為止，分配比例還是依然固定，絲毫沒有變動。到了近十年以來，社會經濟狀況的劇烈，金融緊急，利率暴騰，合會的採用，更來得普遍。合會的人，受了生活程度增高，銀元購買力減低影響，不是將會期縮短，——原來一年一期

的，改為十個月，八個月或六個月一期，便是將席桌廢除，以節省一部分的支出。此其結果，使一般會脚更切切於捐益的計較，而合會的成功，也更少把握。爲了這一種缺憾的補救，產生了改良的方法，除了上面所說的「會金移置法」之外，「貼補法」，和「會金改訂法」兩種，分述如後：

『貼補法』取以盈補虧的原則，規定獲得盈餘較大的會脚，代損失最大的會脚，換付會金若干（大抵是會金的幾分之一）。貼補的會額，各地多寡不一，也有只付一次，也有按期貼補。可是這種辦法，總不大通行，手續上也有些麻煩，所以不得不另取比較澈底的辦法，將舊式分配的比例，根本打破，各就當地的習慣，以定年期的長短，制定會金的『新分配法』，這就是我們所謂的「會金改訂法」。這種新分配法，各地很不一致，拿紹興和寧波舉個例，紹興的新分配法七人會，和甯波的新分配法十一人會，牠們的會金分配如下：

（一）紹興的新分配法七人會，會額也以三十元爲基本數，每年舉行一期，其二會會金定爲七元，以下每會遞減八角，分配如下：

頭會	七元
二會	六元二角
三會	五元四角

（二）甯波的新分配法十一人會，會額仍以一百元爲分配的基數，每半年舉行一次，二會每期約會金十二元七角，以下每會遞減六角，分配如下：

頭會	十二元七角
二會	十二元一角
三會	十一元五角
四會	十一元
五會	十元五角
六會	十元
七會	九元五角
八會	九元
九會	八元五角
十會	八元
末會	七元三角

四、結論

關於輪會的各方面，在上面已經說了一個大概。這種會式，據我們現在所知道的，牠的流行區域，限於蘇浙皖一帶，可是從合會的本身說起來，牠的流行，雖然限於東南一隅，但是在合會制度中，占一個很重要的地位。輪會的已往，不但有較長的歷史，而且還是社會經濟制度中的

一位風頭很健的分子。就拿會金分配法的一點說：古人擬訂的會金分配，並不是自作主意，隨便增減，也依照一定的算式，相當的利率，配算而得。像七人會與十一人會的基本式，從表面看起，每會遞減一元，似乎是只求記憶便利，沒有多大意思，豈知這「一元」的遞差，如果將利率和期限，稍稍改變，會金分配，立刻受影響而生變化。不過計算的方法，也不見得十分的精密完善，牠的缺點，從父老們的經驗上，已經告訴我們了。

遞差的會金分配法，雖然不無缺點，可總是輪會的唯一特色。這一種分配方法，收會的次序，即因此決定：收會在前的，每次納會金較多；收會在後的，納的會金較少，這麼一來，非但沒有換付利息的麻煩，而且收會期固定，應會的人，都可以以自己的需要和經濟能力，而認定收會期的先後，並預謀一筆新資金的運用，來發展個人的事業。不但如此，輪會的會數較少，頂多的只有十一會，集合會脚，或許比較容易些；會金又是固定的整數——並非零星小數，或者逐期變化，——收換和記憶，都有相當的便利。所以這一種會，很受婦女界的歡迎，而樂於加入。

俗語說得好：『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輪會固然有相當的優點，但也有不少的缺憾，而優劣兩方面，又往往是互為因果的。譬如說，會數不多。一方面固然便於集會，另一方面說，却不容易集成很大的會額，因為會數少，會額大，那末每一會脚的負擔也重，普通一般人，便不能

夠按期負擔這麼許多；同時，合會也不很容易成功了。又如收會期的固定不變，使會脚經濟上發生特殊需要的時候，往往不能夠得到充分的便利。就拿會金分配一點說，舊式的方法，我們在上面提到的，也還有研究的餘地。單就這種分配方法的表面來研究，我們知道，從輪會的演進方式看起來，各種改良方法，都因為舊式分配的不當，而產生的補救方法。舊式的分配，雖然也按一定的利率，照習慣的方法計算而得。但是所得結果，使各會脚的損失負擔很不平均，俗諺所說的『五苦六極』（指十一人會而言）便是很好的例子。這種現象的造成，當然是計算方法上的缺憾，計算方法的過於簡單。我們既然感覺到舊式計算方法之過於簡單，不切實用，便不得不就會金分配，來作算理的研究。從這一方面去研究，我們知道，輪會的會金分配，可以用複利年金的原理來推求牠的損益和利率，反過來說，會金的分配，也可以就年金方法來擬訂算式，以推求各會脚應負擔的會金數額。從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會金的重新換算，是目前的急務，一則因為近來的會期，漸漸地縮短，舊式分配的採用，無形中釀成提高利率的惡現象，二則會脚的負擔，輕重不同，也非頂妥當的辦法。如果我們要想法子保存這一種優良的制度，那末首先應該將牠的缺點，設法糾正過來，這麼一來，這種制度，不至於因為時過境遷，而失掉牠的時代效用。總之一句話，會金的重新換算，是改良輪會的當急之務！（完）

合作與立法

立法的效用，不僅是在消極的損害上有所保障，而在積極的行為上有所根據；換言之，某種行為，若莫有立法以資遵循，則所謂社會的安甯與秩序，即無從維繫。茲就合作社說，他是以生存上的經濟活動為目的，共同需要為條件，而從其有共享均權均益以增進社員間物質上精神上之福利為宗旨的團體。這種自願自動的結合，在原則上自無容接受任何束縛的必要，然在社會活動的範圍中，就不能不有一種規律以整齊步調。反過來說：如這種行為在進程上失却了立法的保障，於是一般經營普通企業者，皆可以用合作社之名以實行其營利主義，而狡黠者又何嘗不可以假合作社之名，以逞其欺騙的伎倆呢？此猶就消極方面言。以論其本身，如失却立法的根據，則基礎不固，就影響到社員的生存；經營不善，就障礙着社員的信用；組織不密，就阻止了社員的信仰。因此，目前的世界，既是法治的世界，任何行為，都該從立法以示範，而合作社亦就不能例外；所以有合作社的國家，即有合作的立法。其規定雖亦有見於民法（法國）或商法（法國比國）中，不能說他莫有法的存在；縱言『莫有合作法的存在，並不能阻止合作社的發生』，惟是『在有些國家中合作主義的痛苦！亦由於因莫有適當的合作法所致的合作運動之無力』。（用 Totharists 語）那末，中國合作運動的產生，在合作國際化

伍玉璋

的發展之後，就不能說各國曾經有這樣的如像 Totharists 所謂『先有合作運動而後有立法』的先例。須知那不是目前的情形，乃最初的現象，由是就不能以最初的現象來例中國。總而言之，中國是合作運動後起的國家，且經一度努力，茲際復興時期，故論立法亦不能說不是追隨——」
 Cobden 曾說『合作法與其他的法律一樣，並不是存在於生活之前，而是追隨於其後』，何況中國的教育，未曾普及，民智不齊，則合作法於一般人的認識，在民法與商法的區別上，尤屬重要。不然者，誤會滋多，提倡者艱於解釋矣。由是說來，中國初期合作運動的失敗，如營利商人的嫉視，北京政府的壓迫，民間宣傳的未遍，人力材力的缺乏，在所不免，然無立法的根據與保障，亦是事實。這在曾經參加過初期合作運動者，都很感覺而不能否認的罷？

中國在合作運動聲中，戴季陶先生是專門講合作法的第一人；其產業合作社法案及理由書，成於民國九年十一月，約在中國合作運動導師薛仙舟先生努力合作運動後一年，是亦鑒於合作運動發生而需要立法以爲護導罷了。只是其時的國民政府，尚在廣東時代，正集中精力預備剷除革命障礙，即在軍政時期，未遑及此；以故戴先生的三大法案，——工會商會合作，僅僅是富有革命團結性的工

會法，先經中山先生批准施行，而不能不將合作法留待建設時期了。然就工會法論，如「爲會員之便利及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及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合作社」等規定，則可知合作社的提倡，仍屬重要，雖不見獨立的立法產生，然相關法中已見明文，是立法者亦未嘗忘情於合運也。後八年，壽勉成先生因國民革命，北伐成功，訓政初薦，提倡合作，深感合作立法的重要，爲促早日實現計，乃草成合作法規一書，具陳意見，以貢獻於立法當局；然只條陳意見三十條，視戴著稍欠具體化，但亦無怪，這實由於立意不同而着手處斯有異耳。

其實在目前而研究合作立法，論法意週到條文完密，則有戴著在前；論系統研究，目標所注，當以壽著爲優，豈容第三者妄贊一詞呢？所以刻欲研究者，不在條文的揣摩與乎目標的探討，而在僅就戴著草案和蘇浙魯河四省並京漢兩市之單行合作社法的事實（外僅續法徵而未獲殊歎）更旁及工商部之消費合作社草案，勞工局之消費合作社組織法，上海市之消費合作社通則等，以作比較而求其異同，並據以作成問題而舒我所見，即祈有個整個的合作立法及時實現，俾已設者得資改正，而未來者得資法守也。

一、體系問題 戴著將全法分爲兩章，前章述產業協作社，內容括有總則，設立，社員，管理，解散等五節；後章僅規定聯合會而已。其在蘇法，即以節爲章，列聯合會於解散清算之後，中間更易管理爲職員，另增會議社股

監督罰則，全法計十一章。魯法與蘇法同。惟河漢法無罰則。而京法不特無罰則，連聯合會亦未規定；且更以檢查代監督，而合併於解散與清算中。至浙法亦不列罰則，不過在總則設立，解散，清算，監督，聯合會之外，又將社員，社股，職員，會議四章撤散，另行裝成股本及公積金，社員之權利義務，委員會及會議，業務，贏餘分配及損失分擔，入社及出社等六章，而業務的規定，又爲浙法所獨具。故以各法相較，當以浙法爲佳。

二、性質問題 合作社究竟是什麼呢？在立法上似該有明白的指示，如：戴法第一條即首揭斯旨文曰：「凡以一定經濟上之生產或消費爲目的，以平等的條件結合，具同一目的者之資本或勞力爲經濟的活動，以圖增進社員物質上精神上之福利而組織之社團法人，適於本法所規定之性質者，爲產業協作社」。而浙法則有合作社爲社團法人一語，附帶列於責任的條文中。至漢法又將其列入了目的的條文裏，其出入處有如此者。然又較諸其餘各法，在條文上無一附帶述及性質是怎樣者，似優勝多也。——京法第四條「合作社之性質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的規定，雖有性質之名；而無性質之文，按諸他法似誤以「目的與責任」爲性質，是這樣的規定仍等於不規定了。

三、分類問題 合作社分類的全稱，在戴蘇魯漢各法均叫做目的，浙法叫做種類，河法又叫業務，京法則云各種合作社，如從多數取決，自然是以用「目的」兩字爲宜。

其次目的之分析，除京法之『各種合作社』的規定，僅有綱無目與其規定『性質』，僅有名無文，犯着了一樣的弊病難於臆斷外；戴法分爲三類，如：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是也；其第三類又分爲六項如：販賣，購買，運輸，及生產品，土地，住宅之利用等是也；而於非經濟的活動，如宣傳，指導，調查……則又另爲一條。至其餘各法，均分爲四類。除貸放生產事業上必需之資金于社員及使社員得儲蓄之便利，購買社員之需要品，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等三類多數一致——僅浙法撤去前列第三類，而代以利用合作社外，對於社員生產品的出售這一類在浙法獨稱爲『販賣』而蘇魯河漢諸法又稱爲『運銷』；這販賣與運銷，究一事亦二事呢？據唐啓宇先生說，運銷合作是日名販賣組合，似一事了；但從戴法，似爲二事；不過在個人意思，所謂運銷當有距離上的條件，即交通上的關係，似適用於農村；而販賣呢，則有如工商部所提倡的國貨工廠合作商場的都市組織，但又自覺解釋上來得牽強，而立法亦不能爲繁瑣的規定，是則『——社員之生產品』六字上，究應冠以運銷好呢，販賣好呢？自然，事實上購買與販賣，多屬對舉，似無甚疑義，惟就日本法論，則販賣與生產又須各爲一類，在研究上，義又各殊；那末，在各法的分類，既以社員爲對象，則生產品的出售不管他有無距離條件交通關係，是否加工不加工，總是一致的出售那末『推銷』兩字，在商業用語上已有了相

當的地位，就不如改稱做『推銷社員之生產品』，以免去文字上的分歧。

復次，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一類，魯法所下的註足，是『利用合作社』，不卜是否因浙法而誤，亦另有見地？在個人以爲教育設備，健康設備，以至職業上之介紹……皆係社員於經濟活動而外，所需要的組織；這種組織，多屬於合作社應有的經營，但非出於企業方式，何至遽稱爲利用合作社呢？換言之，利用合作社是生產便利上的一種組織，如租用工具，雇用牲力，借用倉庫，佃用土地等，在資本的經營之下，皆要照章納費，而納費便是出於企業方式罷？那末，這一類究係指企業式的呢，亦指非企業式的呢？而今後之統一的立法，究應不分企業式與非企業式呢？不過根據目前的合運，既有由學術組織而兼及企業的，復有由企業組織而兼及其他設備的，總之，草創中的合運，這樣的趨勢，亦很合理，所以德國立法『須以企業式的組織，始得稱爲合作社』這麼一回事，在我們中國須力避之，庶易收普及之效。

四、責任問題 責任這一詞，在名稱上僅浙魯京法用他作本名。（不過浙魯法列入總則章京法列入社員章）而餘法均稱做組織。用組織一詞作責任的解釋，頗多相混的地方，如工商部法規委員會訂定的消費合作社法草案中的組織，即包括了社員大會執監委員會，而國民政府勞工局發出的消費合作社組織法，亦是一樣；那末，這組織一詞

，在戴法為管理在浙法為委員會及會議，而蘇魯河京漢法則為職員，所以在統一名稱上，組織一詞，似仍用之於社務的管理為妥，而責任一詞，仍須保持其本來面目為優。如是，則組織與責任，有了區別，那就不至於如上海市之消費合作社通則，竟將二者同列於一條，在繼起者、

責任的實際方面，各法均分做三種，如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是也。不過目前頗有人主張信用合作社，該是無限的，以為就此可以加強合作社的信用，使人相信，易於吸收存款，而借款上亦得着保障，在持反對論者，則以為三種方法中，以無限責任為最危險，就是一般公司組織中亦很少選用無限經營者，雖然。無限責任足以促進合作社社員小心翼翼的去支配他的社，但有時失敗之來，不一定是人力所能制止者況且認清了戴法「協作社員社之股分，不受行政處分」，與「債權者之協作社員不得對於債務者之協作社員所有之協作社股分，主張其債權之強制，執行」的規定，則可知合作社的組織，乃謀社員的生存與經濟的安全，如合作社社員負了無限的責任？則失敗的影響，實有負組織合作社的初心，——初以組織合作社來謀利益，今反以合作社的責任，無限責任，而剝奪了未來的生存，恐非計之得者；且進一步說，經濟弱者為發展經濟而組織合作社，誰又有幾多財產來作擔保呢？無怪法國立法，無限責任要限於社員交易，並受民法的管理了；又無怪英國立法，到了一八六二年，德國立法到了一八

八九年，於無限制均不甚趨重。

據此，不主張無限制者，尙有其事實可證，然世間竟有視保證制與無限制同一危險者，這自然是贊成有限制，即以爲有限制合作社果不幸而致失敗，一般經濟力薄弱的社員，即不因有保證須備抵償而受其拖累，這豈不是省却了社會上的糾紛呢；可是，比較以論，保證制尚無大礙，因無限的危險自大，而有限的又覺偏枯，如經濟活動既無從說起，而業務擴張自難做到，故保證實二者間之折衷法；且保證程度，可隨社員環境以定，如認保證與無限同一危險，在經濟的活動上，則惟有採用芬蘭合作立法的「附加責任」制，——Supplementary Liability，為中國合夥習慣的副本相近似。即合作社因需要而臨時籌集活動資金，使社務有進展機會，而不受資本不敷的限制，他的好處，在不到合作社宣告破產，並且合作社財產已經全行用作付債的時候，並不會以其他的責任，輪到社員身上，不過這種責任，仍須由社員共同分担，而立法亦須規定債權者不能直接控訴任何一個社員，在合作失敗的時候，却是我們中國行將建立的合作立法，能不能夠規定得這樣的廣闊呢，如附加責任，既由合作社因臨時需要而出而籌集資金，這債務的履行，當由合作社負責清償，就是合作社對債權者負責，社員對合作社負責，在法理上債權人自無向任何一個社員控訴之必要，這雖合乎中國合夥制的習慣，然亦企業上常有的事實，似無須另行規定；然而立法範圍，似又

不宜太狹，如無限責任亦應如商法一樣不管他有莫有人組織，依據企業原則仍備一格，任人採用，像組織合作社者，只能在利害得失的關係上較一較量而後行之，則利與得人自趨之，害與夫人自避之，立法又何礙於事實呢？

五、獎懲問題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故其經營，雖仍脫不了企業形式，然究不能與企業組織同日而語。如營業稅，所得稅，在合作社是免徵的，而亦各國的通例也。所以戴蘇魯河等法，均有明白規定，只京漢法稍形狹隘，僅有酌量減免的條文。同一合作社在中國的待遇上，亦有出入，似失引導之旨。甚望今後之統一法，適用工商部消費合作社草案的規定連房地稅，印花稅，一併免之為佳。至如罰則，儘蘇魯法有這麼一章，然在浙法，既不獎亦不懲，似於合作社的提倡與維護，稍形鬆懈。總之，中國的合作社，正在萌芽中，獎懲實其需要，蓋不如此，恐不足以資引導而利進行也。

六、設立問題 就中包括有發起人數，章程摘要，註冊手續，等項。如發起人數，在戴法須七人以上，河法十人，浙魯法十一人，而蘇京漢法為十二人；其實在草創時代的合作社，全在少數熱心合作運動的人出面提倡，故立法不宜將人數規定過多，若人數多了，像工商部消費合作社草案定了三十人，這不惟於前途發展有礙，恐在小區域的原則上，適成了召集上籌備上的法障，反失提倡之旨了。故發起人數自七人至十一人為佳，但立法上似應從最低

限度規定若千人以上，則比較富有伸縮餘地。

章程要點的提出，各法皆為第一扼要的規定，不可不具論；惟註冊一事，大可注意，即王志莘先生推行蘇省合作事業中的立法意見，有云：『成立合作社之手續，應慎重，而不可過於繁瑣』，這話實中肯綮。如戴法只須地方官廳接受註冊請求後，移送地方審判廳備案，即已完事。若地方官廳有拒絕註冊情事，可向地方審判廳呈請裁決，而地方審判廳的拒絕，只限於違反法律者，這樣一來，官廳既不至有留難之弊，周折之繁，而請求人之金錢與時間的損失，自然免除於無形也。在現存諸法中以京法為最簡，只在社會局請求許可與登記而已。其最繁瑣者，為魯法，即在市縣政府許可後，尚須轉報農辦工商民政建設四廳備案，其他在建設廳或農辦廳的提倡之下，則又須向提倡者備案，若註冊的備案手續，承襲了舊官廳的習氣，則在邊遠之縣市，候得批准字樣方得進行者，不知要等到那一日，而流弊就多也。立法不統一，亦無怪其然，不過今後之立法，如取戴法的便利則中國的地方法院，尚未普遍施設，市縣行政，代理司法，已成慣例，是在市縣許可合作社註冊後，其備案手續，是歸高等法院呢，亦歸高級官廳呢，在立法前不能不作應付環境的研究。至如壽勉成先生主張『中央所定合作法規，以適用於全國為原則，但各省各縣各市因當地情形不同而必須異其規定者，得擬定特別辦法交國府審定』，這種辦法，似不甚適合於中國國情，因

各地的習慣與經濟狀況，很少絕對的不同，如美國，其立法權固在各邦，然在合作方面，確有因法的便與不便而發展有差，尤予合作者宣傳上以許多困難，所以中國的合作運動，在中央黨的領導之下，亟應從立法以亦範，否則不特不能齊一民衆運動而維護之，則於已往的立法精神，平等原則，將受其影響，以故目前只要有一個爲合作社所當的統一立法，以適應一般的環境，未始不可以「指示合作運動之途徑及保育善良之合作社」。（用王志莘先生）語，

七、社員問題 社員資格的規定，各法均以二十歲爲合格，但在體系上，除戴魯河京法，是就其性質而列之於社員章外，蘇浙漢法，則列入了設立章，似不入社員來得明晰。至入社出社與權利義務，僅浙法是分章列舉，而法人與不限國籍，又僅爲戴法所獨詳。其實外國人入社，限以遵守中國法律的宣誓，確有規定的必要。因爲合作運動實係一種無種族，無宗教，無階級，無國界的結合，中外交通既密，外人入社這回事，實難斷言其必無，我們佔在中國民族主義的立場以推進合作運動，該首先倡導打破生存競爭中之「外國人」就是「敵人」的謬見，若其不然，則隔於法令，而人類團結維持和平之旨，僅有國際團體的聯合那一條路可走，是從人類混合團結，以維持世界和平的出路，終無開閉的時候。總之，中國當以博愛和平宣言於世界，實際表現，似宜從合作立法而建設之。至於法人

的參加，工商部消費合作社法草案中曾有規定，但不能把他當做家庭看待，只要有一個人參加社務即行，所以有兩點須註意：（一）法人得用其正式團體的名稱；（二）法人得派一人爲代表參加社務進行。此既有別於自然人，又與一人一票權的原則不相違背，故戴法之應仿也。

又跨社一事，乃合作社進行上之一大問題，諸法皆未曾顧及，雖戴法有見到處，然僅有「爲無限責任協作社社員者，不得兼爲其他社團之無限責任社員；亦不得兼爲兩無限責任協作社社員」的規定，而不及「不得兼爲同目的之合作社社員」的限制。前者是保持合作社的健全，與免去社員的危險，是以責任爲主旨；而後者是以目的爲主旨，在涵養社員的道德。換言之，這種跨社份子，對於合作社的認識，本說不壞，特其心理爲私利所蔽，會常常施其投機的伎倆，以攫取利益，此種行爲，在結果上，不是利用合作社，便是操縱合作社，故須預爲之防。——跨社社員，約分「化名」的與「分頭」的兩種；前者以一人用數名分入合作社，後者以一家人如父子兄弟而分入各合作社，這樣的事實，已發現於江蘇農民銀行的報告中也。

至出社條件，除京法許合作社社章規定中自由議立外，其他各法，當以戴浙兩法爲簡明清晰，不經有兩點須加以注意：（一）戴法的社員死亡，既「由其繼承人繼承之」，是繼承人已取得社員的地位了，何以「繼承人不得繼承其出席社員大會及爲職員之權利」呢？如係指繼承人之

爲年齡所限者而言，自無不可，然就常情說，以年齡關係，認識與判斷力不足，停止其爲職員與表決權的權利可也，何至停止出席呢？又浙法的繼承人「承繼其股本時，均應先行入社」，這入社是另一個手續呢，示購股或承繼股本即已入社呢，不入社是否尚有一種形式存在哩？(二)出社的手續和責任，雖各法的規定相差未遠，然均不免流於繁瑣，如退社請求，須於其年度之前三月提出，而退社日之決定，即爲其年度之最終日，固無疑義，惟股分發還，如戴法則須待至「責任期間經過後」，而責任期間的經過，是「從退社日起滿一年間」，其實合作社的資產負債，在年度之最終日後，兩個月內，即可作成對照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以備提交於社員大會，而資產核與承認，是於退社股分之應得利益或應担責任，均經明瞭，這股分的發還何至要等到責任期間經過後呢？退社自由，未免名實相遠也。

八、出資問題 出資，除戴法列在社員一章外，餘法均獨立自爲一章。不經每股金額的限定，每人認股的多少，彼此頗有出入，因有限一百元一股，不過十股者；(戴)有限二十元，不過五十股者；(慈)有限三十元，三十股可增至五十股者；(浙)有限十元，三十股者；(魯)有限三十元，五十股者；(河)有限一百股者；(漢)亦僅有規定金額不得超過二十元，而不限認股多少者。(京)除京法外，以各法之數字扯通計之：河法佔最高額，每人出資能達一千五百元；魯法爲最低，每人出資僅有三百元；而浙

法則在九百元與一千五百元之間；至戴蘇漢法均爲一千元；比較當是適可之數。不過在這三法中又以漢法爲優，因爲小其額，大其限，是其所長，而兼富有伸縮餘地。如須大其額，小其限者，則戴法可師也。這樣一來，在中國缺乏生活調查統計資料，不足爲合作立法者作取決出資大小標準的時候，戴漢法很足以資研討，只是實際上，目前所發起的合作社，多行小額制，如就漢法規定，再縮減一半作五元一股者，極其普通，更有在五元以下者。茲以五元一股至多不過一百股論，每人可出資五百元，依戴法發起人起碼是七人，有此七個熱心者負責辦理，不另招股，出足資本，亦有三千五百元，果如此而辦一模範合作社，很有爲也。所以發起人的規定不必過多，只在股額與認購上加以富有伸縮的限制，則熱心的提倡者，必不致見阻於法而泯沒其旨趣了。更有人擬於認股限制的條文之下，加以但書的例外，以爲合作社既有一人一票權的規定，就不怕有認股多的社員出來操縱，不錯，萌芽時代中的合作社，只在得人，只在得肯負責提倡的人，使認股多留餘地亦有利無弊，一件好事，本來立法要旨，亦全視民間環境與需要而構成，初制取寬大，即所以建基礎，待有相當發展時，再加修正而嚴密之，亦常有之例也。於合作立法亦當作如是觀。至合作社的集資總額，可以不必加以限定，如工商部消費合作社法案，限定資本五百元，人多病之，由是覺得限制總額與限制社員人數，不啻是取締合作社，似

非適宜於提倡合作社的時代，這點爲京法所獨到，所以有『社員無限數』與『股本無限額』的明文了。

九，經營問題。合作社業務經營的規定，僅見之於浙法，這種僅見，不是與衆法不同而立異，實係根據目的而來，因目的既經分了幾種，則各種合作社該怎樣經營呢，似不能不有規定，並且合作社法，是應整個的建立，既未明言，尚須各別編制，當該專條分述，始無遺漏而稱週密；總之，某一種合作社事實上該辦些甚麼事，似須提綱挈

領的規定出來，以爲實施者指出途徑，的確，果缺而不載，則立法本身的組織，就久完整，而功用的宏大，又何從而收穫呢？事關立法體系，務以不失提倡之旨焉可。

十，盈餘問題。浙法以盈餘分配列爲專章，戴法列諸管理中，其餘各法則列在社股章內，其實合作社的經營，既隨合作社的目的而分述，其盈餘分配，似亦宜隨不同的目的列作專章，俾資解釋與法守；茲將各法的盈餘分配的內容，表列如下：

法別	公積金	股息	交	易	紅	利	公	益	金	其	他
戴	五分之一	不過百分之六	照數量及價格和處理事件之分量								
蘇	百分之十以上		不得過社股年息一分								
浙	四分之一	不過年息五厘	購置以數目及價格買賣以委託之數量與價 格利用以交付之使用費率只有借用一項莫 有明白的規定								
魯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爲該社事業之 擴充基金	
河	百分之十以上		不得過社股年息一分								
京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		不得過社股年息一分二厘								
漢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同前				同前				

按上表，蘇河京漢法中，對於股息，雖無明文之規定，然其意義已包含於交易紅利中，換言之，交易紅利，不得超過社股年息若干者，即股息若干而交易紅利，就不得超過若干是也。

又浙法的交易，紅利中不列信用合作社的辦法，不卜何故？在浙省的信用合作社法，亦復如是。在理論上，豈另有見地呢，不過普通以分紅爲多，如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股東分了紅利，存戶須分特別利息，這特別利息，就是交易紅利，但論到該行以存戶的交易紅利更名爲特別利息者，乃以股東亦分享紅利罷？股東分紅，是以股本作爲存款，計算給予，此不可以作爲立法的根據呢？查其股本，既有八厘利息，而又給予紅利，是股東分紅實不啻離開了『合作社是以人爲單位不以出資之多少爲單位』的原則，所以戴季陶先生曾說，『實則就出資額爲盈餘分配已非協作主義之精神』，何況股東分紅，更扯薄了股東應由交易而得之交易紅利呢？這種辦法，在立法方面，應予以限制，至於存款分紅放款不分紅，亦有問題，但不知該行是否以目的在儲蓄而致借款者不能享此利益那末以交易紅利而更其名曰特別利息，亦有其用意，原來交易紅利一名，在信用合作社，實包括着存戶借戶兩方面耳，其實存款是交易，借款也是交易，換言之，存款是用其本而給以利，（浙法規定六厘以上）放款是取其利（浙法規定一分二厘以下）而貸以本，即以社員之本而發生合作社贏利，

或以社員之利而增加合作社贏利，紅利乃贏利之一部，是紅利者乃彼此利殖轉轉而生的結果也，故無放款，則存款無所附，無存款，則放款無由生，所以存款放款，均須以分紅爲原則，如合作社規定非社員不得照分者，當不在此限，然而實際上存款取開放主義，放款則以社員爲限，那未放款的交易紅利，仍在社員手中，並未外溢，吝而不予豈交易亦有重輕呢？總之，原所在立法，務須嚴而不繁，寬而不疏，庶乎給實施者以便利而樂從也，至這次對於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的批評，全以原則爲根據，立法爲依歸，而有期於未來的合作世界，非敢以詭辨自居者，若在當時，果有合作法以爲遵循，則該行進行，當不至此，然亦可知爲社會建立事業之非易耳。

此外非社員交易，按諸情理，仍以分給紅利爲是，而最好的方法，是不付現而存留以作認購股之用，則社員與非社員之非難，及全全拒絕之辨論，均可以告一段落。故此法不特息了紛爭，還與合作社之社股在求普遍之旨相符合。如美國非社員只分紅利之一半的主張，亦殊失普遍徵求之意，或者有人說，這於入社的手續上及責任上，有莫有問題呢？現在先就責任上講罷，在各法均有『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與舊社員共同負責』，這一條規定，——僅魯法有但書『合作社須於新社員請求入社時向請求者詳悉聲明』，想來在特憲來加入合作社者，以一個光明正大而公開的組織，對於請求人自然有詳悉聲

的必要，然在因分紅而入社者，或竟成爲不必要的聲明，就是人人都知道社務勝利，有了賺項，才有紅分，若合作社已經發生債務，即已折本，以折本的合作社，還有甚麼紅利可分呢，即使本屆賺錢，上屆折本，在合作社自要將本屆的盈餘拿去填補上屆的失損，是本屆雖有分給非社員之可能，然既經提了抵補之後，非社員當無入社的機會，又何必問入社的責任呢，至新社員的入社手續，除戴法外，涼法「須經舊社員之介紹，或直接請求由理事會審定而經社員大會追認者」，浙法「新入社者須由社員二人之介紹，並經社員大會之認可方許入社」，然在其餘各法，既須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復要得社務委員會之同意而後再待社員大會之追認。——蘇法無限制，始須大會同意，而戴法則僅定無限制，須大會同意，手續這樣的慎重，無非是審查新社員的爲人怎樣，其實合作社最注重的是社員交易。如非社員肯來合作社交易，實較一種掛名社員強得多，且其交易既多，營業員就可以間接的或直接的觀察其爲人是怎樣，其善良者，合作社固歡迎之不暇，即稍欠者，亦可以責令其邀請介紹人加入合作社而融治之，以健全其善性。合作社是訓練良好公民的自治機關，其命意即在此。總之，未有不事生產，不善消費，換言之，未有不開經濟原理，肯來合作社做交易者，所以手續上亦無問題。不過立法上須注意的，非社員交易既因分紅有入社之可能，在條文上即不可以予合作社的嚴格限制，如法國立法，因

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即使之在商法下註冊，而英國立法，亦以此之故，仍徵合作社的所得稅，這種限制，差不多要使合作社與普通商店等量齊觀了，故立法者於此亟應慎重出之。

十一、優先問題 中國各單行法中，均無此規定。法國之工業合作社，意國之農業或工業合作社，及俄國之合作社，均與政府有訂立優先契約的權利。即政府欲辦的事，先委合作社代爲辦理，自然，目前中國的合作社，尙莫有具此能力者，不過在立法上究應先行規定以示提倡呢，抑待合作社健全具有相當能力後再行規定呢，是亦立法上應注意之問題也？

十二、票權問題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其表現，即在選舉權與表決權的行使；就是合作社社員不問其認購股分究有多少，一人只有一票權，即不似資本結合，其票權須視其認股多少而增減，不過票權的行使，均在會議中，故除浙法爲特別的規定，——社員權利的規定外，如蘇魯河漢法均以之列入會議章，僅京法列在議則裏。但戴法未列入管理而規定在社員章內，斯稍異耳。至在一一票權的原則之下，究需不需要代理呢，如蘇魯河漢法，則有「社員選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委託社員代理」，這樣的明文，其在但書下，雖然限定「同一社員不得同時爲二人以上之代理」，特是委託人者，究未放棄其票權，於是代理者，就有兩權了。這於名於實，得無礙呢

、總之，創此制者，既收相當效益，風行於世，爲防流弊，計實未可稍事忽略的罷。

十三，附設問題 合作社的主要機關，是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或設理事會與監事會。在會與會之間，則察以社務委員會；而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然在環境的應付上，往往需專門的附設機關以專責成，而分主要機關之勞，如宣傳教育信用評定及統計調查等，茲列做問題者，因爲各法中僅河法注意到此，而有『合作社內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在立法中，既有人爲合理的主張，自亦有採用于今後立法之必要。

十四，保障問題 戴法有『協作社社員之股份，不受行政處分』，及『債權者之協作社社員，不得對於債務者之協作社社員所有之協作社股份，主張其債權之強制執行』的規定。他法均無及之者，因此他法皆允許社員于得合作社之同意時，可以讓與其股份，並得以之担保債務，或備抵合作社之債務，似于社員保障未加注意，故戴法對此，頗有見地，他不惟有上項的規定，而股份不得讓與及抵當，均載以明文，蓋合作社所以維持經濟弱者，一旦處分的得其處分，讓與的得讓與，則將何以作維持的工具呢？他如社員除名權，應屬諸社員大會，及社股除法人外不準公有及不得用堂名等，皆保障範圍內事，而應注意者。

十五，聯合問題 合作社聯合會，在合作社的確建立後，是必經的階段，如中國的合作運動在初期的時候，即

民國十一年之最末日，在中國合作發祥地的上海開始了合作史上第一次的地方合作社聯合會。該會徒以各會員社的同志，因種種環境，阻滯進行而致解體，此其所以形成初期的合運罷了。其次于民國十六年，有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農利股合作委辦會指導下之合作社，開始其聯合組織的活動于河北，計有安平，棗水，深澤三縣的區聯合會，而蘇浙京漢亦有繼續發動的消息，蓋亦推動合作社業務與促進團結之組織也。在各法中，除京法無聯合規定外，餘均列爲專章，不過在條文上以戴法較詳，且爲統一的；他法因屬諸省市，故于目的（浙魯係分定餘係總述）責任及入社出社和選舉社務委員等條外，均有一條總括，如『除本章規定外，餘均適用本法』的規定，而于設立與區域，均無顯明的條文，所以蘇魯河漢法雖于區域要發生爭執時，始呈請省市指導機關核定之，及區域超過二縣（魯河）或三縣（蘇）以上，始由省指導機關直接監督之，然究欠完備。至設立，惟戴法乃爲『三社以上之加入』的規定，又爲各法所無。那末今後之立法，須就戴法之長而補充之，尤宜參照唐啓宇先生著合作概論第九章之意見，雖其最後的系統圖，如鄉區縣省以至全國的聯合之縣省等字樣，在侯哲芬先生之合作組織系統化的建立一文中，認爲是否以此爲地域區別，而尙有待于討論，然唐著的，實施貢獻良足多也。

其他如合作社的區域限制，兼營業務，分期繳股等，

在規制上。各法均稱一致，無甚問題。即組織，（如社員大會和社會執監會之選舉任務）會議，監督，解散，清算等五項，在各法亦無多大出入，而今後之立法，很可以

衡情度勢，以爲完備的規定，務使正待發軔之合作運動，納之于正軌中，則合作立法之效益著也。

中國合作事業述評

一 緒論

合作爲新興經濟制度，距今不過百五十年之歷史，基於人類互助互助之精神，謀經濟上相互公平之發展，其爲新經濟組織，裨益於平民社會者，不可謂非深切矣。「有無相通，患難相恤」，此種互助行爲，基於人類集團心理者，我國社會，原未嘗缺。故唐宋之義倉社倉，近代之搖會集會，實有類似合作制度，涵具互助協濟精神；斯其組織，未臻完善，致合作之功效，因而消失。至於灌輸歐美合作制度之真諦，實施有組織之合作事業，在我國不過十數年間事耳。薛仙舟先生在滬之努力，華洋義賑會在華北之設施，其斑斑可致者也。近自國府定鼎南京，以合作制度可促民生主義之實現也，中央於是有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之規定。政府始謀制定合作法規，以保障合作社在法律上之地位。江浙兩省政府，先後訓練合作人才，實地指導各種合作事業；而蘇省且創立農民銀行，以調劑合作社之金融，扶助合作事業之發展。於是魯、贛、湘、鄂、等省，聞風興起，或先備材，或徑施政，罔不競競焉以推行合作是尚。最近中央且規定每年世界合作紀念日（每年七月第一星期六），爲全國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之期。各地黨政機關，要皆遵令奉行，於是合作事業，漸爲社會所

宋希庠

注目。放言豈論，備極趨時。然而過去之事業，收效何如？未來之方針，終當奚擇？高唱合作運動之倫，恐不克盡人能致答也。述者亦曾致力於合作事業，爰感懷本國合作施政之經過，稽其行事，攷其得失，評本容觀，論無偏頗，僅亦關心合作運動者所樂聞歟？

二 中央之合作行政

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譔人傑李煜瀛陳果夫等，於十七年二月提出「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經決議於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之下，設合作運動委員會，並決定每年宣傳費五萬元。案經停擱，迄未實現。中央黨部爲集中下級黨部工作於地方自治起見，曾於十七年十月，頒佈七項運動綱領，列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刻正延聘專家，草擬合作運動實施方案，爲各級黨部工作實施之準繩。此項辦法，限於黨部，故中央訓練部對於方案起草之規定，有：「一、本方案之目的，在指示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之主要具體辦法，并訓練黨員，參加此項工作之方針」條文，是可知有別於政府之行政。本年復規定以世界合作紀念日，爲全國舉行合作運動週之期。

政府方面，立法院擬制定合作法規，唯以事屬創舉，必先參攷東西各國之成規，與國內合作事業之實際狀況，

始足以準簡而利施政。刻正起始蒐集材料，藉供起草之助力，法規頒布，固有待也。農工部內政各部，各就其主管範圍，而異其合作行政，如消費合作，偏於工人及市民；城市信用合作，偏於勞働及小工商階級；農村信用、生產、利用、運銷等合作，偏於農村之民衆。客歲工商部曾有消費合作社條例之草擬，最近農工部亦有農村合作暫行規程草案之制定，雖最後以立法院制定之法規爲準則，然現時之分道揚鑣，各司其事，固極顯然也。茲將農工部對於合作行政可得而述者，臚陳如左：

(一)草擬合作法規 農工部對於農村合作暫行規程草案，刻已擬就，計有十章九十四條。主政者擬稍事增刪，即將呈准公佈。

(二)規定全國農業金融制度 確定農業金融制度，可促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農部於本年五月，組織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從事討論，近則將告就緒。其間與合作事業有關者，即農民銀行可放短期（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及中期（由八個月至三年）貸款，所有放款僅能對於合作社行之。

(三)籌設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 農部以培植人才，爲推行合作事業之初步。擬於十九年度，籌辦中央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於首都，編就預算，年約六萬餘元。此項計畫，能否實現，尙未可必。

(四)調查統計全國農村合作事業 農部爲攷查全國農

村合作社之種類、數額、組織、經營等項起見，曾頒發各省農工部或建設廳以各項調查表格，令其填報，以資攷核。

(五)指導辦理農村各種合作社 農工部曾與中央大學農學院於首都南門外，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一所，派員實地指導農村各種合作事業，藉資提倡，而示模楷。

觀上所述，中央之合作行政，可分黨部與政府兩方面：黨部以根據二屆中央執委會第一七八次及第一八八次常委會決議之下層工作執領，於是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之制定。現時合作運動方案，方在起草，內容得失，誠難逆測；然制定之後，當不失爲整飾的方案，自中央以下各級黨部，以及於黨員個人工作，必將各有規畫，成爲體系，固遠逾於政府方面漫無準則之施政也。黨部之合作運動，其目的在訓練黨員，參加此項工作，其功效在擴大宣傳，在實際指導，用輔行政機關所未逮。則行政機關對於合作施政，自屬主體，尙有待言。今各部各就其主管範圍，而異其合作行政，既無關聯事項之協商，復缺整個方案之制定。十八年二月，經由農工部擬就農村合作運動實施方案，工商部擬就城市合作運動實施方案，會同中央黨部，用供參攷，顧其間簡陋粗疏（如所舉合作事業種羣，熱列消費、生產、信用三種，兩部俱然；對於合作行政，或僅述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添設合作行政專科），約可見，故不能目爲全國合作運動整個方案。因循失策，不

能無憾。且中央以無合作具體方案之籌謀，各省亦以失乘承而罔有適適。蘇省辦理合作，在各省中較著成效，然而二載以還，迄無具體之計畫。蘇尚如此，他更可知！設長此而無確定之方針，勢將恐主持事業者個人之意志而施政，流弊所及，敢訂立觀。是故應由行政院延聘國內合作諸專家，其人須洞悉國內農工情形，又曾實地指導合作事業極富經驗者，精密釐訂全國合作事業實施方案，經院核准頒佈，則室有棟而藥有君，自無措施渙亂之弊矣。

合作事業，須由國家制定法律，為之保障，然後合作社始可取得在法律上之地位，此固盡人所知也。我國以事屬與創，人民實際組織合作社者，為期極短；益以民智蹇陋，組織之頃，多屬被動，明其義趨起而自謀者，百不得一。縱觀各地合作社之組織，絕少健全，故此項事業，尚係發軔之始。政府為致求實際情形，參酌各國成法計，對於制定本國合作法規，極昭慎重，固不能謂為無見也。按法令之產生，往往根據事實，或實際生活之要求。合作法規，自不能逃例外。各國之頒行合作法也，愈際事業進行至相當程度，並依其運動趨勢，時復有所訂正，蓋以求適民情與推助其滋長也。現時我國各省市所頒行之合作社單行法，內容多參用日本之組合法，條文周密，纖悉靡遺。即農墾部最近所擬之農村合作規程草案，洋洋灑灑，亦未能脫此窠臼。顧在實際上之運用，終若條文繁瑣周密，不能適應民情。故我國產生合作法令，萬不可不顧全

事實。對於合作運動之旨趣，宜單純而不宜過於高遠；成立合作社之手續，應慎重而不可過於冗繁；組織方法，應活動而不宜過於劃一；合作經營，宜就其事業，因勢利導，而不過於削足適履；凡不背合作原理者，皆可使之適應環境，自由滋長。此實際從事合作運動者經驗有得之公言，閉門造車，出求合轍，儼亦立法者以為尚中肯綮，而樂於採擇之歟？

合作社於其經營未充分發展以前，其資金之流通，必有待於平民金融機關之調劑。此項平民金融機關，多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組織，貸放低利款項，調劑合作社之金融。近如蘇省農民銀行，即其著例。故蘇省農行組織大綱第七條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之規定。誠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本旨在解放其自身經濟上之痛苦，而解放農民經濟上之痛苦，必以農民能組織合作社為條件。因中小農民，需款最亟，貸款最難，有合作社則可集合全體之力量，向農民銀行借款，而農行之放款，始得有安全之保障，故最初規定限制，其理由固極充分也。近以主持者之別具會心，于合作社放款外，復有所謂利農個別放款。自比例破，蘇省合作事業，極蒙不利之影響。今農部于討論農業金融制度之際，有見及此，復有農行放款以合作社為限之規定，誠可謂洞悉癥結。倘能早日見諸實施，則裨益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者，當非淺鮮矣。

三 各省市之合作事業

(一) 江蘇 民國十有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復江蘇，蘇省政府正式成立，省府各委員痛蘇省于疢痍之後，民困待蘇，農村人民，以農村經濟衰落之餘，資金竭蹶，生計尤窘，爰決定創設農民銀行，劃孫傳芳時代徵收之兩角畝捐，撥充基金，以低利之款，貸予農民，藉為農業金融之調劑。同年十一月，蘇農工廳成立，何廳長玉書納佐弼之言，以為非提倡合作事業，不足以促農民銀行業務之發展，欲冀合作事業之推進，又非先事訓練合格之合作指導人才，不足以收指臂之效。十七年五月，建議省府，創設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以培養專才；七月，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延攬專家，主持政務。會養成所學員，訓練暨實習期滿，十月，設合作社指導所八所于江南北各縣。江南設所縣治，如：鎮江、無錫、蘇州、松江（後移設崑山）；江北設所縣治，如：江都、南通、淮陰（後移設東台）、銅山。同年七月，江蘇省農民銀行復正式宣告成立，設行址于南京（最近以會運鎮、蔡運莊）。十八年秋，以指導人員之不敷分配也，又有第二屆合作社指導員之養成。慘澹經營，已及兩載。據該省十八年度上半年期之統計：全省設有合作社之縣治，計共二十有九，如：鎮江、丹陽、江甯、無錫、溧陽、高淳、江陰、吳縣、崑山、武進、松江、金山、嘉定、常熟、句容、吳江、江都、南通、海門、高郵、淮陰、連水、銅山、沛縣、豐縣、蕭縣、睢甯、宿遷、沐陽等

論文：中國合作事業述評

合作潮流所及各縣及其進展狀況表

年度別	十七年度下半年			十八年度上半年		
	縣數	社數	人數	縣數	社數	人數
江南	12	278	9,949	16	454	17,964
江北	8	31	1,022	13	74	2,293

十七年度下半年十八年度上半年江蘇合作事業概況比較表

年度別	項目	十七年度下半年		十八年度上半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社別	信用	280		481	
	運銷	4		3	
	利用	7		12	
	生產	13		21	
	消費	5		11	
合計	309		528		
合縣數	20		29		
人數	10,971		20,257		
已繳社股金額	46,347.70		93,434.10		

(說明) 利用一指儲蓄及運銷利用合作社而高但一指儲蓄及運銷合作社而高
 消費一指購買及消費合作社而高但一指購買及消費合作社而高
 生產一指有運銷業兼職者一社

縣、總共社數計五二八社，社員人數總計二零，二五七人，社股金額，已繳者計共九三四四·一元，未繳者計共三九四八一·五元，合作社種類，計分：信用、運銷、利用、生產、消費五類，以信用合作社成立最多，約占全類百分之九十強，至與十七年度下半年江南北各縣進展狀況暨合作事業概況比較，有如左列兩表：

蘇省農行放款數額，據最近統計，約共六十餘萬，多偏重於江南各合作社，江北各縣所借，祇佔總貸出額千分之二有奇。此次蘇省政府改組，對於政費，力主撙節，經何廳長玉書提案，撤銷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暨八縣合作社指導所，以指導合作之任務，責諸各縣縣政府，指導人員，由廳派遣，自一人至三人，視縣治之大小而定，案經通過，已見施行。此新組織之變更，實為蘇省推行合作後之一大關鍵，其為良窳得失，終有待於事實之證明矣。

(二) 浙江 浙江省政府因際於合作事業為發展平民經濟之要圖，經中央定為七項運動之一後，遂銳意提倡。十七年五月，浙江農產討論委員會通過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九月，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建處宣告成立。建設廳通令各縣，限期成立信用合作社及農民銀行分行；同時建設廳附設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開學，由各縣致送學員，入所肄業，畢業期限半年。十八年七月，建設廳特設合作事業室，專辦全省合作事業，並委派促進員二十人，分發臨海、杭縣、崇德、餘姚、青田、德清、嘉興、吳興、海甯、海鹽、餘杭、鄞縣、金華、瑞安、諸暨、平沙、平陽、永嘉、建德、蕭山等二十縣，當由各縣委為建設局課員，或建設科科員等，辦理合作事宜。迄今年四月底止，浙江省成立之合作社數，統計如下：杭縣八九社；德清五三社；餘杭四二社；嘉興三一社；海甯三〇社；富陽二九社；崇德一三社；嶧縣一三社；吳興一〇社；金華八社；

海鹽七社；蕭山六社；衢縣五社；永嘉三社；浦江三社；諸暨、平湖、瑞安各二社；青田、東陽、餘姚、紹興各一社；總計三五二。社員數額，約計二萬餘人。農民銀行籌備處初期試行放款數額，計八千五百餘元。會籌備處廣告停辦，十八年十月，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繼農民銀行籌備處成立，省府決議撥款三十八萬元，用供農民組織合作社放款。迄今年四月底止，各地合作社向該行申請借款額，總計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元；但實際核放數額，僅為八萬零二百三十元。建設廳最近計畫，擬自十九年度起，對於浙省合作事業，作大規模之分區宣傳，注意絲、茶、棉花等販賣合作，並擬重設第二期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俾合作促進員，得遍佈全省，以發展平民經濟焉。

(三) 河北 河北省之合作組織，較他省為多；起始提倡，亦較他省為早。河北之合作運動，發軔於北平華洋義賑會。民國十一年即開始提倡，初自調查農村經濟入手。十二年八月，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並組織合作委辦會主持合作事業，於是具有具體的合作社實現。初祇有八縣設有合作社，縣各一所。十三年增至十縣，計有合作社十一所。十四年復增至二十四縣，合作社一百所。為研求隣近先進國家合作施政，藉資借鏡也，十三年六月暨十四年十一月，先後派員分赴印度、日本，從事考察。據該會十五年十二月之統計：在河北、江蘇、安徽等省區內，共成立二二〇社，社員三七二一人，自集資本五〇七六元

此外由該會正式承認之合作社，計九七社，社員總計三二八八人，自集資本七四四二元。厥後年有進展。即專就本省言，十七年增至五十八縣，五〇四所合作社，最近復增至六十一縣，八二六所合作社。合作事業之推進，幾遍全省。所設各社，大率爲雷聲震式之信用合作社，社員之數，已逾二萬。社員貸款用途統計：用於小貿易及織布者，佔百分之十一；用於婚喪事務者，百分之九；用於開河、築堤暨灌溉排水事業者，百分之七；用於購買種籽畜料者，百分之三。華洋義賑會視推行合作爲具有若干慈善性質之事業，利用賑災餘款，調濟各社金融，故雖在歷年軍閥政府之下，亦得以推行無阻焉。

(四)山東 山東合作事業，後于江浙。以久處軍閥及帝國主義蹂躪之下，經濟建設，未由發展。十八年六月，魯省農礦廳始有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之創設；十月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十一月公佈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一〇二條。在此項章程未公佈前，派往各縣工作之合作指導員，各項設施，係依據該省推行合作事業計畫大綱初步進行。最近統計，祇濟南市成立合作社七所。該省合作行政，集中於農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經費人才，兩俱缺乏，事業進行，用是遲緩。魯省近于重要市縣，設合作社指導員一人或數人，多以養成所畢業學員充任。指導人員，隸屬縣建設局。又視縣治之大者，設立縣合作社指導所。各項合作行政組織，無不取法蘇省。現時縣指導所之告成

立者，有：濰縣、濱縣、臨朐三縣；在籌設中者，有：壽、張、泰安、齊東、長山、齊河等五縣。據合作指導員之稱述：魯省以缺乏農民銀行及其他調劑農業金融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提倡組織，極不易得平民之信仰。魯省合作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祇三〇五元，由農廳經費節餘項下支撥。縣合作事業經費，每年度約三〇〇元，在縣建設經費項下開支，以視蘇省，僅及什一，進展之匪易，非故無矣。

(五)江西 江西省自兩度派遣學員寄讀蘇省，受合作訓練後，始稍稍注意於合作事業之施政。畢業於蘇省養成所之贛籍學員，先後計三十三人。自第一期畢業學員十三人返省後即從事合作運動之宣傳。十七年十二月，省府公佈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所組織大綱。十八年一月，江西合作事業指導所宣告成立，直轄於省建設廳；指導所主任初由建設廳長自兼，近始選員專任。學成回省學生，派充合作指導員。擬有工作計畫大綱，江西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草案，江西合作事業實施程序表等。省指導所經常費用計九百元，薪給支出，且逾總額百分之六十。各指導員集中於所，臨時派赴各地，從事工作。以費細故，合作運動，鮮觀成效。工作方面，僅及宣傳、調查，實際指導成立之合作社，爲數絕鮮；而地方不靖，徧處荆棘，亦未始非一重要原因也。

(六)南京市 南京之有合作行政機關，自十七年十二

月始。初由特別市社會處組織成立合作事業指導所，十八年八月，由社會局改組為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指導全市合作行政職責。十二月公佈南京特別市合作社暫行章程。過去工作，據該會報告：1. 調查方面——調查本市合作概況與市民生活情形；2. 宣傳方面——出版合作週報及合作月刊（現週報業已停刊），與向民衆作口頭的宣傳；3. 指導方面——指導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並扶助其進行；4. 設計方面——計畫各種合作事宜之推進。至京市現有之合作社，除上述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外，尚有民衆消費合作社，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暨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消費合作社三處。在籌備中者，則有市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至於信用合作社，則祇豐潤門一處。現市內各消費合作社，有互相聯絡組織聯合會之動機，藉增厚合作社之力量。京市合作指會擬請創辦合作人員講習所，用儲專才，惜以費絀，未果實現。至合作宣傳機關，客歲十二月，曾有私人組織之中國合作通訊社，於傳播消息中，兼事提倡合作事業，然而默息無聞，有遺憾焉。

(七) 上海市 上海為中國合作運動之策源地。民國八年十月，合作先進薛仙舟先生，聯合上海合作同志，組織上海合作同志社，發起創設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十年，擴充資本至十萬元。後以社員解體，不幸失敗，然而薛先生倡導合作運動之功績，固彰彰在人耳目也。十一年，上海合作聯合會成立；同年，上海職工俱樂部以實行合作

主義號召，八月即附設合作商店，社員達七十餘人。十三年復有上海合作協會之創立。十五年又有上海消費合作社之創設，資本一萬元，社員達二百餘人。上皆私人從事合作運動之始，固無與於合作行政也。上海之有合作行政，始於特別市政府之農工商局。十七年三月，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延聘專家，從事籌畫。五月，復設合作人員養成所，培植實際經營人材。十月，制定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計九章五十一條。十八年四月暨本年七月，兩度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從事倡導。市民之實際經營合作事業者，以工學兩界為多，且僅限於消費合作一種，農村間之信用生產等合作組織，絕鮮聞見。研究倡導之社團，則有上海市合作運動協會暨中國合作社兩團體：前者在領導滬市之合作運動，而後者宗旨，則在集合國內研究合作者，作相互之切磋，冀能在中國合作運動上，有所貢獻焉。

(八) 其他 除上列各省市外，其他省市對於合作運動，亦各略有設施。然或僅限於一隅，或起始籌謀，而無事功足述。茲分述其概略如左：

1. 湖北 湖北省政府曾於第四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湖北農民經濟人員養成所簡章，湖北農民合作銀行籌備處章程，湖北農民合作銀行暫行規則等條文，及財廳擬定之農民合作社章程草案。先是民國十二年一月，湖北即有武昌時中合作書報社之創立，實為鄂省合作運動之濫觴。近

武昌正籌備組織一合作商店，復有湖北合作研究社編輯合作運動週刊，從事宣傳。

2. 漢口市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督促市民組織信用合作社，擬定計畫大綱，分宣傳、訓練、指導三項，並有於建築新村中，創辦消費合作社之計畫。

3. 湖南 湖南長沙于民國九年，即有湖南大同協社之創立，以工讀互助精神，謀生產與消費之利益為宗旨。當局疑忌，旋遭封閉。十一年湖南安原路鑛工復組織消費合作社。十六年湖南婦女消費合作社成立。迨後湘省政府成立，對於合作事業，亦甚注意，於十七年施政大綱中，明定提倡合作事業，為民政及建設之要務。

4. 四川 四川於民國十三年，設有中壩農業協社。十五年七月，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改組，設合作整理委員會，擴充基金，推廣營業。巴縣北碚里復設有峽區消費合作社，成都又有普益協社，頗盡力於合作之宣傳。至四川省府方面，則尙無具體指導之計畫。

5. 安徽 安徽境內，除北平華洋義賑會曾指導設立農村信用合作社多處外，復有蕪湖平民事業建設委員會於客歲創設合作社，藉利平民金融之流通。

6. 福建 福建泉州於客歲十二月，設有合作事業促進會，分研究、出版、宣傳、指導四部。在籌備組織中者，有消費合作社，農民信用合作社，漁民購買合作社等。

7. 廣東 廣東建設廳於十八年十二月制定林業合作社

論文：中國合作事業述評

章程公佈。

四、對於各省市合作事業概評

江蘇合作事業，雖僅有兩年之歷史，然以人才之集中，當局之倡導，蔚然興起，較有可觀；復以創設農民銀行，藉為合作社金融之調劑，此各省市所企羨而不可及者，宜其根基薄具，成績彰聞也。顧細察其施政內容，則百孔千創，闕漏孔甚。此雖在合作事業幼稚時代，或不可逃避之過程，然倘能補苴于事後，亦未嘗不可收効于來茲。蘇回以備鄰省模則稱者，蘇之失，實鄰之鑑，敢陳所感，或不以為不韙而罪及淨言也。

蘇省推行合作事業最大之缺憾，即合作實施具體方案之絕未蓋訂，其為失策，是猶航海之失南針，夜行之不具膏燭也。以無方案可循，行政遂致朝更夕變。初、指導設所，費自省出，近則改隸縣府，費亦縣支。姑不論其效率何如，然為泛無定策亦已灼然可見矣。此其一；合作事業，一方固望擴大範圍，推行於全社會，為數量的增進，然同時對於合作社本身之是否健全？亦不可不為質量的注重。查各地已成立之合作社，據十八年度上半年之統計，共有五二八社，以視鄰省，不可謂非進展猛速。然夷考各社之內容，粗具規模經營合法者，固在所恆有，而濫名忽實，別具私圖者，數類亦極可觀也。指導員以多社示績，主政者亦因量計功。社員職員，既無訓練可言；積攷社務，復缺健全標準。數量愈擴充，而質量益薄弱，設不為積極

的整理，他日之基礎崩潰，終必致於不可收拾也。此其二；事業之隆替基於人，而人之能否盡才濟事，又必視用才者對於興業之有無誠意？蘇之初倡合作事業也，人才集中，朝氣甚盛，豈意不旋踵而相率引退，今更以費絀而裁撤指導原動力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影響事業之推進，不卜可知！至言下層工作人員，前雖兩度培植，顧以無保障故，其才能足稱者，每感生活不安而求去。第一屆訓練人員之不他覓者，十不得五六。情遷勢迫，有初辭終，殊非所以維護事業之始願。省政當局，當思其然而謀有以反省矣。此其三；蘇省農民銀行創設之宗旨，為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其業務為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論其性質，實無異合作事業之輔佐機關。現時蘇省合作指導機關與農民銀行關係，實無一定之區畫。農行除貸放款項外，復兼指導合作任務。其在江南，經其指導成立合作社，多至二四六處；於是貸放款項之際，種種偏袒歧視事實，每為合作指導機關人員所指摘。以此而兩機關之暗潮激烈，互訴各辯，莫不振振有辭。夫以同為合作事業服務之機關，意見紛歧，各不相容，姑無論曲直誰屬，主政者事先既無事權之分畫，復不謀事後補救之方策，因循放任，終難飾辭以自諉也。此其四；蘇省以大江之橫隔，江南北之經濟狀況，顯有差別。江北農工生活，抗阻時呈，經濟上之壓迫痛苦，視江南各縣為尤甚，有待於合作事業之救濟者，亦較江南各縣為急迫。然觀蘇省江

南北合作進展狀況比較表，十七年度下半年，江南各縣社數人數，較江北多至九倍以上。十八年度上半年，江北雖較有進展，然相差尚至六七倍。合作指導機關江北固維均也；起始指導年月，亦無有先後也；而合作事業進展之所以顯示軒輊者，蓋農民銀行分行或辦事處，在江北絕無設立，未始非構成江北合作事業進展阻礙之重要原因也。蘇省農行分行及辦事處之在江南各縣者，不下七所，江北則絕無聞見。據農行報告：十八年六月以前，放款於江南各縣合作社之總額，計四十萬零四千餘元，而江北僅江都南通兩縣，合計數額為一千三百元，僅及江南千分之二有奇。以同隸一省，而權利享受有厚薄，固無怪江北各縣人士之嗔有煩言矣。此其五。蘇省現已成立之五百餘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乃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農行以貸款關係，備受責難；於是農行當局，力斥倡導信用合作社之不當，至謂有合借而無合作，主張應從生產運銷等合作社為倡導合作之正軌。此其為論，既憑主觀，復多客氣。且農行常熱武進松江高淳吳江等五分行，十七年度下半年，共指導成立之合作社，計共一六二，而信用合作社多至一四三，逾總數百分之八八，又十八年度上半年，五分行指導成立之合作社共計二四六，而信用合作社多至二二八，逾總數百分之九十。農行不滿蘇省合作行政機關，指導成立信用合作社社數之過多，豈意其直轄分行，固未能一反其所為，對於總行之方針政策，有所遵守，誠為客氣用事，非過

論也。政合作事業之成功失敗，無異于合作社種類之成數多寡。其唯一標準，在視合作社之是否逐一健全。信用合作社組織手續，較為單簡。指導者為求統計線之上升計，多避重就輕，率爾從事。然細按信用合作在現代農村中之地位，其重要並不後於他種合作也。故指斥指導者之鬆懈可，指斥農村社會不適于信用合作之倡導，則不可也。此其六；蘇省指導合作機關，前此在省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在縣有合作社指導所。比以樽節省款，一律裁撤；而以指導合作任務，委諸由廳派往各縣政府之指導員，受各該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經費在各縣農業款項內開支。其未經帶徵款捐之縣，由縣政府酌定數目，在縣行政費內支撥。此種辦法，在力主樽節省費之當局視之，誠屬計得；然就事業之進展前途立論，苟明蘇省政情者，對於此項事業未來之經費糾紛，與進展之阻滯窒礙，殊未克以樂觀期許也。查農業改良二分款捐，原為籌措縣農場經費而帶徵。農廳以縣合作事業經費無着，始准分苦一部，規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十五。然動用款捐之權，操諸農場。款捐收入旺盛，誠無問題。既以災荒匪亂，徵收所得，猶不足供場之支出，彼時農場，是否能舍己耘人，殊屬疑問？至于未經帶徵款捐之縣，合作經費應由縣行政費內開支，事業經費，似有歸宿矣。然而縣治大而收入豐者，固當遵辦；縣治小而收入不足自給者，必將恃成困難。揚中一縣，即係顯例。經費既未確定，勢必影響事業，此不待智者而後

知也。他如省合作指委會既廢，則指導監督之重任，或將失其中樞。來日多難，能無杞慮！此其七。上所陳述，俱為拳拳大者。綜之，蘇省合作事業，在國內雖較屬發皇，然觀現狀之進退失策，深虞其難實終始。翻然覆計，見輟改絃，是在主政者之能憬然自覺而已！

浙江推行合作事業時期，同於蘇省，顯觀察近時事業之成就，則較有遜色。推行合作必經之困難，舉凡蘇省所遺者，浙亦多未能倖免。如人才之未能集中，經費之未能充裕，計畫方案之未能先事釐訂，輔佐機關之未能通力協助，地方經濟狀況之未能調查清晰等等，在創始推行一種制度之前，俱不克應付裕如，絕無艱阻，此固不獨江浙兩省為然也。浙亦以農民銀行為合作事業之輔佐機關，惜以基金無着，初設籌備處，不旋踵而突告停辦，不可謂非推行合作中之重大打擊。後雖有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繼其業務，然以專供農民放款者，數僅三十八萬元。浙現有三五二合作社，社員逾二萬人，即就最低限度言，每社借款一千元，以供數十社員改良生產費用，借款總額，即需三十五萬餘元，以三十八萬元之限額，恐未易供資金之周轉。據該行成立後半年之統計，各地農村信用合作社申請借款額，總計二十三萬六千餘元，而實際借出款額，為八萬零二百餘元，僅佔申請款額三分之一。則所謂發展平民經濟，輔助合作事業云者，如以現況立論，殊未足以語此也。且衢縣地方農民銀行放款利率，高至一分四釐半，此項高

利貸款，是否爲加惠平民之農民銀行所應有，誠屬疑問？縱或偶因環境關係，終不應相當於普通商業銀行之利率。蘇省農民銀行規定利率不得超過一分，實際盡爲一分放款，論者尙以爲病，則此種高利，誠足令人駭怪矣。

河北之有合作運動，濫觴於北平華洋義賑會。初，僅以振興餘款介紹雷發巽式農村信用合作制度，藉謀災區農民經濟上之便利。取息僅年利六釐，是於推行合作事業之中，隱寓惠施賑卹之意，與政府機關之施政，固稍稍有間也。然而七年來之慘澹經營，河北各縣貧苦農民其小實惠者，實難僕數。就該會設施經過立論，足資各省效法者尤多。致該會爲具有國際性之慈善機關，其用人行政一秉正軌，爲事擇人，不以愛惡，才智之士，於是咸安心而樂爲用。行事有則，計畫周詳。當其謀事之始，舉行一大規模之農村調查，藉爲實行介紹農村合作制度之張本。一方參攷成法，準酌國情，編訂各種合作章程；一方則先後派員赴日本印度，作實地之攷察觀摩。其於指導組織也，因勢利導，不計近功。六七年來，專致力於信用合作事業，謀其進展健全，不涉其他，用炫兼博。又以社之隆替視社員，對於社員，主先施教，於是有多次講習會之召集。糜財勞力，在所不惜。故直省各合作社，類能應用新式賬目。凡此皆其他實施合作各省所難能，而該會一慈營機關出之，且能歷久靡懈，要亦足爲河北合作事業生色矣。復次，該會所以有此成績，固由於人才經費，兩臻充分；而指導

與貸款專權之統一，亦有助於事業之成功。蘇省以指導與貸款兩事，絕鮮連貫，致滋無謂之糾紛，觀此當可憬然知反矣。至於該會對於往昔款項之貸出，亦不自諱其障礙。凡請求承認之社，多抱借款目的而來，然經該會平日之訓練啓迪，各社社員，多能瞭解自身之責任，與顧全團體之利益，還款準期，本利清楚。此種優點，已無悖於信用合作之原則。以視他省農民金融機關，藉口農民有合借而無合作，故靳放款者，其賢不肖爲何如也。

山東江西兩省倡導合作事業，雖較有後先，顧環境之困難，與進展之遲緩，兩省情形，實相侔伯。魯省經費人才，俱屬困難。最近養成若干指導合作人員，分發各縣，要不過爲口頭上之鼓吹宣傳，於實際上之收效，固極淺薄也。魯民以歷受軍閥酷吏之剝削蹂躪，災饑盜賊之滅失擾攘，生計窘迫，痛苦日深，其有待於經濟上之救濟與改造，不後他省。當局倡導合作事業，藥症相投，不能謂爲無見者。然以缺乏平民金融機關之輔佐，空倡組織合作社，即可謀經濟上之超拔，以智識階級又復劍鉅痛深之魯民，其孰能信；魯省合作事業之不易發展，此未始非一大原因也。今之高談學理不諳國情之合作學者，每以爲合作社之本身，即爲一調劑平民金融之組織。如信用合作社，不啻一具體而微之銀行。儲蓄與貸款，理應兼營，不應徒事合借而無儲蓄，更不應特政府設立之平民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低利資金之調劑；否則匪唯失其獨立健全之精神。

，常有胥平合作基於自助互助之原旨。此項論調，施諸歐美諸國，言固成理。以今日我國之民貧智陋，復當草創推行新制之際，殊覺其不諳習俗，陳義過高也。河北江蘇兩省之合作事業，何以較有進展？山東江西何以施政無功？雖種因不止一端，然以吾人之觀察所得，復證諸兩省實地工作人員之告述，莫不以缺乏平民金融機關為其癥結，事實昭彰，不容或諱矣。

南京上海市，各以其環境與地理上之關係，競競於消費合作運動一途。上海於十年以前，經合作先鋒薛先舟先生之倡導，開中國合作運動之先河，實際組織，純屬消費。十年以來，前仆後繼，未嘗中絕。近自市政府成立，且公布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是上海一市之重視消費合作可知。致上海為世界第二商港，國際交通，商業繁盛，在國內莫與倫比。市民以商業繁榮，所入較裕，購買極形便利，對於合作消費之觀感，殊屬薄弱。雖有熱心倡導人士，終難底事於成。然而孤心苦詣，前仆後繼之精神，不得不令人佩仰也。南京為全國政治中樞，與滬為商業區者有別。提倡消費合作尚屬切要。前市現有消費合作社四處，多為黨政機關與學校團體所組設。社員散處四方，鮮或臨問；或為在校學子，消費力弱，平時社之支出，不得不藉非社員之交易，以資挹注，或接受所屬機關團體一部分之津貼。社員多不明悉消費合作之真銓，其入社納金，視同公司商店之納股，故與社絕鮮密切之聯誼。偶或臨

論文：中國合作事業述評

購品物，價有稍昂，非難立起。主事者之遣怨謗，時有所聞。此不獨社員之大多數為然，即社之重要份子，如理事監事，不得其人，亦每因小忿而肆詈咒。無怪主事者以動輒掣肘為苦，而時有勞怨交侵之言也。甯市諸社，幸各得人。主事者多於合作理論，研究湛深，平昔且復傾向消費合作運動一途。於是本其所學，施展厥長。然而如干時之經驗印證，似咸所成悟。昔日高唱理論之萬丈光綫，近亦稍稍內斂矣。理論與事實，固應判若兩途；國情與環境，詎可漠然忽視？行然後知困，其斯之謂歟？

其他各省市，如皖鄂湘川閩粵漢口市等合作事業，俱屬肇始，模未備，無足評述。未來事業之發皇，則有待於各省當局與社會人士之熱心倡導而已。

五、結論

讀者觀於吾文，對於全國合作事業，當可得一概念而瞭然於是非利弊之所在矣。今日合作事業之大患，不在民智之閉陋，景從之無徒；而在居位者多揚輻趨時以獵名，主事者多談瀛循理而忘俗。揚輻趨時，去誠已遠，彼肉食者固無足責也。奈何國內以專家自命主持事業者流，者談理論，敵屢國俗；凡國內平民經濟組織之過現，歷代賢儒利民成俗之舊制，汎掃不問；而徒曰：德法如何，應而師效之，英美日本如何，應師而效之。數人之典而忘己之祖，炫人之盛而忽己之俗，終至畫虎類狗，無裨於民而已。今年合作運動週期，某機關之合作淺釋，語義曲與，文字

艱深以含有重大意義之宣傳文稿，能盡否使國人瞭解？此時事新報所議爲淺釋不淺也。以今日我國平民經濟之艱窘，與風俗之日即澆漓，縱歐洲諸合作先驅者復生，舉未易一蹴可就。愚爲此言，固非謂歐美新制悉不當師法也；亦

非謂復古類似合作制度爲不易之前提也，特應於學習歐美制度之餘，作國內實際狀況之探討，因地制宜，循循善誘，於國內推行合作事業，舉莫能外也已。

合作主義的利潤觀

一、利潤的產生

一個前提

變動是社會最重要的事實。雖然牠變動的程度各有不同，但其為永久的性質，在我們觀察社會的時候，的確是應當認為一個最重要的前提的。所以歷史就是變動的歷程；現代是過去的推移，未來是現代變動後的結果。研究歷史也就是要攷察過去，了解現在，和預測將來。那麼要真正認識一種事物或研究一種問題，着實非以歷史為基礎不可。這一點，在研究社會科學，尤其是經濟問題，極為重要。

我們知道：在過去是沒有什麼利潤的名詞，現在則利潤論可以在經濟學上占到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將來呢，或許也沒有這個東西了。這就是因為牠是由變動而來的，將來也不免由變動而去。所以我們現在討論利潤問題，應先把變動作一個前提，歷史作一個路線，從有記載的過去，研究到現在，再由現在推論到將來。這也就是探求前世因果，決定後世果報。

原始社會的經濟生活

在歷史上可稽考的上古社會，當然是原始社會，也就是自然的自足社會。這種自然的自足社會中，可以包括原始的種族共產，

論文：合作主義的利潤觀

侯哲菴

權威的種族社會，及封建社會等三種大同小異的社會形態。在這原始社會的一般特徵，概括的說起來，不外乎幾點：
一、生產技術受外界自然力支配極大，人類很少支配自然。
二、生產關係則具有生產紐帶的狹小及其組織性，三、分配方面則盛行有組織的分配，沒有極端貧富的懸隔。因此，在那一社會內的經濟生活，極為簡單。人類經營經濟生活的方法，僅僅是依據自己的欲求，而生產滿足這個欲求的物品。這種方法的極端，就是個人乃至一家庭一種族為範圍。到後來，雖然在包括數百萬甚至數千萬人的封建社會，其自產自足的一點，是沒有十分變更的。所以在那時候，就整個的經濟生活看來，生產與消費直接發生關係，而且常常是平衡的，那麼所謂利潤簡直沒有牠存在的餘地。

商品經濟中利潤的產生

社會的經濟組織，經過自足自給的時代之後，因為生產技術的發展和交換的產生，經濟生活的方法，和以前迥然不同了。在前期資本主義的時代，奴隸制度和手工業制度之下，社會的生產已經由自足的目的漸漸轉為交換的目的。人類生產物是已不全然滿足自己的慾望，有一部份是為滿足他人的慾求了。換一句話說，這時期的人類生產物，除掉自己消費

的以外，略有剩餘。生產者便將這種剩餘的生產物，出賣於他人，同時收買他人的剩餘生產物。這種剩餘生產物的交換，便是這一時期的特徵。

到了近代資本主義的時代，社會裏的生產，又由剩餘生產物交換進而為全然的為他人而生產了。這就是所謂商品生產。商品生產所建立的經濟制度，就叫做商品經濟。在商品經濟中，生產的唯一願望，就是能把生產物完全的出賣於他人。出賣於他人的結果，生產者可以在成本價與賣價的差額上得到一筆收入，就把這一筆收入歸把生產者，作為他的酬勞。這種酬勞，生產者是以企業家的資格領受的。於是一班架子十足的經濟學家便糊裏糊塗的把這種企業家的分配所得，名之曰利潤，且與工資，地租，和利息立於同等的必要上。

利潤的性質

所謂利潤，就是上面所說的成本價與賣價中的差額，又是所謂分配現象四種中的一種。所以牠計算的時候，至少要把生產三要素的所得除開——工人的工資，資本的利息，土地的地租，然後才是利潤。不過這三項還不是成本價的全部，還應當除開他自己的所出資本的利息，自己土地的地租，和自己的工資，此外更有各種費用如折舊費廣告費以及保險費呆賬準備費等等。要除去這些費用之外，才算是純利潤，前者便只是毛利潤或總利潤。

不過上述的場合，似乎是只適用於產業資本，其實不然。在這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各個資本的集團並不是一種產業資本所能包括得盡的。除了產業資本家以外，還有商業銀行家等等，這種商業資本，也和產業資本同一樣的可以適用於利潤追逐的場合。所以有許多經濟學家為使讀者易於了解起見，把利潤分開來：產業資本的利潤為產業利潤，商業資本的利潤為商業利潤。

利潤有商業利潤與產業利潤之分，但在商業部門中又有各種不同的商業，同樣，在產業部門中又有各種不同的產業，那麼這許多的部門許多的種別中，資本應當是流連着的。因為一切的資本家都在可能範圍內努力也企圖獲得最高度的利潤，同時把資本向利潤最高度的部門投去。這是一定的道理。但所謂高度利潤是什麼意義呢？怎樣決定他的高度與低度呢？照科學的名詞說，應當用利潤率來決定牠。利潤率 Rate of Profits 的意思，就是資本家所投資本總額與利潤（額如果用貨幣來表現的時候）的比例。譬如某火柴廠的資本總額為三十萬元，某紡織工廠的資本總額為十五萬元，而兩種產業的利潤額均為三萬元。是兩者的利潤額相同，而利潤率不相同。火柴工廠的利潤率是 $100 \times (30000 + 300000)$ ，結果是百分之十。但紡織工廠的利潤率應為 $100 \times (30000 + 150000)$ ，結果為百分之二十。也就是火柴工廠的利潤比紡織工廠的利潤要小一倍。此處還有一點應注意的，就是利潤的計算常常是指着一定的

時期以內所獲得的利潤而言。這一定的時期，通常以一年為標準。

利潤與社會問題

利潤的性質既如彼，那麼社會的生產一定都盡力底去出賣他的生產品，取回生產的成本費，並在其中獲取盡可能鉅大的利潤。

同時在生產力低度發達的場合，利潤要來得小，在生產高度發達的場合，利潤常常來得大。因之資本家為取得高度的生產，獲得高度的利潤起見，一定會將全部或一部的利潤投入產業，變成產業資本實行再生產，這樣，資本家生產的規模比從前要大得多了，利潤也更多了。

利潤既然可以變成資本從事擴張再生產，那麼資本是循環增大的。因為在每一次生產過程中，所獲得的利潤，又轉入資本，以成大量的資本，更入於第二次循環。這樣流轉不息，資本因得以累積起來，這是一定的道理。

資本不僅是累積起來，而且有集中的趨勢。我們知道資本家的相互間是免不了競爭的。但是競爭的結果，一定是大資本家戰勝小資本家。因為大資本家擁有鉅大的資本，實行大規模的生產，生產費小，利潤也大。小資本家則反是，結果，自然小資本家難免不被大資本家所併吞。因之資本便集中在少數人的手中了。

資本累積和資本集中的結果，社會上便發生一個最大的問題，這就是資本家與非資本家兩階級的對立。資本家

是社會的少數，甚至可以說是最少數，而非資本家却是大多數，以勞動階級為中堅。從此社會上有一部份的人是貧而勞，一部份的人是富而逸。貧而勞的人們的痛苦，一天天加深，階級意識一天天發展，而那少數富而逸者的壓迫日益加緊。在這種畸形的社會裏，矛盾的情況之下，那能不發生社會問題呢？所以利潤這東西，雖然不是他單獨的能力所能及，但他造成這種現象，着實是顯然的事實。因之，利潤就成為問題。廢除利潤的聲浪，也一天高似一天了。

二、利潤的解剖

利潤解剖的必要

利潤的發展是隨着資本經濟而來。利潤的惡焰，也就隨資本經濟而高漲。同時廢除利潤的提倡，漸漸為一班人所注意了。但是要徹底提倡廢除利潤，又必先從學理上探究他是否有廢除的必要，也就是說，我們應當以科學為基礎智識，並用科學的方法，來解剖分析利潤的源泉，究竟是什麼東西。牠究竟是怎樣產生的。把這種源泉分析了之後，自然可以知道這一項收益應當怎樣處置，才能平允，才能消滅現社會的畸形發展和矛盾現象。這便是利潤解剖的必要。

不過在解剖之先，還有一點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過去的一班經濟學家，常常帶有一種主觀的色彩，而不是

站在客觀的地位來批評的。尤其是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絕對的站在他的階級觀念上——資產階級的觀念上，想有許多理由來擁護資本家，欺騙羣衆。這是最不好的一種現象。妨礙真理的探求，着實很大。本來凡百科學的根源，都是從實際生活而來的。資產階級的學者當然有他本身實際的生存，本身的利害關係，本身的特殊概念，他研究的結果，這是他本身的理論，那是毫無疑義的。我們試一翻閱從來許多經濟學大家的著述，關於利潤，他們都對利潤的起因，加以各種不同的判斷。然而他從沒有分析利潤的根源；他只造成各種理論來解釋這利潤爲什麼應當歸於資本家，以及永遠要歸之於資本家才是正當理由。所以我認他們是解釋，而不是分析，他們討論的是利潤的起因，而不是利潤的解剖，以下我們根據這一觀念來加以些少討論。

冒險說

冒險說 Risk theory 的主張者有 Haw

及其掛物

ley, Knight, 及 Counselor-Senault 人。他們

的意思，就是以爲企業是真正生產的要素，土地勞力和資本都是生產工具。前者是活而動的，後者是死而靜的。這活而動的企業是含有危險性的，因爲事業昌盛的時候，固然可以獲利，而事業失敗的時候，便不免要受損失。所以利潤即是用以報酬冒險的。

這種解釋利潤的學說，我們一見就知道完全是追加的

理由，目的無非是想證實利潤歸之資本家的正確，因爲他並沒有效完這一項收入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正猶如一個強盜已經劫了人家的東西而說是他所應得。他也可以說假如被人捕獲到案生命是有危險的，那麼他當然要得這一筆冤枉財。至於這筆財貨是劫搶得來的，他却不管了。即退一百步說，企業損失的原因如果是管理計算及觀察之不精有以致之，則過由自取。萬一損失在不可預料的變化，也有歷年公積金的提存，保險金的補救，自然不能用這種來歷不明利潤來補償了。所以冒險說完全不足以使我們折服，尤其不能解剖利潤的源泉。

社會變動說

主張社會變動說 Dynamic theory 爲美

國 Clark

教授。他以爲經濟社會可分二種

經濟社會中，生產方法，資本數量，人口數目，企業單位，和人類慾望通通是時常變動的。所以在動態的社會，其適合於新環境的企業，就可以獲得利潤；其不適應者就不能得到。反之在靜態的經濟社會，因爲競爭絕對自由的關係是不會有利潤的。所以他以爲利潤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而且等到競爭者多，利潤就會降低，漸漸消滅了。克氏這種學說，是有一部份對的。因爲競爭的結果，足以影響利潤的高低。在沒有競爭的場合，利潤是特別的高，這的確是事實。同時社會的變動，也可以獲得僥倖的

利潤，這也是事實。但是這兩種事實就可以說明利潤的源泉麼？否，絕對的不能，這不過是說明利潤與社會變動及競爭的關係罷了。加之上述的兩種場合，還只是利潤變動的一部份，所以克氏這一學說，也是不能解剖利潤的源泉的。

獨占說
及其他

除上述兩說外，有一種獨占說 Monopoly，也是為一班人所贊許的。如英人 Daurice 及美人 South Keating 是。他們的意思，以為利潤的起因，是在於企業家的稀少及企業家的獨占地位。這話也未免錯誤。如果說企業家的需要大所以報酬豐的話，那麼有許多精明的企業家有時候為什麼連一點報酬也得不到呢？並且最根本的一點，就是他並沒有告訴我們利潤是怎樣產生出來的？所以獨占說也不能使我們滿足。

除此以外，還有利息說 Interest theory，工資說 wage theory 和地租說 Rent theory 種種，大體都有混同之弊，就在他們自己的隊伍裏——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的隊伍裏，也可以找到他們的不好的批評。我們也用不着多讀。不過總括一句話，我們對於利潤的問題如果也像上述那些學說站在主觀的立場來解釋，來分析，終究是不能解決的。所以我們要站在我們合作主義的立場，來對於利潤的源泉，加一番檢討。

論文：合作主義的利潤說

合作主義的利潤解剖

合作主義來解剖利潤，是以合作主義為立場的。同時和上述那些經濟學者的立場是絕對不同的。因為那些學者們早已戴了有色眼鏡來觀察事實，自然是得不着真理的。他們根本的錯誤，就在想維持他們少數本身的利益，想使於他們最有利的資本主義制度成為悠久常存的。爲了這目的，便把一架有色眼鏡戴起來，作自欺欺人的勾當。殊不知我們要真正瞭解經濟制度，就應當先知道，一切都是變動的，總是一種形態來代替另一種形態的。這話在本文的第一段早已說明了，我們就拿利潤產生來看，以前是進利潤兩個字，夢也夢不到，後來而竟成爲很重要的問題了。所以就合作主義來解剖利潤，第一宗與他們不同的，就是要把這有色眼鏡除去，免得把客觀的事物通通塗了一層顏色，第二便是認識一切變動的原則，不附和那些相信資本主義之穩固與悠久的學說。簡單言之，合作主義對於研究社會生活的現象，是用一個比較深刻，比較廣大的法則來觀察的。現在對於利潤問題，也是用這一個法實，決不襲用人家的有色眼鏡，這是應當注意的。

合作主義的立場既然如此，那麼他首先是要分析資本經濟下利潤的形態而後追求他的根源。利潤在現存資本制度之下呈現什麼狀態呢？概括的說來，可以分爲二種。一是產業利潤，一是商業利潤，產業利潤是附屬在產業資本

商業利潤附屬於商業資本。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產業資本與商業利潤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商品生產，在商品生產的行程中所運用的資本，便名之曰產業資本。所以產業資本就是投入商品生產的資本。這種產業資本與產業利潤有什麼關係呢？答覆問題，非常簡單，就是產業資本投入商品生產的唯一使命，是要取得賣出價格與成本費的差額，也就是要獲得利潤。這種利潤，是由產業資本而來，所以叫做產業利潤，但是產業利潤怎樣會產生的呢？詳細的說，產業資本投入生產後，怎樣會有這利潤的差額呢？這個問題，就是我們要考察利潤的根源的問題。請從產業資本在生產行程中

的作用探究一下。

產業資本投入生產後，牠要變成二種不同性質的資本，一是生產工具及原料燃料等，二是購買勞動力。前者在每次的生產中一部或全部價值移轉到商品上，而後者則是有變化的，他（指勞動力）在資本家費的部份小，但生產後所存在於商品中的部份大。所以前者名之曰不變資本，後者名之曰可變資本。

不變資本因為牠費去了的又可在商品中如數收回，所以無需討論。但可變資本是與利潤有密切關係的。我們應知道，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勞動力已是商品化了。因為勞動力的商品化，於是勞動力就有牠的市場價格，資本家

便是依照這勞動力的價格購買進來的，這勞動力的價格的性質，就是勞動者為恢復他消耗的勞動力所取得的生活資料的分量。也就是我們所謂工資。但是勞動者替資本家所生產的價值與他所得的工資是不一致的。通常勞動者生產的價值要超過所得的工資。譬如說工資的價值與勞動六小時的價值相等時，勞動者只要工作六小時，就可報償資本家了。但是普遍的十二小時工作。那麼除開與工銀價值相當的六小時外，還有六小時，是沒有代價的。這六小時就叫做剩餘勞動，由這剩餘勞動所產生的價值，就叫做剩餘價值。這就是資本家的廣義的利潤，如果在純粹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這樣看來，產業資本家所得的產業利潤，完全是剝削勞動者而來的。那麼產業利潤的根源可以知道了。

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

在上面我們已認識產業資本家利用其資本生產剩餘價值，由剩餘價值轉變為利潤而落入產業資本家之手了。但是商品的輪迴除開生產行程之外，還有一個實現商品的時期。這兩個行程，就是資本的形式的轉換——由資本的貨幣形態轉換到生產的形態，由生產的形態到商品形態。資本必需經過這全部的轉換，才能達到他生產的目的。但是在後一時期即在商品實現時期中，產業資本家必需有一筆準備資本，以便繼續不斷地從事再生產。具體的說，資本家把貨幣形態的

資本投入生產後，他便以生產工具和勞動力的購買者的資格出現於市場。當資本變成生產資本的形態時，他便是把購來的商品——生產工具和勞動力——作生產的消費。末後資本拋棄他自己的生產資本的形態而轉換為商品形態時，這就是已經開始他的商品出賣期了。從出賣期的開端一直到達到了消費者的手中時，商品才能算是完全實現了。所以在沒有完全實現之先，還有一個時期期等待着。那麼如果資本家想在商品生產後而未實現以前，馬上繼續第二次生產時，則必需另有一筆資本準備，方能應付。不過這件事是很笨笨的。產業資本家大可以不這樣樣的來擔負商品實現的任務。所以又有一種資本家來擔負，這種資本家就叫做商業資本家，他所運用的那筆資本，就是商業資本。商業資本為應商品實現的任務而生，自餘他也是要有利可圖，才能存在。也就是說，商業資本家代替產業資本家來實現商品，有什麼交換條件呢？當然，產業資本家如果把實現商品讓諸商業資本家時，他無論如何是必需把產業利潤拿出一部份給與商業資本家才能成功的。由此我們知道，商業利潤是產業資本家為了商業資本家擔負實現商品的職能而讓與他的那部份剩餘價值，而不是商業資本本身可以生產的。不過因為商業資本家具有這一筆商業資本，才能得到這項利潤，所以叫做商業利潤。

以上所述，係就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而言，因為只有在那種條件之下，競爭的結果，一切商品都能照其價值

論文：合作主義的利潤觀

而買賣，也就是價值與價格一致。但是這種條件在事實上是很難完全實現的，那麼商業利潤的來源除由產業利潤分配過來一部份之外，還有下列各種：

第一就是壟斷的利潤。壟斷或獨占的情形是不可避免的。這種情形之下，商品的價格，往往超出於牠的價值很多。那麼這個超出的部份就成為壟斷利潤。壟斷利潤的來源，約有兩點：一是壟斷資本家從那些競爭的資本家，尤其是從那些不加入這個壟斷組織內的資本家那裏所獲得的剩餘價值中的一部份，二是購買這壟斷商品的消費者。不過前者是資本家掠奪了資本家的。若就整個的資本家來看，自然沒有關係，正如賭博場中哥哥輸了錢，弟弟贏了錢，就全家看起來，還是無損無益一樣。關於後者便是從消費者剝削得來的。

第二是欺騙的利潤。商業資本家為增高他的利潤起見，不惜良心與人格的毀滅，有一些卑劣的手段，欺騙即是按直接的。欺騙的方式很多，有假貨冒充真貨，扣秤扣尺之類，不一而足。至於廣告贈影等事之引誘，算是間接的手段，目的也是為增高利潤的。這種現象差不多成為很普遍的了。這項利潤的來源，當然是取得消費者的。

第三低價購買的利潤。有些時候，商業資本家固然在產業資本家那裏購進商品，但有時又在小生產者手中購來的。小生產者缺乏資本的緣故，常常為商業資本家所制服，不得不低價賣與他。這時候，商業資本家所分配得的利

潤自然多了，如果那小生產者是小資本主，那麼不過是大蟲吃小蟲一樣，其爲剩餘價值則一。如果是勞動者的時候，便是剝削得勞動者了。

第四有額外的利潤 這種情形在產業資本家也是有的。我們知道：產業資本家是要積極發展他的技術的；因爲在他的技術高於社會上平均技術的時候，是可以獲得額外的利潤的，一直到平均技術及於他的技術爲止。商業資本也是這樣。不過不是技術而是流通速度。在某一商業資本的流通速度快於平均速度的，是可以獲得額外利潤的。不過由商業資本流通速度所產生的額外利潤的來源，仍舊是產業資本的產業利潤的一部，因爲流通速度高，實現的商品也多，利潤也自然大了。

以上四種利潤，有些雖然不是由剩餘價值而來，但是從消費者得來，在商業資本家看，其爲利潤是毫無問題的。不過這些從消費者所獲得的利潤，是帶有暫時的性質，就是他的存在與否沒有一定的，這就是他的特質。

根據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利潤的來源，完全不是那些經濟學者所造出來的理由，而是一種剝削的結果。產業利潤是剝削得勞動者的，商業利潤除由產業利潤轉來一部份外，其餘是剝削得消費者的。但是我們知道：勞動者在現代資本經濟中的地位，與消費者毫無區別，那麼產業資本的利潤，也可以說是剝削自消費者。總而言之，利潤的來源就是剝削消費者——這就是合作主義之利潤解剖的

結論。

三、利潤的廢除

利潤廢除的理由

利潤的解剖已如上述。現在要論利潤的廢除。利潤應當廢除的理由可以在利潤的本身和利潤的影響兩方面來說明。就利潤本身言，在解剖利潤文中，已經說明利潤是由剝削而來的。剝削的結果歸之於資本家，而剝削的受害者便是消費者（包括勞動者）。一方面資本家享受利潤，豐衣足食，一方面消費者則屈受重重剝削，飢寒交迫。世上不平的事，莫過如此。那麼就利潤本身着想，自然應當廢除。

再就利潤的影響言，也有廢除的充分理由在。我們知道：在現代資本經濟中，利潤不僅是主要原動力，而且爲一切社會活動的原動力。即就經濟活動講，牠的指示方針，完全是以利潤爲標準的，所以叫做營利主義。資本家從事各種經濟活動，莫不是以利潤多少爲定奪，以營利主義爲標準。這樣，不可避免地會由這營利主義發生兩個弊害。第一，社會貧富二階級的階級意識強固起來，階級鬥爭一天天明顯，社會革命爲不可避免的慘劇。第二，社會的需要，完全不以全社會成員的真實慾望爲標準，而以利潤爲標準。結果，生產的商品，到處充滿着奢侈品，化妝品。這些東西，在全社會看來，沒有什麼益處，只徒然花

費許多人類的勞動於無意義的工作上，同時增加了人類的多數的苦痛與阻礙社會的圓滿的進展。而且必然地發生了生產的減少和退化的現象。

因此，利潤廢除的理由，是十二分的充足的。無論是就倫理方面、或是就經濟方面；就個人方面、或是社會全體，都有廢除的必要，除非是資本家站在他個人立場，才可以否認這個道理。

利潤廢除的可能性

廢除利潤固然是有充分的理由，但是利潤果真能廢除麼？答覆這問題，可從兩方面來討論。第一，在前面已經說過最初是沒有利潤這件事的。後來商品經濟發達了，才有牠產生出來，那麼可以知道利潤是隨資本經濟而來的。牠之能否廢除，也就系於資本主義之是否可以永久存在。可是歷史告訴我們，宇宙間一切是變動的，社會組織是新舊代謝的。原始的共產社會之後，有封建制度起而代之；封建制度之後，有奴隸制度起而代之；奴隸制度之後，有都市手工業制度代之，後來又有資本主義之勃興，現在資本主義漸次走到衰老的地步了。總之，社會是這樣變動的，那麼資本主義必然會由一種新興的社會的社會組織來替代牠。在社會的社會中，一切都是社會化，利潤就根本不能存在了，所以利潤必將隨資本主義而消滅。

次之，本文的主人翁——合作主義，便是反對利潤的

論文：合作主義的利潤觀

老祖宗。牠咬定利潤為萬惡的淵源，現代經濟組織的最大缺陷，就是營利主義。所以牠的理論，大部是建築在反營利主義之上，牠的方法，是就對準廢除利潤的目標來進行。現在合作主義的種子已瀰漫全球，合作事業的勢力已不可侮。那麼合作的成功是有可能性的。合作發達，利潤就要受相當的打擊，至少是實現了一部份的廢除，若是合作成功，利潤更是根本不能存在了。所以這也是利潤廢除可能的一個理由。

現在從合作的三種方式——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來討論其對於廢除利潤的供獻。

生產合作與廢除利潤

依照合作的三分法，生產合作應包括四種不同的形式，一是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如合作農場，合作工廠等是。二是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如米穀合作社，製酪合作社以及蘇格蘭式的家庭工業社的各種生產品之共同販賣。三是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這就是批發合作社中所設之批發部或生產部。四是消費者直接生產原料合作社，這就是批發合作社的農業生產部。這四種不同的生產合作社怎樣廢除利潤呢？

第一種生產合作社是完全由勞動者組織起來的。牠是由勞動者自出資本，自建工廠，自購機器，自立規章，自舉經理，共同從事生產，共同分受其結果，所以這種生產

合作社的社員，一方面是自己的工人，一方面又是自己的主人。到年終的時候，營業盈餘除各人的資金受規定的利息外，再按照各人勞力的多少，分受利益。那麼這種辦法，要算是把全部的產業利潤完全收回了。資本家從勞動者剝削去的剩餘價值，一點也收回來，這是直截了當的辦法。

第二種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就是各社員各自製造，交與合作社，合作社於必要時還可以加工製造，然後共同販賣出去。所獲得的盈餘，除開銷外，按照各社員生產品的多少分還給社員。所以這種合作社的最大目的，就是使勞動者生產物可以實現與其價值符合，至少也不致相差太遠。因為這種人必然是小生產者，而小生產者販賣生產品，必然會受商業資本家的剝削。在前面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一節中已經講過，商業資本家不僅在產業資本家那裏購買，有時在小生產者手中購買，因為小生產者資本缺乏，所以不得不屈服於商業資本家。如果有合作社，則可以大量販賣，而且可以直接販賣與消費者，那麼商業資本家剝削去的商業利潤，自然可以收回了。

第三第四同是一種批發合作社。批發合作社是由消費合作社組織起來的，所以有人叫牠是合作的合作，這是因為消費者組織消費合作社後，想再進一步把產業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通通收過來，歸還消費者的手中，不過這處所謂消費者是廣義的，應包括勞動者在內。這樣，產業利潤要算是歸到整個的消費者階級來了。同時在直接從

事勞動的勞動者，也將以消費者資格收回他的勞動價值。自然沒有什麼不平允了。

消費合作與廢除利潤

消費有兩種性質，一是生產的消費，一是消費的消費。所以消費合作也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是供給家庭需要的，可以叫做分配合作社，一是供給職業需要的，叫做供給合作社。

就前一種消費合作社言，牠對於廢除利潤的效能有四：一，可以廢除商業資本家的壟斷利潤。合作者有一句話說，說加入合作社沒有米珠薪貴的恐慌，頗與此意吻合，因為合作社對於必需貨品是有準備的，那麼商業資本家的壟斷於合作社影響很少，所以能夠免除這一項從消費者剝削而來的利潤。二，可以免除欺騙。合作社是自己的社員所設立的，自己買自己的貨，當然沒有欺騙，絕不會像一班商人的小尺小秤及假貨種種弊病。三，可以把整個的商業利潤乃至工業利潤，通通奪回交諸消費者階級的能力，這就是上面所說的批發合作社的機能。批發合作社除從事生產外，還有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是牠的主要目的，這樣實行起來，商業資本的商業利潤在某一商品上是被打倒了。至於做到自己生產，那麼連產業利潤也奪過來。這是各國已經有此實例的。四，更進一步說，社會的生產與消費通通交給消費合作的時候，利潤根本就不能存在，而澈底的廢除利潤，就此可以實現了。

再就第二種消費合作社言，小生產者的職業需要如原料燃料之類，如果從商人買來，他自然會受一種剝削，假設這種剝削是從欺騙的手段——小尺小秤假貨等——而來，那麼造成的是商業利潤的一部份。如果是由壟斷得來的時候，也是商業利潤的一部份。組織合作社共同購買，便可以解決這種商業利潤的命運。所以消費合作社對於廢除利潤的效能，也是很大的。

信用合
作與廢
除利潤

信用合作的根本原則，就是一方面吸收社員的存款，一方面貸款於社員。所以牠完全是一種平民的金融機關。但是牠對於廢除利潤有什麼作用呢？

第一，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信用發達的結果，徒然方便了資本家，增加了資本家的剝削能力，對於平民是不會有好處的。誰見過平民在銀行得到便宜呢？所以信用這東西已成爲資本家的御用品了。但是通常有一種儲蓄，却是招徠平民去存款的。如郵政儲蓄，儲蓄銀行之類是。牠們號召的美名，是要無產者儲蓄，成爲有產者，其實這件事不僅不能成功而且適得其反。因爲無產者的儲蓄利息決不能成爲他的主要財源。而在銀行則可以集許多許多的零星存款，成爲一大鉅款，貸與資本家，資本家有了這宗款子，可以擴大他的生產，同時剝削也增加了就全勞動者階級來覺察的時候。因此，勞動者存款於

論文：合作主義的利潤觀

銀行，不異於磨資本家的刀來殺自己。如果有信用合作社，則是自己存儲，自己的人方便。所以直接的效能是方便自己，間接可以減少資本家的剝削或利潤。

第二，信用合作社可以扶助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的發達。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既然可以廢除利潤，那麼信用合作自然是間接的有廢除利潤的效能，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信用合作對於利潤廢除，也是健將之一。

四、合作組織系統化與廢除利潤

產業利
潤與商
業利
潤之不可
分性

在上面各節已經把利潤的種種問題都討論過了。但是爲徹底實現廢除利潤起見，不得不再加一點討論，以完成這一篇短文。在討論產業利潤的時候，我們知道牠

是從產業資本上所發生的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而來，所以叫做產業利潤。同時有商業資本與產業資本的分離，於是產業利潤分了一部份讓與商業資本家。但是還有幾種利潤是商業資本從消費者剝削得來的。所以商業利潤的來源比較複雜。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就利潤的種類看來，雖然有產業與商業之分，但實質上兩種是有極密切的連鎖關係的再就被剝削者言，產業利潤似乎是剝削自勞動者，商業利潤剝削自消費者。其實也不盡然，產業資本家可以剝削勞動者，商業資本家亦復可以剝削勞動者，乃至小生產者

。是則被剝削者也不能分離。何況勞動者同時就是消費者與小生產者之爲可能？同一人也，可以受產業資本家剝削，也可以受商業資本家的剝削。同一時也，可以同受兩種剝削，資本家於同一人之身，或同一時同一人獲得兩種利潤，這都是事實。所以事實的證明是產業利潤與商業利潤之不可分離。

各種合作社之不可分性

至於合作社方面，如前面所述，有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三種。三種合作社對於利潤的態度雖同，而性質不一。消費合作社的批發合作，可以廢除產業利潤，消費的消費合作（即家庭需要）及生產的消費合作，可以廢除商業利潤。生產合作的第一種勞動者生產合作，販賣合作及批發合作生產部可以。除產業利潤，而販賣合作又可的廢除商業利潤。信用合作是幫助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的，尤其與兩種利潤有密切關係，所以合作社廢除利潤的功能是無從分離的。

再就各種合作社本身言，在分離的狀態之下，合作社有不當的地方：第一，勞動者生產合作社雖然可以廢除產業利潤，但在非純資本主義的情況下發賣時，合作社還可以獲得利潤，這種利潤應當是得自消費者的。例如躉費價格之下就有此現象。販賣合作也不免有同樣的情形發生。第二，消費合作如果與小生產者交易的時候，或許有時會低

於他的勞動價值，那麼不是剝削了勞動者嗎？因此，在合作社分立的狀態之下，是不免有矛盾的現象發生。所以合作社分立是不合理的。

系統化而各種合作社的不可分又如此，那麼合作組織系統化，的確是必要了。

所謂系統化，包含兩個意義。一是橫的連鎖，一是縱的聯合。這就是說，在橫的方面，各合作社應當連鎖起來，生產消費打成一片，或是組織單一的合作社，分爲若干部門，或是各種組織以互相交易爲原則。即算在單一的合作社中，各有各的特別注意處，所以各個合作社實有連鎖的必要。

至於縱的方面，則是各地合作社，都應當聯合起來，組織上級的聯合社。這是以地區爲標準的。地方有地方的聯合社，中央有中央的聯合社。如就現在的名稱說，鄰區聯合社之上應有縣市聯合社，縣市聯合社之上應有省聯合社，省聯合社之上，有中央聯合總社。這樣，橫的與縱的連鎖起來，就成一個完整的體系了。這就是合作組織系統化。

合作組織系統化與廢除利潤有什麼關係呢？概括的說起來，一則可以避免合作社發生剝削的矛盾現象，二則可以在某一特定部門中完整的廢除了利潤，這就是把社會中的一部份實現了社會的組織的社會，也就是合作主義的社

會了。所以合作組織系統化，的確是必要的事。

結語

總觀以上所述，利潤是一種不正當的剝削，而且是社會問題的大原由。牠的廢除已成必然的趨勢。但廢除利潤的妥善方法，要以合作為上着。不過現在合作組織還沒有注意到牠的系統。如果合作組織系

統化起來，利潤就根本無存在之餘地，至少可以漸進的在某一特定部門實現，然後推進到全社會上，豈不是很合理的嗎？所以目前的工作，簡單的說起來，一方面是提倡合作，一方面是注意組織系統化。這是我們大家應當注意的。

農民運動與農業合作

唐啓宇

農民運動者，農民因其所處之社會經濟政治地位之不安，起而要求解放者也。要求解放時，有用破壞殘酷之手段而行之者，亦有用建設和平之手段而出之者，荷農民運動而以和平出之，觀諸人類之同情與諒解，其爲幸福，尙有涯量，用是，提出本文，供同志之研究。今請先論農民運動之起因，然後再論農民運動與農業合作之關係。

一、農民運動之起因

甲、社會的 鄉村與城市，自有史以來，即形成對峙之局；以其風俗、習慣、態度、言辭、服裝，以及觀念方面，均呈特異之色彩。農人之視市民也，以爲游手好閒，尖酸刻薄，寄生于農人辛苦經營之收入；市民之視農人也，以爲語言無味，面目可憎，愚魯無知，可以欺騙。此種社會方面的不協調，到處可見。自普及教育之實行，言語之統一，使城市與鄉村文化間之障礙，爲之消滅，徵兵制度之實施，亦有同樣之效果，加以輪軌交通，雖窮鄉僻壤，亦得收剝摩之效，鄉村與城市之裂痕，宜若可以消滅矣；然一考其實際，則其裂痕，反爲更深。其故，因農人與自然界直接爲緣，直接從事生產之工作，市民與自然界不直接爲緣，不過間接經過交易之手續以得生產品耳。洎農業變爲資本化，譬如在地廣人稀之區，使用機械力以管理若干

畝之農場，或大規模之種植區域，雇用農工以耕種若干畝之農場，城市與鄉村之鬥爭派，而階級之鬥爭生，恰如工業上之階級鬥爭然。至若鄉村之內階級間之衝突，不少發生，例如小農之反對大農，佃戶之反對業主，雇農之反對雇主；然非有鄉村與城市之界限在，其爭不烈。譬如佃戶之反對離鄉業主，與在鄉業主而城市化者，究比佃戶之反對居鄉業主而不失其鄉風者爲更嚴重也。

乙、經濟的

(1) 兼併土地 豪商富賈，達官顯宦，兼併膏腴之土地，使一般農民淪爲佃戶，地價增漲，地租亦隨之而漲，業愈富，佃愈貧，業愈強，佃愈弱，于是發生業佃之糾紛，而暴動抗租之舉乃不可遏止。

(2) 放重利貸 在「前資本社會」，貸款契約，常不利于農人；農人需款用時，不能不借重利息之款項，又不能計算應付若干利息以及有無還款之能力，及鄉村社會全體爲重利所束縛，于是對於放債者所代表之城市社會，生無窮之反感。如再緣以種別、教別、國別之不同，則其怨憤更趨惡劣；如歐人之惡猶太人，寇爾底亞人(Kurd)之恨人與土耳其之農人惡亞米尼亞人(Armenians)是也。

(3) 操縱農產品之價格 在曩昔自足經濟之時代，農家所生之農產品僅以自足自給為主，有餘者方以售之市場，價格之多寡不計也。及至現在農家生產，其最有利之生產品售之市場，而購買其他生活必需品，以維持生活，農產品價格之低昂與農人生活之舒展，乃有切膚之關係，而居間人買運販運，展轉取利，使農人以低價而以高價售諸消費者，運輸機關取巨額之運費，稅收機關徵巨額之稅金，在農人視之，均剝削其剩餘之利益也。

丙、政治的

(1) 豪紳之壓迫 鄉里豪紳，每肆其威勢，與官吏相結，欺壓農民；或放重利，借之者終身役如牛馬而不得息；或嚴收租，遠之者遭撤佃之厄而不得田耕；或梭人與訟，經年累月而不得已，傾家蕩產，妻離子散，怨憤所積，乃有暴發之一日。

(2) 賦稅之加增 農民除完納正稅外，須負擔極煩重之苛捐雜稅，除完納本年之稅額外，又須完納預征若干年之錢糧。誅求無厭，挺而走險，所謂官逼民反也。

(3) 戰亂之影響 戰亂之興，派兵索餉，擄及草料，募卒運輸，骨肉流離，田畝荒蕪，人不能維持其生活，有強者出，藉以號召，革命潮流遂一發而

不可遏，陳涉一呼秦遂瓦解，楊玄成發難而隋則亡矣。

二、農民運動與農業合作之關係

農民運動由于政治方面農民不平之念所發生者，其發生也，常屬于一時感情之衝動，而又多半帶有偷運之色彩，故短時期內，旋即漸滅，而由于社會方面及經濟方面農民不平之念所發生者，其發生也，常由于積忿積怨，非有解決之道，同時時有復發之機會，解決之方法，則農業合作尙矣。

農業合作建立于一大羣小事業單位之上，使小規模之生產者能與大單位之生產者相競爭，合作育種，合作灌溉，合作購買農產品，合作運銷農產品，以增進其事業之效率，使各個人能自奮的趨于積極的生產之途徑，此種新的運動，給與各人以新的組織，新的生機。

農業合作不獨救濟農人因事業範圍小所受之損失，且救濟農人因知識缺乏經驗缺乏之損失；譬如農產品之分等、包裝、運輸、貯藏等手續，自有合作社之提倡而社員漸漸明瞭，于是對於此種種勞役，均獲有相當之代價。

農業合作在生產方面，能指導農人以生產何種作物，生產若干數量，生產時以何種工具最為適用，何項資本可以借助，使各項生產能趨于合理化，與社會全體均有利益。

丹麥之合作運動，由經濟方面而轉入政治方面，其鐵路運費之制定，稅率之制定，以及農業貸款之供給，農地所有權之獨立，均以合作事業之立場為依據。可見農業合作為農民運動之極完善的方法；而有待于採用者。有農業合作，則政府對於災害之救濟，如散發衣服、食糧、金錢、種子等，可以託合作社為之，而可收公平實惠之效；有農業合作，則政府對於商人之操縱壟斷，可以限制取締，

而鼓勵積極運銷以為之代，以收分配較均之效；有農業合作，則政府對於農業知識之散布，不徒空言指導勸告也，且可收良法美意，見諸實行之效。故一國政府，欲導農民運動入于正當之途徑，有合作組織之處，較之無合作之處，其成就時所需之經濟及所得之效率，殆什百倍；以往之事實，足以證明之也。

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

——十月十一日在浙江大學講演——

諸位，這次中國合作學社在杭州舉行年會，集全團熱心合作運動的人於一堂，謀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這是很值得紀念的一回事。今天兄弟承貴大學之召，來此講演。兄弟不是合作專家，自覺學識又很膚淺，並沒有甚麼好的見解可以發表，祇是想趁此機會，稍微貢獻一些微末的意見，作諸位研究的參考。

今天要和諸位討論的，是「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兄弟不敢說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將如何發揚光大，如何邁步向前，因為這是將來自會有事實來作佐證，現在不必妄自揣測。不過兄弟今天想說的，是對於今後我國的合作運動，我們應該怎樣努力？將來的成就如何，現在我們固不必妄測；但我們自身的努力，則權操諸我們自己，是可以妥為擺佈的。

兄弟今天想提出的，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應該注意在那一個標的？第二個問題是：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應該循那個途徑走？現在我們先來討論第一個問題。

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應該多多注意在那一個方面呢？原來合作運動，方式甚多，五花八門，各種其妙。總理在

論文：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

陳果夫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會說合作事業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及保險合作等五種。這種合作運動，各有各的用處，各有各的必要，我們本應該兼收並蓄，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但是，我們的人才缺乏，我們的精力有限，我們所要做的事業又頭緒萬端，一一待辦，所以對於這種種合作運動，祇能視其緩急，權其輕重，而擇其尤者加以最先的注意。非然者，則精力不能集中，事業無由發展，提倡合作運動的本意必將喪失無遺了。

照兄弟的意見，以為我國現時最宜多多注意的，厥惟農業合作。農業合作之中，尤以生產運輸及信用這幾種方式為尤要。茲特敘述其理由如次。

自歐洲大戰以還，各國咸摒棄其往日重工重商的成見，而重視起農業來。這是什麼原因呢？原來歐洲各國，在大戰時都受到糧食缺乏的威脅，德國就是因為沒有糧食而委屈求和的。再則一國工業上所用的原料不充裕，則一國之工業不能獨立而易呈入超之象。有此二因，各國遂大倡糧食與原料的自給主義，而集其注意點於農業，視農業為根本之圖了。我國在此經濟競爭的局面下，自也不能獨異。但是提倡農業，必先使農民安於其業，換言之，必先使農民有經濟上的保障。要達到此目的，農業合作便是一個

最有效的方法。吾人試一觀農業合作最發達而被人稱為「合作國家」的丹麥，其農家個人經濟之充裕，農民生計之安逸，以及國運之隆盛，要皆受合作之惠，有以致之。我國素來是以農為本位的國家，農夫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所以農業之興替盛衰，農民生活之安危苦樂，關係至大，所以提倡合作事業，應多多在農業方面加以注意。

本黨建設之程序分為三個時期。一為軍政時期，二為訓政時期，三為憲政時期。現在已是訓政時期了。訓政時期中最重要的工作乃是實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單位，要以鄉村為多，故農業合作之提倡，實為當務之急。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及合作運動時，首先便舉出農業合作，我們可以看出他着眼點之所在來。

但有一事要附帶聲明的，便是兄弟說注重農業方面的合作，並不就是說工業方面的合作事業可以忽略，更不是說工業方面的合作事業可以束置起來。兄弟的意思，是要多多注意農業合作運動，並不是說別的合作運動可以不管。例如工業區域之中，合作商店，也是該應積極提倡的事。祇是我國工業發達後，不要說工業區域為數甚少，即半工業區域也不見其多。為求我們有限的力量得分配之平起見，多多注意農業合作，應當是極公平的办法。

再則有幾種合作社，如英法等國的勞動生產合作社，如德美諸國的建築合作社，雖各有其效用，各具其重要性，但前一種因辦理困難，各國均不見發達，後一種的組織

條件，全恃組合者的經濟情形必在水平線以上，始能進行。這種合作社，在中國似尚屬次要，即使我們努力的把他促成，結果怕也是用力大收效微的。在這等地方，我們也可以看出提倡合作事業，應該權其輕重，善自處理，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現在我們再來討論其次的一個問題：今後之我國合作運動應該循那一個途徑走；換句話說，就是今後的我國合作運動，應該自上而下呢，還是自下而上呢？國人之從事合作運動者，近來有兩種主張，一種主張是合作運動應該由民間自動組織，使其自然滋長，漸漸發揚光大；另一種主張是合作運動應該多用政府的力量來促成。由於主張上的不同，兩方便生出許多爭執來。在兄弟的意思，以為這兩種主張是不會有衝突的。

合作運動，根本就是一種民衆運動，當然應該由民衆自己去經營，那是不用說的。但是政府方面的好意的扶助，也決不致有背合作運動中自動的意義。我國民衆，一般智識程度既低，而組織的能力又至薄弱。若任其自然滋長，則十年二十年以後，也許仍是故我依然，毫無進步。若能有國家的扶助，無論是立法上的，經濟上的，或是指導上的，則進行起來，自然順利多多。所以照兄弟的意思，今後我國合作運動應該走的途途，既不是自上，也不是由下，而是雙管齊下，上下並進。一方面，民衆自動地組織起來的合作事業，他儘可以不需要政府的經濟上或指導上

的扶助，而能獨立經營，發揚滋長，養成人民自治的基礎，發抒人民經濟上的窮困。（其實即使是自動發展的合作運動，政府的扶助也是不可少的。如合作法規的訂立，合作社註冊與監督的官吏的設置，這些都是政府應做的事，各國類皆如此，即反對國家扶助最烈的愛爾蘭的合作運動，也不反對政府這一方面的扶助）。一方面，政府復加以種種的扶助，或者是指導上的，或者是經濟上的，庶使各地合作組織，能在短期間內成立起來，經之營之，漸漸的獨立起來，成立完全自動的組織。這樣上下並進，兄弟深信，向合作去的路，一定可以縮短起來。

也許有人要說，合作運動若受政府的扶助，勢必至於把自動的真義整個的喪失了。這種主張，在理論方面未始沒有根據，不過這也不能一概而論。我國的合作運動，剛

纔萌芽，有如學步的兒童，有須於保姆的扶掖。若說保姆的扶掖，即足以斷喪此兒的獨立，夫誰肯信？政府的扶助合作社，也猶之保姆之將護兒童，所以一俟合作運動有了基礎，他儘可以完全自動起來，而且也應該完全自動起來的。

今天兄弟所要說的，只是這兩地。總理是要實行三民主義而革命的，三民主義中尤以民生主義為重要。薛仙舟先生研究民生主義說，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是民生主義之上層工作，合作運動是民生主義之下層工作。有了合作專業，然後民生主義之基礎才能穩固。總理並認合作組織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所以如何去實行合作運動，現在成為急切應討論的問題。在此全國合作聲浪高唱入雲之際，因就感想所及，提出這兩個問題，希望各位指教，完了。

農村合作化

童玉民

一、緒言

農業爲我中華立國之基礎，由來漸矣！惟向來因農村民智鄙陋，金融枯竭，農法農具，墨守成規，不知設法謀所以改進之道，以致農村生產，日趨削減，今欲言振興正在衰墮之農村，不應專依政府或其他社會之援助；要知採用他力主義，不如採用自力主義之爲愈，何謂自力主義？即農村居民，特自助互助之力，以共存同榮之精神，不依國家，不依資本家，而惟求已依已，此乃羅勃滿文所稱之第三方法，換言之，採用合作制度是也。

二、小農大農化

我國農業，規模狹小，平均每一農家所耕種之地，在南方不過十畝左右，在北方不過數十畝，且小農之數又較大農之數爲多，每農家耕種之地，又至細碎，以如斯小農，經營農耕，欲望其合理化，實猶緣木而求魚，自非聯合同一地方之小農，組織合作社，使之大農化不可，小農既爲大農，則農業便可機械化，工業化，資金充實化矣。

三、金融民衆化

經營農業，資金尙焉。統察現在大多數之農民，負債

之數頗鉅，並受高利貸之束縛而未有機會以脫離，故組織信用合作社，多多並源源供給低利之資金，實爲振興農村之要圖。既有信用合作社，則農家不惟可通融資金，並可儲蓄，然後農村之金錢可少流至市場去矣。惟此種合作社有農民銀行或他種金庫以爲後盾，金融之週轉方靈。

四、購買合理化

農家對於肥料，材料，家畜，農具，機械等之購入，以年計之，爲數甚鉅；苟其品質不佳，價格過昂，則於農業經營農村經濟，影響殊深。今欲解決此種購買物之品質問題，中間商人繁多及其剝削舞弊問題，是非組織農業購買合作社不可，惟此種合作社，有聯合組織，收效方宏。

五、農產商品化

農家縱有多量之生產，往往因品質不齊，銷路不廣，受益仍屬稀少；故農產物之售賣組織，實爲農業經濟上之重要因子也。今若一地方之農人聯合組織銷售合作社，則不惟農業者有利可得，即對於消費者亦可以有利之條件供給貨品也。

六、農村工業化

農村須工業化，俾收事半功倍之效，惟所謂農村工業化，有四種意義：

- (1) 本地及他處農產物之加工製造；(農村工業)
- (2) 農村中之手工業；(農村手工業)
- (3) 農耕及收穫調製上之機械使用；(農業機械化)
- (4) 農場之工廠化——分業之中，仍寓統一工作組織之意。

農村中實行上述四種工業化方法，則農村生產必因之增加，農村經濟必因之充裕，可斷言也。惟仍依照舊法，一任小農家個別經營，則仍難望其實現，自非提倡各種合作社不為功。

七、農村電氣化

東西洋物質文明發達之國家，其農村產業，已由工業化而進於電氣化。是謂「農村之電化問題」。今攷該問題有左列四種意義：

- (1) 應用電力於農業工作，例如打穀機，精米機，製糶機，及灌溉機，排水機，之使用電力。
 - (2) 應用電氣於農業上之化學作用，例如為分析肥料而放電於地下；為孵化雞卵而利用電熱。
 - (3) 應用電氣於電燈，及廚房。以提高農民生活。
 - (4) 供給低廉及充足之電氣。
- 欲解決上述電化問題，應由農民組織合作社，共同利

論文：農村合作化

用，以期共節經費。

八、危害保障化

農村中所發生之災害，有霜害毒害水害家畜傳染病害作物病蟲害旱害森林火災居屋火災家人亡歿之害，種類至為繁多，農家不幸遭遇其一，則雖有些少儲金，亦將無濟於事，易致負債或竟非出售其田舍不可；故災害之保險制度，應切實提倡者也。

攷我國現行之保險組織，靡不含有營利性質，實不宜農民之需求，且營利者因不便調查監督，並須經費之故，亦不歡迎農民之加入；故相互保險制度，即保險合作社，在農村中甚適提倡。

保險合作社，應由鄉而區而縣而省而全國，各為重複之保險，以期資金充裕，事業擴張。

九、佃農集團化

業佃糾紛，為社會中最難解決之問題。近年來黨政兩方，注意及此，已有種種設施，惟效果尚嫌微微！今欲使業佃間之關係為單純化，不致有衝突事情發生，惟有組織土地使用合作社。地主與合作社，合作社與社員（社員即佃戶）之間，均訂定契約以資各方遵守。此種合作社在意大利頗發達，計分二種：(一)曰「C.A.P.」合作社，(二)曰「C.A.P.」合作社由多數地主租得土地，而分租於多數社

員；(二)曰 *Joint* 合作社，(即單合作社)合作社租得土地後。使多數社員共同耕種。日本之土地利用組合，屬於前者近亦流行頗廣。

十、設備文明化

振興農村之道，除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家經濟外，

同時應注意改良農村生活。改良之捷徑，無他，曰普及消費經濟性的合作社，即日本所稱經濟的利用組合。鄉村中有此種利用合作社，舉凡衛生、娛樂、休養、教育、交通、婚喪、消費等各方面之設備，均可舉辦，誠以厲行合作運動之最後目的，在乎增加人類之幸福，以期逐漸造成完善之社會也。

合作社羅虛戴爾制的分析

程君清

- 一、羅虛戴爾制名稱之由來
- 二、羅虛戴爾制主張之根據
- 三、結論

一、緒論

(甲)羅虛戴爾制名稱之由來

合作社自從有了羅虛戴爾這制度以後，給與組織者和經營者以很大的幫助；即使說合作運動所以有現今這樣的成功，(指合作先進諸國，因為合作幼稚國家，如中國，還說不到成功)羅虛戴爾制 (Roachdale System) 實在是一個大功人，也不為過。羅虛戴爾制在合作界確是一種寶貴的發明了！

所謂羅虛戴爾制，和在其他科學界中的任何制度，有幾點不同的所在：第一，當初想出這個制度的人，不是個人單獨的發明，而是同時集許多人之思想湊雜起來，加上一番陶冶而成的；第二，他們當初不過是按照他們理想中的計劃，而定出一個嘗試的實際方法，在定出來的時候，並沒有想到會變成一種鉄律化的制度；第三，這個制度是以地而名，並不是以人而名的。原來牠是於一八四四年給英國冷卡郡羅虛戴爾地方的二十八個勞動者所發明的一種

經營合作社管理合作社的方法。因為有了這個方法，就中與了英國的合作運動，開了合作界的新紀元；其後至今，各國各地的合作社，都大部份要依照這個方法去經營合作社，才能有良好的效果，才能適合了合作的原則；於是後之人遂把這些方法，稱為羅虛戴爾制度，奉為組織的圭臬而羅虛戴爾制也便成為合作制度中的一個專門名詞了。

(乙)在合作運動中所占之地位

所謂合作運動，便是合作主義的運動。合作主義者，目的在改善現代的經濟制度，使消費、生產、分配、各得其平。合作主義既有其偉大之目的，當然先有其微妙的理想與計劃，但欲其理想與計劃之實現，以達其偉大之目的，尚不有實際的方法，則理想終成理想，計劃終成計劃；合作主義，蓋不特有充分之理論為根據，還有切實的方法為準繩，此合作主義所以為主義，而合作運動所以才逾百年，已普及於光天化日之下也。然則合作主義的方法維何？曰，即羅虛戴爾制是。所以合作運動中而沒有這羅虛戴爾制，合作主義即無由實現。合作主義的理論是猶人之精神，而羅虛戴爾制，為人之肉體；僅有肉體而無精神，固不能為人，若僅有精神而無肉體，亦不能為人；兩者實相輔相生，缺一不可。明乎此，則羅虛戴爾制在合作運動中所占之地位如何，不言可喻矣。

在羅虛戴爾制沒有發生以前，即羅虛戴爾先驅者 (Co. of the Pioneers) 未曾在當地開一所小小的合作商店——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一八四四年十二月) 以前，無曾沒有合作的組織。合作運動的鼻祖羅勃爾文 (Robert Owen) 的合作共產村，和金威廉博士 (Dr. William King) 的聯合店，前者始於一八二五年，後者始於一八二七年，都是遠在公平先鋒社成立以前數十年。但是像金博士式的聯合店，雖也風行一時，不久如鴉文的合作共產村，一樣同歸於盡；直至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成立以後世界上合作社的組織，到如今非但沒有間斷過，他的進步，且一日千里。這個便因為在一八四四年以前，合作主義僅有理想，僅有充分的理論，雖也不能說沒有方法，但是適宜的而美滿的方法，直至一八四四年才有。羅虛戴爾制的重要，豈不可信？

(丙) 內容如何

講到羅虛戴爾制的本身，表面上看來，狠是一個簡單的東西。其內容，據賀雷約 (Holyday) 在羅虛戴爾先驅者小史一書中，有照明的敘述，凡十四款，如下：

- 一、在成立合作商店時，一切基金都由社員自己供給。
- 二、盡力之所能及供給最純粹的貨品。
- 三、斤兩尺寸，必須十足正確。
- 四、貨品照市價發售，不可低減，以與什貨商競爭。
- 五、不向商店賒進貨品，亦不准顧客賒欠，庶工人不致

負債。

- 六、所得的贏餘，按照社員於社中購買額之多寡，比例攤分給社員，使創造贏餘的人，有分得此贏餘的權利。

- 七、鼓勵社員，將各人所得的贏餘，在商店內之銀行部存儲積聚，以提倡儲蓄。
- 八、資本的利息，限定五厘，使勞動與貿易（這是使資本有用的唯一關鍵），有參加利益之機會。
- 九、在工廠中所得贏餘，原是工人創造得來，所以應按照各工人底工資比例分配。

- 十、以贏餘百分之二·五，撥作教育基金，以增進社員之智識與效率。
- 十一、全體社員有平等的表決權；（即一人一票權）不論已婚未婚的女子，亦一律有投票及攤分贏餘之權。（此項權利之授與，實遠在已婚女子財產法頒布之前。）

- 十二、將來營業發展，可成立一工業的城市，以從事合作底商業與製造業。在此城市中，罪惡與競爭，可以消滅無遺。
- 十三、設立批發購買會社，他們自己可以在內作工，而且出品亦能精良。否則在普通情況之下，他們決不能辦到這一點。
- 十四、這小小的商店却是新社會生活為胚胎，用良好的

自助方法，以增進工人的道德與權能。

(丁) 純粹所在

子、與資本主義組織之不同點。

我們從上面一個羅盧威爾制內容的敘述當中，可以知道與資本主義組織有許多重要的不同點；茲一一論之如次：

(A) 營業的目的如何不同 資本主義組織(以下簡稱前者)無論其從事者為工業或商業、或農業、其目的都是在替各個出資者賺錢絲毫小顧及消費者的利益，所以出品儘可惡劣，或犧牲偽貨，祇要外表好看，能瞞過顧客的眼睛；庶幾成本減輕，獲利豐厚。而且屯積居奇，投機濫利，種種的手段無非在消費者頭上括錢。在商店中，更利用賒欠的制度，可以加上一筆額外的利息，引起消費者購買不合理的需要品，在他們又多了一宗生意，便多了一筆盈餘。

羅盧威爾制(以下簡稱後者)則絕對相反，他是主張真實的貨真價實，(見第二第三及第十二第十三各款)而賒欠這件事，更是絕對的不許，以養成社員正當的消費，節儉的美德。(見第五款)

(B) 股東投票權之多寡如何不同 在前者是每一股就有一個投票權，意思是說，投票權之多寡隨其所持股份之多寡為多寡。譬如，某一個股東，持有一千股股票，他就享有一千股的投票權。所以在資本主義組織之中，惟大股東才有大權；他可以操縱一切。小股東不過分一些大股東的

殘羹肥了。

而在後者，則主張每人至少有一權，至多也只有一權。所以在合作社中不論你所持股份如何多，祇享有一個投票權或選舉權。你雖然祇持有一股的股份，但是同樣享有一個投票或選舉權。所以合作社的股東(即社員)誰都有同等的權利，誰都不能操縱社務。(見第十一款)

(C) 分配盈餘之方法如何不同 在前者所得的盈餘，是專門分配給股東的。而其分配的數目之多寡，又按照其所持股份之多少為比例的。

在後者的主張，對於股份的官利，限定了一個合法的利率，除此以外，再沒有紅利可以享受；所以一切盈餘之分配，除掉掉一定的股息及提存規定的公積基金以外，都按照各社員對於社中所做交易之多寡，(或著說社員利用合作社之程度多寡)，比例攤分。(見第六，八，九，及十各款)

(D) 顧客的性質如何不同 在前者的組織中：持有貨物以售出的是一個，購買貨物而消費的又是一個；(商店中)持有資本及原料牛產品的一個，製成工業品的勞動者又是一個；(工廠)持有資本以收受原料者是一個，耕種原料以供給他們的又是一個。(工廠或商行)在這幾種相對立的各個之中，毫無融洽的感情，切膚的痛癢；所以前個儘管抑價買進，抬價賣出，至於顧客(即各極中的後一個)方面的物質上的和精神上的利益，可以不管。而他們各個的

白影裏，又採取競爭的手段，互相嫉妬，互相傾軋，造成種種罪惡。

在後者的主張，把相對立的兩個性質，聯成一片。所以合作社的股東，便是顧客；換言之，社員一方面做股東，一方面做顧客。合作社是社員公有的合作社，不是股東私有的合作社；各盡其應盡之責，各取其應取之利。（見第一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三各款）而且合作社對於社員還負起教育的責任，增加他們精神上的利益（見第十及第十四款）造成和衷互助的美德，消滅競爭的惡風。（見第十二款）

丑、五個要點

合作社羅虛戴爾制度和資本主義組織下之制度比較之後，我們已得到上面四個要點的不同點，由此可知當初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二十八位創始者，對於資本主義組織下之制度，表示絕對的不滿意；所以竭力從後者的制度中，下一番澈底的革命。在此，我們很可以研究他們當初定出這些方法來研究是什麼理由，為便於研究起見，同時並歸納出幾個要點來。

第一、資本有應得的規定之利息，而沒有紅利可享受他們也承認資本的功能，祇是他們利用資本，承認資本是為事業所必需的僕役，而並不當他是事業的主人，所以他們雇用這個僕人，（集資）而付給應付的工資，（股息）但是不給他以管理業務的投票權，更不使他享受一分紅利。

（第八條）其實，股息也是開支之一項，除非碰到有一年年終結賬，所餘有限，不敷這筆股息的付給，那就和平常的開支有所分別了。就是說，平常的一應開支，早已隨需隨付了，而股息却未必一定能發付的呢。

第二，一人一票權 投票這一件事，他們更想到應當在「人」的立場上去參預，而決不如普通的股份公司有了錢投資才有投票權，而且有些地方，如果你所持的股份少，且一權也沒有。這個在「人」的立場上去參預社中投票的條件，都為了要充分實現民主的精神。實際上，社員在合作社中地位的重要，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股東」，還有比這「股東」更重要的關係，却是因為他是本社的主顧。（消費合作社中，是購買者，生產合作社中，是勞動者或原料及製造品之供給者；信用合作社中，是存款者或借款者）。所以在社員方面講來，所以要認真地重視管理（社務）權，因為和本社有利用（或稱交易）的關係。這却和單單持有股份的關係比較重要得多哩。無論如何，這個「人」的投票而不是股份的投票」的方法，實在至今已有的成績做出來了，充分實現了「連鎖」的精神呢。

第三，盈餘的分配標準 他們主張的盈餘分配，大致為：一、五厘股息，二、百分之二。五教育基金，三、其餘的就發還給與本社有交易的社員。第一項分配對象，其理由已在第一要點下研究過。第二項則在（字）節中（D）項敘述過。現在所要研究的，便是其中的第末項。社會

上所以有生產，因為要消費，沒有消費，就不必有生產。生產是手段，而消費才是目的。故超出成本以外的所得，（即利潤）應歸之於消費者；才是公平的分配方法，也是廢除利潤的釜底抽薪的妙策。羅虛戴爾先驅者主張把年終盈餘之一部份比例分攤於有交易的各社員實在切合合作主義的原則的。「務使創造盈餘的人，有分得此盈餘的權利」；這和孫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的意義，其原理正復相同。

第四，貨物出售給社員其價格須與當地市價一樣。合作者要廢除貨物上的賺頭，但同時他們却規定凡貨物之售與社員，該社員應付的價錢，應與市價相等的；為什麼不按照批發進來的價格，再加上一些必需的費用而出售，豈非比較的直捷了當，而偏偏灣道（售價與市價相等，寧可將來再發還紅利）呢？固然，社員狠希望能發買一種不加賺頭的貨物。但是羅虛戴爾先驅者鑒於以前許多合作社所以失敗，大半都因為不照市價出售的緣故；於是他們想出了這一個法子，定價差不多等於各商店零售價格之均，而要求社員暫時把這一筆錢存儲在社裏，等到一定的結算時期上，社中把剩餘價值結出後，在購買紅利的名義之下，付還給他們。用了這個方法，可以使合作社（一）地位穩固，（二）增加對外的信用，（三）免除因受商人競爭（商人見合作社售低廉的價格，往往故意的削價出售自己的貨物，較合作社的售價還要低廉，以冀壓倒合作社）的影響而失敗，（四）免除出售貨物時計算成本以定售價困難和不易

準確。這個售價與市價相等另規定購買紅利在盈餘分配的項目中一個辦法，實為消費合作運動在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成立前以的屢遭顛沛和或成立以後的突飛猛進之重要關鍵。

第五，現錢交易，不准賒欠。還有一端，便是無論如何現錢交易。我們試一為想像當初這一般織工，竟不顧一切堅決地定出了這個規律，他們若不有充實的理由，何能作這樣不容易的嘗試？在他們這個時候，已經流行賒欠制度，要知道賒欠交易，最不利於消費者，同時也不利於任何的合作社。因為在消費者，則養成倚賴的惡習，而有債台高築，償還為難之虞。在合作社，則因為不比普通商人可以對於賒欠的顧客，加上厚厚的利息，將使社中的資本週轉不靈，而且損失日大，致有倒閉之虞。况一經賒欠，對於社員的待遇上，不容易維持平等；因為有的社員要賒欠，而有的則不需要賒欠。

寅、賒合作原則

近世研究合作者，都認合作制度有四個特徵，構成了合作的原則：

（一）合作組織，是人底結合，而不是資本的結合。
（二）合作社社員，其地位（責任上權利上及機會上）是一律平等的。

（三）結合的行為，必需是自動的。
（四）社員加入會社，為的是增高他們自己的——不是別

人的「經濟上的利益」。

我們再細譯羅虛戴爾制度的內容，是否符合這些原則？

(一)合作的結合重在「人」，「資本」在後。所以，全體社員有平等的表決權；(見第十一款)資本的利息有一定的限度；(見第八款)贏餘的分配，在「股本」是沒有份的，(第六款)更增進社員之智識與效率，道德與權能。(見第十及十四各款)

(二)合作社社員其地位是一律平等。所以責任方面一切基金都由社員自己供給。(第一)權利方面，按購買額分攤紅利；(第六款)工廠盈餘按士資比例分配；(第九款)全體社員有平等的表決權。(第十)機會方面，新社員隨時容許加入。(此條雖非明白規定但並無社員人數之限制，可知就是社員人數無限制且自來已成爲不移的鉄律)。人人有受教育的機會(見第十款)

(三)結合的行爲，必是自動的。所以在羅虛戴爾制度中沒有強迫性的條文。

(四)社員加入會社，爲的是增高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所以貨品必須純粹，斤兩必須十足，自己可以在內作工，用良好的自助方法，消滅經濟界的罪惡與競爭。(見二、三、十三、及十四各款)

(戊)運用方法

或者說，羅虛戴爾制祇適宜消費合作社；誠然，這般

先鋒者當初爲了要創辦一所合作社店而想出這些方法來。但是在別的方式的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指生產者組織的生產合作社，因爲消費者組織的生產合作社適用此制，已不成問題)也未始不可採用；是在採用者尋得此制之原則而運用之耳。

細考該制包括各點，表面上似乎專爲消費合作社而說的，其實別的方式的合作社也可運用的，有如下列各點茲依各款之先後述之。

(一)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述 在生產合作社中的販賣合作社裏，個人生產者(社員)將生產品委託合作社販賣時，以合作社自己生產的貨品何嘗不要注意到貨品純粹斤兩十足這兩點？

(二)第四款所述 在生產合作社裏不論收受社員的原料生產品或手工業生產品，直接或加工製造後販賣；在收受生產品時，應付該社員的貨價，必須照行商收貨簿價計算，不可照零售市價收貨。其理由，與合作社店出賣貨物必須照零售市價相等，原則上沒有異殊。在信用合作社裏，存款和放款的利率，也必須和當地通行的利率差不多。

(三)第五款所述 在生產合作社販賣物品，不可准許賒欠，免受倒賬之損失。

(四)第六款所述 贏餘之分配對象，在生產合作的販賣合作社裏，可以按照各社對於本社供給生產品委託販賣之多寡爲比例攤分。在工廠中，則該制第九款已有敘述，

恰屬可用。在信用合作社裏，可以按照各社員借款額之多寡爲比例攤分，其理由亦同。

其餘各款，則不論各式的合作會社，都可通用。總而言之，奉一反三羅虛戴爾制在各式的合作會社中，無往而不適用；所以凡是真真的合作性質的會社，都須遵守弗魯。

二、羅虛戴爾制主張的根據

(甲) 因襲的思想

羅虛戴爾二十八位織工之創辦公平先鋒社，乃在合作運動發生以至於初期失敗時之後沒有多年，時合作主義創始者羅勃滿文(Robert Owen)及合作實驗者金威廉博士，猶在人間；而且這二十八人中，不少是滿文主義的信徒；因此，他們對於合作的認識，完全是因襲的滿文的理想；他們所定的組織和經營合作社方法，(即羅虛戴爾制)即是根據了他們所因襲的思想而主張的。

滿文以爲競爭、利潤、勞動工資制，以及機器私有等事，都是當時社會經濟紛擾之根本原因；所以他主張組織合作共產村，凡土地機器全歸人民公有，使人民共同生活，共同勞動，共同享受。

我們考察羅虛戴爾公平社的宣言，一則曰：「本社的計劃和目的，是籌劃各種設備，以謀本社社員金融上的利益，及改善其社會的及家庭的境遇。」，再則曰：「本社

論文：合作社羅虛戴爾制的分析

一有實力，即將準備向生產、分配、教育和政府底勢力方面進行，換一句話說，即建立一個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或扶助別的合作社創立這種殖民地」復在該制度中，一則爲：「成立一工業的城市，；罪惡與競爭可以消滅無遺，」再則爲：「這小小的商店，却是新社會的胚胎，」；可知他們所懷抱的最後希望，和一八二一年至一八四四年間的許多共產村及聯合店底創設者金威廉之一流所懷抱的一樣，欲廢除競爭和利潤以達到滿文底理想新社會爲目的，是無庸疑義的。不過滿文是過於幻想，想立刻與現社會隔絕，而另外創造一個天國，羅虛戴爾先驅者則是仍舊投身於於現社會的旋渦裏，從中創造出一個天國來。

滿文以爲利潤是一切罪惡之源，所以他底理想社會，是以廢除利潤爲第一個目的。羅虛戴爾制中的購買紅利方法，簡直就是實現他底理想的一個間接的方法。這個制度實行所及，即將實業上的私人利潤完全打破。所謂利潤，就是一件商品淨值以外的剩餘，換一句話說，就是一件商品底生產費和賣價的相差額，誠如金威廉博士所言，這個差額，實爲商業大私產底源流，但這個差額既得自消費者復還給消費者，在事實上已不成其爲利潤了。

羅虛戴爾制之可貴，就是在切實易行，而不違反合作的原則。

(乙) 環境的感觸

羅虛戴爾制的創始者當初發覺了滿文的共產村落組織

和金威廉的聯合店組織各有其鉅大的缺點：在前者的缺點，在踴躍而進，不顧實際的情形；因為以毫無智識與技能的人，完全不出於本心自願的合作，居住在所謂共產村裏，正不曾現在我國慈善機關辦的施粥廠一樣，一般貧苦的人，除了伸開嘴想不勞而獲其食以外，絕對不如馮文所理想的天國人民那樣，自然把社中的資金（等於慈善機關的捐款）虛耗完了，合作社雖欲不失敗而不可得。在後者的缺點，則在資金和贏利的積聚。而又不規定積聚的資金，永遠祇許公有。設若一個零售社經營得很是發達，社中底贏利積聚得很多，那時資本主義的危險和引誘，就即刻會迫及於那些貧窮無聊本為求更替的制度而來的男女們。因為着有成效的聯合店的社員，一搖身就可變為一個小資本家，他將合作社（社員人數）縮得愈小，他享得積聚的盈餘就愈多，且盈餘積得愈多，社員們就愈想撤回他們底股份，因為他們都想免去被擲用於不穩固的冒險的共產社的實驗的危險。但設如股份全都退了出來，結果，這合作社就離了合作的信義，而流為實際的資本主義，——因為每個社員分了一部份的盈餘各自做小資本家了——最後，這合作社就煙消雲散的滅亡了。

羅盧戴爾制創始者，認定了以前兩位的方法之缺點，為以前合作社失敗的主要原因。他們知道馮文所幻想的捷徑，是不容易抄的；所以從日常生活極瑣屑的事物做起，用遲緩的步驟，一方面做一方面學地進行。於實力未充足

時，決不着手分佈其勢力於生產、分配、教育和政府方面的事。（見第十一第十四各款）他們又知道如果盈餘的分配，按照股份而分配，仍舊走上了資本主義的覆轍。他們考究出盈餘的來源，是從消費者所付的超出乎成本以上的價錢。如果這筆贏餘，仍舊還給消費者，則不特免掉了從前聯合店制度的危險，而且其結果足以使社員人數愈是增加，合作社的營業愈是發達，而社員們愈享着大的利益，社員和合作社的交易愈多，則所得的盈餘也愈大。他們這個方法，便是破天荒的贖買紅利制。（見第六款）

他們又鑒於社員的不忠心於合作社，所以用教育的方法去感化之；（見第十款）鑒於除欠制度之有害於合作社本身之存在，所以決定現金交易；（見第五款）鑒於合作社的失敗，半由於經理之不得其人，所以要提高工人的智識，使大家要備些商業的技能。（見第十款）

種種環境的感觸，促成了羅盧戴爾制度之成功。

（丙）生存的慾望

（子）精神方面

第一，為民主精神。羅盧戴爾制創始者，自身的地位是給一般富有的人所目為地位低微含有天賦的下賤性的人。但是他們也要各人掙各人的人格，不情願受人的抑壓、操縱和引誘；他們要伸張各自的天性、權能和主張。但他們並不存那種無產階級專政或獨裁的幻想，他們對任何階級的獨裁，任何少數人剝奪多數人的人格的主張，一律

是反對的。他們的目的，要人人都有同等的機會去發展各人的人格。他們認定人類祇許有智慧實不肯天然的不平等，絕對不許有機會的不平等的事實。他們是希望——並且實行——真實的民主精神，所以他們在合作社制度中，最重要的規定，便是一人一票權。人人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人人都有選擇自己認為可以囑託的理事或監事的機會。換一句話說，各人祇能就各人的範圍內，行使人格的投票權，而絕不能操縱他人的投票權。這是他們最大最合理的生存的慾望呢。

第二，增進道德和智慧。他們認定自身的人格，並不較富的人有所參差。不過他們也自己覺得同伴中為環境所困儘有不少道德上欠缺和智慧淺陋的人。但是他們是立在任何階層的人的平等地位；所以他們急急乎要努力增進自身的道德，提高自身的智識。庶幾乎，一方面消滅了人家的口舌，一方面使人家不由的嘆服起來。那時，自身精神上的愉快，為何如？所以他們要在社中盈餘項下，撥出教育金來替自己成就這一種生存的慾望。而且他們知道合作社社員，大都不明瞭經商的技术，為事業前途計，為應付環伺的敵人計，智識和效率的提高，却是刻不容緩。

第三，消滅競爭，崇尚互助。他們感受了湯文和金威廉的思想，服見了當初社會上為生活而競爭所發生的種種罪惡！自私、嫉妬、誘惑、爭奪、壟斷、破壞、剝削等等，得需要得到大家的幸福，惟有崇尚互助；亦惟有崇尚

互助，才能消滅了因競爭所發生的罪惡。他們要和衷共濟地相維相惜，他們要自己自立，同時也扶助他人自立。所以他們規定：「這小小的商店，却是新社會生活的胚胎，用良好的自助方法，……」；「成立一工業的城市，……」；在此城市中，罪惡與競爭可以消滅無遺」這樣地相勉，相勵，相遵守。

(丑)物質方面

第一公平的分配。他們覺得一般商店年年賺了許多的利潤，無非從顧客頭上剝奪而來；一般廠主都面面圍作富家翁，而工人們反而有很多連至低限度的生活費都不能維持。他們都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分配所致。所以他們把資本應得的股息，和工人應得的工資，都放在一件貨品的成本(Cost Price)之內。而這件貨品在售出後所得超出乎成本價值之上的利潤，都歸功行賞公平分配與創造贏餘的人。(在商店中為顧客，即消費者。在工廠中則為勞心勞力的人)。(見第六第九兩款)

第二貨真價實。他們覺得在私人商店中為牟利心所蒙蔽着，「貨真價實」，不過是引誘顧客的幌子，儘多相反的事實。越是出不起大價錢的貧困人，越買不到貨真價實的物品，這是何等的冤枉和吃虧？所以他們要組織合作社，要得到「斤兩十足」或「尺寸十足」的「最純粹的貨品」；在自己能生產或製造時，「出品」務求「精良」。

第三經濟獨立。經濟獨立，換一句話說，便是人人有

職業，人人有美滿的生活。「他們可以在內作工」，「提倡儲蓄」，「不致負債」，「用良好的自助方法，以增進工人的道德與權能」，在在表示他們經濟獨立的生存的慾望。

三、結論

羅盧藏爾制的分析，在本文中，至此，已算完了；現在讓「生也已晚」的來從現代的目光中再批評一下，作為結束。

第一點要批評的，是該制的贏餘分配法！購買紅利固然，這購買紅利一條，在該制中的地位，差不多像在戲劇中的一個頭等名角。消費合作運動裏，自從出現了這一個頭等名角以來，着實有叫座的魔力，把遠近的人，都吸引到這一個合作劇場裏來了，這個名角本身的藝術價值當然是並不淺薄，可惜被他吸引而來的人們，大多數祇貪着她外表的色藝，僅以「快眼福便足」，至於她在那裏作深刻的藝術的表演，來看的人，却無心去研究，未必都被她所感動了。所以有的時候，她並不濃裝豔抹的登場，祇輕描淡寫的在那裏表演時，雖然她的藝術價值並不減少了絲毫，但看的人往往要覺得乏味而漸漸地走散了。你道為什麼呢？合作社之經營業務，如普通商店一般，未必一定在年終結算時穩定的有贏餘可分，尤其是在資本未充足或物價混亂的時候；而且以一般沒有經驗的消費者，驟然組織起

消費合作社來，欲經營之得當，是談何容易的事！在一般真實信譽合作，而目光遠大，具有犧牲精神的社員，固然並不注意於紅利之有無，惟更覺必須切實團結起來，忠心於合作，以觀最後之成功。但是也很多專為購買紅利而來的人，他們並不知道購買紅利的原則，為恢復消費者的權利，而紅利之分配，不過為創造贏餘者有參加享受此贏餘之權利的方法之一種。他們祇是「見錢歡喜」，貪小利而蕩近功，因此他們希望紅利愈多愈妙，公積金因為永遠不可以分的，便不在心上，祇要紅利分得多，就是減少些公積金也不妨。而且最好是和非社員交易，並不希望非社員加入做社員，才後紅利的分派，可以有成份的加多；一旦經營失利，紅利沒有了，便都頹然喪志，表示很高興；即使紅利並不沒有，祇是少些的時候，他們也要表示乏味了。還有一種人，大概這種人進款很寬裕而慾望很大的人，他們認定合作社的購買紅利，祇是寥寥小數，在他們沒有什麼希罕，就對於合作社加以藐視，以為組織合作社的目的，祇是想在物價上拚一些薄利，做不了什麼大事的，於是很不願意參加，更不願意嘗試了。總而言之，購買紅利分配之結果，造成了下列各種不幸的事實：

- 一、引起人家的輕視，小觀合作商店的使命。
- 二、易致沒有誠意於合作的新社員之加入。
- 三、容易使合作社社員受資本主義的迷惑。
- 四、合作社不容易發展，且有倒閉之危險。

五、忽視社會事業。

六、引起買牌合作社。

不過以上種種的事實之造成，也有助於爲虐的另一個角色，那便是「與非社員交易」。因爲非社員大概多派不到紅利，即使派到也比社員要少去數成。

但愚並不主張廢除購買紅利，愚意購買紅利要有一定的限制，而且同時要規定出一個分配的時日。譬如購買紅利的分配額，不得超過營業週轉之百分之若干。而在公積基金，教育基金之外，再添一個公益基金，以容納年終贏餘在分配前項兩項基金及購買紅利之外，尚有剩餘的款項。

購買紅利的分配總額，既求得後，仍照舊法，將應分攤於各社員的款額算出。惟並不立刻發給，由社中一代爲保管起來，並可給以微薄的利息，——差不多是強迫儲蓄——等到某種規定之時間上，方可發還。發還之時間，可以假定如下：

- (一) 社員年老不能自謀生活時，假定爲五十歲。
- (二) 社員家中有婚喪大事，需用鉅額款項時。
- (三) 社員願將該款存儲於信用合作社中時。
- (四) 社員願將該款投資於其他生產合作社時。
- (五) 社員子女長大後，須負擔教育費時，——如合作社未設義務學校。

(六) 社員退社除名或死亡時。

(七) 合作社解散時。

第二點要批評的是——現金交易這現金交易 的規定，是再正當不過的！因爲除欠交易往往有下列各種壞處：

一、引起社員浪費的習慣。

二、合作社待遇社員不易維持公平，——因有的不需

要賒欠。

三、合作社多危險。

故合作社無論零售或批發，如果不違反合作的原則，都應現錢交易。因賒賬售出而發生的危險，和損失，在商業制度中，早已有過不少的經驗，而倒賬之應響於一方甚至各方的金融恐慌，無論中外，也有過不少的例子。合作制度所以規定現錢交易於原則之中，一方面固然在減輕消費者因賒賬加入的利息的負擔，而引導消費者走上合理的消費之途，而另一方面，也是爲保障合作社本身的危險起見。……如果仔細研究起來，倒賬的損失，也是由消費者負擔着，而是一種不應自擔的損失。

不過現金交易制度，從實際上觀察一般合作社，很多有違及牠的規定的。這個。如果如供給合作社裏，即分配生產品的農業或工業合作社中，假如有完密的監察方法，未始不可試行通融；但在分配日用必需品的合作社裏，應絕對不准賒欠才是！

合作社與經濟合理化

最近各國發生經濟恐慌：物價下跌，信用緊縮，生產衰落，失業增加；於是產業合理化之聲浪，遂甚囂塵上。合理化，確是值得我們倡導的一件事情。社會進化的途徑，除了合理化以外，再也沒有別的法子了。彼正宗派經濟學者，每以人類行為，為已合理性。在他們看起來，人類的一切行為，大概都經過相當的考量。必定要考量的結果，的確是利益大於弊害，或快樂多於苦痛，他纔去做。所以他們相信人類是經濟的。這種觀念，是一個很大的錯誤。第一因為他們所看到的經濟，祇是個人的私利的經濟；而我們所要求的，却是社會的公利的經濟。第二因為就從私利方面觀察，他們所謂「經濟的人」，也有很多不是事實；但是現在的人類，雖然不能說已經多麼合理，多麼經濟；而人類行為之應該合理，應該經濟，却是沒有疑問的。假使人類的將來，還是同現在一樣野蠻，一樣卑鄙，而絲毫沒有文化與意義之可言，那簡直可以說是整個人類的破產了！近代心理學家，每以下等動物為測驗人類行為的工具，難道人類果真同其他動物一樣的嗎？

人類行為之應求其合理，已略如上述。但是要怎樣纔算合理呢？在信仰資本主義的人，以為私利資本制度是很合理的。所以譬如平均地權，增加工資，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等政策之凡足以減削個人私利，妨礙個人自

壽勉成

由者，他們都認為不合理，而阻撓之。他們以為人類之私的天性，正猶物理上各法則之不容吾人忽視。吾人既欲社會經濟之合理，即應承認私利，使其有可以充分表現之機會。工會勢力之雄厚者，限制之。私有財產之危險者，保障之。私有企業之興辦者，獎勵之。租稅性質之偏重者，免除之。此外則工作時間不妨延長，童工女工不妨添用，托拉斯不妨組織，重利貸不妨寬容。總之，凡有利於私利衝突的一切，均應加以獎勵與保護；而凡有礙於私利衝突的一切，則均應加以抑制或禁絕。公私利害一致。私之極，即公之至。促進私利，就是促進社會幸福。但是同時，在信仰社會主義的人，則所謂合理化的意義，又大異乎是。他們提倡平均分配。他們主張廢除私利。即使上面的二點，一時不能辦到，至少亦應提高工資，取締重利，減低地租，重稅私利，纔是辦法。此外，則國家資本應該積極擴充，勞工勢力應該盡量維護。蓋因公私利害衝突，欲求社會幸福之提高，必先抑制私利衝突之發展。離開了這個原則，就不配講什麼合理。這又是一種解釋。雖然同一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之中，尙有其若干派別可言，而其主要潮流，則不出是。

但是幾個不同的主張，能夠在相同的環境裏面，一樣的合理嗎？當然是不可能的。這幾個主張，也許沒有一個

是合理的。假使裏面有一個是合理的，那末，其餘的一定都是不合理的了。現在一般對於合理化的主張之所以分歧，大概是因為各方面之對於環境的認識不同；有的以為人類是絕對自私自利的。我們決不能希望他們以公利為一切行為的動機。我們祇能希望各個人的私利，就是全體的公利。在另一方面，又有人以為現在人類的裏面，並不是完全自私自利的。有許多大科學家，就單知道研究學問以貢獻於社會，對於金錢的報酬，每視之漠然。足見人類並不一定是好私的。比較起來，雖然是自私自利的人占絕對多數，但是這完全是一種習慣，祇要大家都有改革的決心與毅力，就不怕不能夠逐漸的移轉過來。反之，假使大家都沒有這種決心與毅力，那就根本談不到合理化了！此地，我們應該注意兩方面的目標是相同的——都是要增加社會的幸福。假使目標不同，一方面所要求的是私利，而他一方面的要求，則為公益，那就用不着比較他們所取政策的異同了。

照我個人的意見，社會的進化是多方面的，而同時，社會進化的動因，也是多方面的。所謂唯物史觀，或唯心史觀，都不過是學者的偏見；祇有多元的史觀，纔能夠給我們一種正確的認識。就因為這樣，所以我很相信人類之不盡自私，即已有此種惡習，也並不是不可以改革的。假使我們承認壞習慣是可以改革的，那就應該定下一個合理的生活的標準。這個標準，我以為可以分成四點：

論文·合作社與經濟合理化

第一是生活要有效率。第二是生活要有意味。第三是生活要安定。第四是生活要公平。合作社對於這四個標準，都可以有很大的貢獻。現在社會上一般的生活，實在是太沒有效率了！自由競爭，新奇廣告，個別經營，階級鬥爭，發明專利，等辦法，沒有一個不是效率的障礙。我們要想提高效率，就不得不提倡生產與消費的合作。我們現在也十二分的感覺到生活的沒有意味！一個人，自人世以至逝世，差不多沒有一天不是在那邊為消費而生產，或工作！有的人甚且祇知消費而無所生產！我們且想一想，假使做人而但知消費，但知生活；即有所生產，亦僅以消費為目的，那末，又何必做人呢？而且現在的人，大都以互相剝奪為能事；不能說勝於剝奪之場，就算沒有能力。差不多把人生目的，完全寄託在私利的上面，這是何等無聊的一種觀念！最後，我們現在生活的環境，也似乎太缺少趣味了！鄉村既失之簡陋，城市復失之繁雜。工廠內的生活固然很苦，而工廠外的生活，又何嘗能夠引起我們的美感！我們要想解決這些問題，第一要能夠養成一個合作的人生觀。我們應該拿社會當作我們共同的一種工作或生產，大家對着這個目標，去做他們生產的工作。生產是我們的目標，消費不過是生產的一個手段。所以除了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以外，尤應人人為社會。我們的目標既然相同，就可以覺悟到剝奪的無謂了。至於我們生活的環境，則應加以調和，務使城市農村化，農村城市化而後已。這就是

要使得合作村的組織，能夠普遍於農村；亦普遍於城市；每個合作村的裏面，各有其農工商等事業，而合作村與合作村之間，又有其生產的組合。假使能夠做到這樣，那末，生活的趣味，也許可以濃厚的多了。復次，合作社對於現代生活之不安定，也是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現代生活之所以不能安定而多恐慌，其主要原因，要不外生產超過需要，與需要超過生產二者；而供求之所以不能調劑，則一面是因為生產組織缺少系統，生產沒有預算的可能，又一面是因為大家沒有合理化的智識與決心。有了合作社以後，這個問題，就可以慢慢的解決了。此中詳細理由，吾已於他處言及，茲姑不贅。最後，合作社與公平的標準，則其關係更大。在現實的社會裏面，我們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得到財富分配的不公平，所得分配的不公平，以及工作分配的不公平。有的富有百萬，有的貧無立錐；有的不勞而獲極厚，有的雖勞而報酬極微；有的一無所能而身任要職，有的雖有才能而無所用之。假使我們不能夠把這些不公平的情形剷除，就永遠不能夠達到經濟合理化的目標。但是怎樣纔算公平或合理呢？或可以拿一句話來答覆，就是非取消不勞而獲不可。而合作社就是實行取消不勞而獲的一個辦法。

我在前面提出四個合理化的標準：（一）效率，（二）趣味，（三）安定，（四）公平。雖然這四個標準，同時亦即其他社會主義者之所倡導；但是共產主義固或有意義可言，

而於效率安定公平三者，則絕無把握；至於國家社會主義，則因事實關係，亦殊不易樂觀。其束縛人類的自由，似亦太甚。而二者之共的缺點，則在二者之過於對一，甚少合理之變通。在提倡這種改造方法的人們，也差不多已經忘却彼等所倡之為方法而非目的。他們好像已經把方法看作目的。他們的目的，就是要實行共產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沒有整個的實行他們的主義，就是他們的目的沒有達到。這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合作主義的長處，就在這個裏面。合作主義，把目的與方法，分得非常清楚。可以歸國家經營而有利無弊者，由國家經營之；可以應用其他社會主義的地方，亦酌量加以採納；其有必須保存私利性質者，則與以保存。總之，我們的目的是要能夠達到我們所定的四個標準，並不是一定要拿合作社去替代其他的一切生產方法。不過，在很大的一個範圍以內，我們相信合作社是最好的。一種經濟組織。而且，合作社的利害是可以逐漸試驗的。假使訓練的效力很大，試驗的成績很好，我們就可以慢慢的使他擴大，否則，亦決不致引起社會之極大的恐慌與苦痛。社會進化之或緩或速，固每視吾人之力如何而定。但是無論我們如何努力，社會總是一個有惰性的東西。我們祇能希望他同生物樣的生長，而決不能希望在極短的時間裏面，立刻就使社會改造成功。合作社之為實行經濟合理化的主要方法，已略如上述。但合作社本身之有其合理化的必要，亦屬無可諱言。合

合作社究竟應該拿生產者做主體，還是應該拿消費者做主體？合作社是不是一定要實行攤還盈餘？合作社的生產與販賣，是否應以社員為限？合作社社員的票權，是否必不能以股本為準？合作社的貨價，是否必與市價相同？合作社股本的股息，是否可以取消？合作社的交易，是否必以現款為限？這都是合作社本身之合理化的問題。我覺得，假使我們真要應用合作社的方法以達到合理化的標準，至少應該做到下面的幾件事：第一、合作社的組織，應該有一個全體統一的體系。至於這個系統之應以消費者為主體，抑應以生產者為主體，實在不是真正的問題。因為除了老幼殘廢犯罪的人以外，沒有一個人不在那邊生產相當的效用。換一句話說，就是沒有一個不是生產者消費者的範圍，雖然可以包拒老幼殘廢以及犯罪的人在內，但是消費者合作社的社員，每以有正當職業為條件，所以上面所講的那些人，雖然都是消費者，而並不一定都有做消費者合作社社員的資格。那還不是同生產者合作社一樣嗎？不過，我以為不問合作社之在農村或城市，應該都是一樣的：要就都是生產者合作社，要就都是消費者合作社。因為合作社既然是人的結合，而每一個人，除了特殊的人以外，又自然都是生產者，同時也都是消費者，那就不是生產者合作社，就是消費者合作社；決不會有的是生產者合作社，而有的只是消費者合作社。這是在理論上或性質上的系統。其實，在實際上，這兩個名稱，都不見得十分妥當，因

論文·合作社與經濟合理化

為一般人之對於生產的觀念，大都以農工林礦等事業為限，決想不到教員、律師、醫師等類，也可以放在生產者的裏面；而消費者呢，那就大家以為祇知消費而不生產。所以在實際上的應用，還是拿地點來分的好。譬如在南京紅紙廊的合作社，我們就可以稱他為南京紅紙廊合作社。在某縣某村的合作社，我們就稱為某縣某村合作社。現在有許多合作社，大都把他們的營業放在名稱的裏面，這也不是一個正當的辦法，因為一個合作社可以，而且應該，兼營幾種業務，假使一定要把業務的種類加入名稱，那不是麻煩嗎？

第二，無論那一個合作社，假使有可以分配的盈餘，一定要實行攤還。假使沒有盈餘，或雖有盈餘而祇夠留作公積金，那當然無從攤還；但是假使有可以分配的盈餘而不實行攤還，那就不成其為合作社了。所以合作社可以沒有盈餘，可以因盈餘不足而不能攤還；但是決不能將盈餘分配於股東，而不攤還於顧客。假使祇有股東可以分配盈餘，那是股份公司，不是合作社。現在一般合作社的裏面，不實行攤還盈餘的，就是農業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之類，這是合作事業本身之尚未合理化的地方。他們的理由是：農業合作社的盈餘，固然歸股東所有，並不攤還，但是這些盈餘，並不從剝奪消費者而來，却全係廢除中間人之結果。消費者之所付，還是一般所定的市價。他們又以為農產物的市價很低，假使他們做股東的，不能分配盈餘

，那末，他們組織合作社的利益究竟在那裏呢？我們聽了他們所講的話，似乎應該對着農民表示十二分的同情！但是同情是一件事，辦法又是一件事。我們換上一個辦法，換上一個更合理的辦法，還是可以對農民有利益，對農民表示同情的！農業合作社，果真沒有剝奪消費者的利益嗎？在事實上也許沒有；而在理論上，則前此之中間人，既不備剝奪農民，同時也剝奪消費者，現在組織了農業合作社以後，物價還是同從前一樣，而祇讓股東分配盈餘，不將盈餘分攤於消費者，能說農業合作社沒有剝奪消費者嗎？假使盈餘係從消滅中間人而來，即可不必攤還，那末，消費者合作社，也用不着攤還盈餘了。他們對於這一點的答覆是：消費者合作社之所以分配盈餘，因為牠的社員就是消費者，所以消費者分配盈餘，就是社員分配盈餘；而農業合作社之社員則係生產者而非消費者，假使消費者可以分配農業合作社的盈餘，那末，農業合作社並不是為社員利益而組織的了。但是單為社員利益而組織的社團，不一定要是合作社。彼一般商人所組織之公司，何嘗不是為股東自己的利益？假使他們也改用一人一票權的制度我們就能承認他們是合作社嗎？當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合作社假使真是為社員謀利益的一種組織，則其社員必須同時是生產者，也是消費者，決不能應用於社員之單以生產者資格而組織之社團。消費者合作社的社員，自己生產（商業、工業、農業、信用、都是生產），自己消費，那樣是社

員之為自己利益而組織的合作社。但是假使合作社真是專為社員謀利益的一種組織，又必定要在消費者合作社到處普及以後。同現在那樣零零落落的消費者合作社，其目的實尚不能以謀社員自己利益為限。因為合作社的使命在改革現代社會的經濟組織，所以即對於社員以外的顧客，亦應於可能範圍以內，予以與社員相等之利益。譬如，合作社既然主張取消盈餘，則對於非社員之顧客，似亦應實行盈餘攤還。否則，何異社員之開設商店，以榨取附近之非社員顧客呢？但是我雖然主張一切合作社之均須以實行攤還盈餘為條件，而合作社却未必有可以攤還之盈餘。合作社的定價，有兩個辦法：一個是依照成本，又一個是依照市價，而市價大概在本成本以上。合作社之所以應該攤還盈餘，乃指其物價之照市價規定之時而言；假使物價係照成本規定，那就當然沒有攤還盈餘的必要了。所以農業合作社祇有在一種情形之下，可以不必攤還盈餘，那就是提高合作社所付於各農民的產品的價格，以及對勞農所付的工資，這樣，當然沒有什麼盈餘可以分配了。即或有之，亦不甚大，即以之留作公積金可矣。否則，既有盈餘的存在，即應分攤於各方。總之，我們可以設法維持農民的收入，而不應該說，合作社可以分為：分配盈餘於消費者，與分配盈餘於股東的兩種。此外，合作社的裏面，亦有實行盈餘攤還，而並不攤還於應得盈餘之人者，這就是一般的合作銀行。合作銀行之分配盈餘於存款，祇可以說是獎勵

儲蓄的一種辦法。在理論講起來，合作銀行的存款，頗近於合作社的股本，及對合作社所推銷的商品。現在股東及對合作社推銷貨物之生產者，既均無享受盈餘的權利，為什麼單讓存款戶分配盈餘呢？所以合作銀行的盈餘，應該祇有存款人可以攤受。其原則，正與消費者合作社之分配盈餘於消費者相同。當然假使合作銀行的放款利息確較他行為低，那或者可以免去分配盈餘的手續。但是現在有許多國內外的合作銀行，却並沒有照這個原則去做，這也是應該合理化的一點。假使提高存款利息以資獎勵，一面又減低借款利息，使無盈餘可分，到也很好。現在他們祇讓存款戶分配盈餘，而不分盈餘於借款人，却未免相去太遠了！現在一般合作銀行的股東還有可以同存款戶同分盈餘的權利；但是照這樣辦法，那末，消費合作社的股東應該也可以分配盈餘了。這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第三，合作社的生產與販賣，應以限於社員為原則。譬如，合作社裏面的工人職員等等，應該都是社員，那樣可以表示合作的精神。但是這個限制，似不適用於今日之合作社，因為合作教育既未普及，似未易得到甚多可以滿意之社員；至於販賣商品之應否限於社員，則吾已於前略及之矣。

第四，合作社的票權，應絕對以社員為標準，實行一人一票權的制度。這似乎是不成問題的。但是近來有人在上面發起組織合作社，確有於章程內規定每股一票權者。

論文·合作社與經濟合理化

而且現在各合作社的社員，認股多不踴躍，亦與票權限制不無關係。復次，合作社制度，既不主張取消私利，則對合作社之認股較多者，似非與以較大之管理權，不足以迎合一般之心理。但是這些雖然都是事實，而我們却不便遷就事實過甚。我們正因為有一人一票權的辦法，所以有保留私產的可能。假使仍舊採用一股一票權的制度，則其流弊自將不堪設想，而私產將無復可以保存之理由矣。至於合作社之資產的管理，那末，假使真有人肯認購許多股份，而不以票權之比例增加為條件，則其人之熱心於合作事業可知。既然十分熱心，而又有相當能力，則其他社員自能與以參加監理之機會，固毋庸認股較多者之過慮，而且惟能於一人一票權之合作社，多認股份，乃能證明其對於合作事業之真正熱心耳。

第五，合作社股本的股息，應求其低微，而暫予保存。有許多人，以為本私產合用的原則，合作社的股本，應該不必給息。且在事實上已有實行取消者。但是我以為這完全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在理論上，合作社既然是一種自動的結合，那末，假使有人願意放棄股息，而加入合作社，自然很好。但是這似乎應該由各合作社自由規定，不必以取消股息為組織合作社之條件。因為合作社的政策，既在依照社會利益之所指示，以使用私有財產，並不主張追究私產之從勞動得來，或非從勞動得來；那末，對於私產之使用，自應與以相當之報酬，蓋猶租地之仍須付租，借

錢之仍須付息也。合作社的社員，雖因各具合作之精神，不致斤斤於股息，但是合作制度既允許私產之有報酬，我們固然可以獎勵私有着之放棄報酬，不但可以獎勵他們放棄租借之報酬，而且不妨獎勵他們放棄私產之本身，不過，我們絕對不必拿這個作為加入合作社的條件。

第六，合作社的交易，不一定要限於現款。按合作社交易之所以多限於現款，大概是因為要免除社員的浪費，而同時也是因為要免除消費者之非必要的負擔，因為假使社員的賒欠太多，合作社必將因資金轉帳之不自如，而向銀行借款付息，而這個利息，一經加入營業費用以後，所有不賒欠的社員，勢不得不共同負擔，這不是失了負擔的公平嗎？而且合作社資本很小，假使准許賒欠，自於理財不甚相宜。但是這也不過是合作社之可以有的的一個條件，而不是必須遵守的一條件。將來合作社發達以後，社員信用亦已增加，也許有交易不必現款的一天。我們當然不能

說，信用發達以後，就不能再有合作社罷。而且假使合作社對於賒欠款項酌取利息，那末，所謂額外負擔的問題，也就沒有了。

第七，合作社的物價，不一定要同市價相等。假使一定要同市價相等，那末，將來合作社充分實現，除了合作社的定價以外，沒有其他市價的時候，又怎麼辦呢？合作社的物價，係依照約計成本規定。所以假使明知成本遠較市價為低，就不必依照市價。一般合作社之所以根據市價乃一種免除競爭之手段，非謂原則之非此不可也。

合作社之合理化的問題，已略如上述。假使我們能夠把這些基本觀念，一一確定，而又能根據這些觀念，努力進行，以求推廣，那末，合作社之於經濟合理化之可能的功效或貢獻，都可以成爲事實了！

民國十九年雙十節於中央政治學校。

怎樣發展中國合作事業

譚常愷

中國之有合作運動，自民國八九年始。那時候，薛仙舟先生自海外歸，以合作知識灌輸門徒並創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以爲之倡。但是在那國人知識淺薄軍閥政府盤據的時候，合作事業到處遇着障礙，雖然各地均有此項組織，均不過曇花一現，未久即烟消雲散了。直到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自廣東出師北伐，軍閥勢力漸次殲滅，本黨抱着爲民衆謀利益之主旨，於各項建設外，並積極提倡合作事業，中央委員並有建議，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以資領導。此項計劃雖未見諸實行，然中央提倡此道之熱心，於此可見。從此中國合作事業，日見發展，推溯淵源，自然是本黨的努力所致。

據最近調查，各地合作社之數目日見增加，河北省有八百餘社，江蘇省有五百餘社，浙江湖南安徽，也漸有風起雲湧之勢，那麼合作事業之發展，已有顯然的徵兆了。但是在這數千家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要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即就江蘇合作統計言，十八年度上半年有信用社四八一社，社員一四五四六人，其他如利用運銷生產購買等社，不過五十一社，社員九七一人，河北省更是全部的信用合作，這種現象的來由，完全是因爲政府設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以作信用合作的借款機關，河北則有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具有同樣的性質，因此在中國的合作事業，就目

論文：怎樣發展中國合作事業

下情況言，是以信用合作爲中心的。

信用合作既然是這樣的發達，中國合作事業的前途是否可以樂觀呢？這一點是我們應當加以討論的。尤其是要注意到今後怎樣去發展中國的合作事業的問題。

就目前下情況觀察，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我們知道信用合作就是以社員之自助爲基礎，依據共同的儲蓄，及相互的信用或資金之通融爲目的。所以他應當有兩種機能，一方面是存儲，一方面是放款。原則是社員間相互通融，但遇必要時，自然也可以向外借款，但不能以借款爲唯一乃至主要的機能，否則不能算是一個真正的信用合作社。在現在的信用合作社中，有許多人以借款非難的，同時以我所知道的幾個合作社，確實有違背上述原則的地方。信用合作社以借款爲主要目的，只能成爲借貸社，借貸的基礎是不會穩固的。借貸則來，無款則去，所以現在信用合作社本身就只具有一半機能。

第二，合作社是應以貧苦階級爲基礎的。那麼越是貧苦的人，越應使其能加入合作社。可是現在的信用合作社頗成這種困難。在放款方面，事實上以抵押放款爲多。因之除自耕農外，就沒有借款的機會。也可以說，他們永遠是一種合作社以外的人，這與合作主旨是有違背的。

第三，信用合作的本身是一種扶植生產及分配事業的

組織。所以並沒有單獨經營的必要。因為單獨經營，必然是造成一些小利潤企業。與合作主旨——廢除利潤的一點，顯然矛盾。所以信用合作單獨經營之下，理論上是不符合的。

第四，信用合作既然不能廢除利潤，反而造成小利潤企業，那麼想他改造社會經濟組織，絕不可能。牠本身的價值，也就值得我們那樣的注意了。

因此，中國合作事業的現況，專注意於信用合作社，着實有不妥當地方。尤其是沒有遠大的眼光，沒有確實的目標。前途還不知是什麼現象。這要算是最大的缺點。所以今後合作事業發展之途徑，的確是目前一大問題。

大凡一種運動，自有其目的，有目的然後有途徑可尋，有步驟可分。所以首先我們應當把合作的目的確定一下。

合作的目的，是怎樣的呢？自然他是實行現存經濟制度的改造與建設。所以合作運動是一種舊經濟制度的改造運動，也是一種新經濟制度的建設運動。那麼他的目標自然有一個理想的經濟制度在。這一個理想的描寫，我們可以從法國合作者李時教授的講演中找出來。李時說：『我們現在的經濟組織，係以生產者個人的利益為基礎，如果依照協社的辦法改革成功之後，經濟組織將以消費者及社會的需要為標準，這是合作主義應得的第一成效。譬之埃及的石塔巔末倒置，勢力不均，一加改置，末在下而顛在上，則基礎既固，可以保持永久的均勢。生產如婢女，消

費如太太，婢女本應服從太太，聽從太太之指使，在現在經濟組織中，恰恰相反，是猶以婢女而僭居於太太的地位，必須使主僕各復原位，使生產聽從消費，方合事理——或用科學名詞來說，生產自身並無固底目的，牠底目的不外在於滿足各人的需要，而消費實為生產的主因，所以最後應使生產回復原面，專司滿足需要的任務。

『次之，現在經濟界種種不良的現象，如生產過剩，商業驟落，工人失業等使社會徬徨驚錯，擾擾難安，使工人忙時忙死，空時空死，考其原因，都由生產事業的紊亂而來。如果自此之後，實行合作制度，生產者出產的數量，一隨大家的需求而增減，除各種意外錯誤為人人所不能免的以外，必可使生產既不過多，亦不過少，產消相數，而上述各種不良的現象都可避免。

『又次，現在全國的中間人，或彼此說合，或上下買賣，無不從中取利，藉以謀生，都是一種社會上的寄生物，其數不可勝計，如果行了合作制度，消費者和生產者則可互相直接交易，不必勞神那麼多的中間人，所以無謂的耗損，可以縮小到最小的限度，而真正的利益，可以擴充到最大的限度。

『還有，現在世界上最可恐怖的問題，豈不是國際上經濟競爭嗎？各國的仇恨由此而生，歐洲的大戰亦未嘗不由此而起。然而如果各國都一致推行消費合作社的制度，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或以其所賤，易其所貴，互相直接

交涉，預行協議，那商業競爭的問題必可迎刃而解。現在各種生產者的結合，已漸由國內的而變成國際的，以圖壟斷世界的市場而提高物價。那末爲什麼我們消費者的結合又不好由一國而變成萬國的，以便維持世界的市場而減低物價呢？

『卒之，還有一個最重要的關鍵：推行合作制度，可以增高人類的道德。處現在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者與消費者既永遠立於利害衝突的地位，而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的競爭，也就來得非常的劇烈，於是假造貨品冒充商標，奇形怪狀的廣告，滿街滿戶，耗費巨萬，喪心病狂的射利，買空賣空，不顧廉恥，你一刀我一鎗無不咬牙切齒，各欲得而甘心，而『弱肉強食』，竟成爲經濟戰爭唯一的公例。如果實行合作制度，消費者與生產者的衝突既經排除，則一切競爭的慘狀，都將同歸消滅。賣主與買主衝突，房主地主與房客佃戶衝突，債權者與債務者衝突，工頭與工人衝突，我們現在的社會實無人無時不在衝突的狀態中。如果到有一天，消費合作社推行於全國，則此等衝突都將冰消雪化，毫不存在，爲什麼呢？因爲買主固是我們，賣主也是我們；借款人固是我們，銀行家（或貸款人）也是我們；做工的固是我們，包工的也是我們；我們消費者一羣團結以後，就不致有利益上的衝突；我們大家共同的利益，只在以最低廉的價目，得最豐美的品物，茲有一要點願請大家注意：消費者之利益，就是全國共同的利益，

全國共同的利益也就是全人類的利益，互相混合，絕對不可分辨。將個人的利益和全體的利益融作一爐，化公爲私，積私爲公，公私合一，而無畛域的分別，這實是合作主義的要諦，和他種主義徒將一二勤人聽聞的門面語來作口符，適乎有別，所以合作主義確爲世界和平的福星，人類親善的媒介。

『此外還有一種極其重要而爲大家意料所不及的效果，這個效果與勞動階級最有直接密切的關係，因每屆工人大會，都以此能得此效果爲無上的意像，而一般社會黨尤爲久所夢想，奈終未能如願——我所要說的就是『將一切生產工具收爲共有』；一行了合作主義，此事就可間接實行。試想無論那一國的人口，總以勞動階級占其大部分，而現有各種合作社分子，也以勞動界居其多數。如果，同我上文剛才所說的樣子，到有一天，合作制度推行全國，我們所消費的東西，概由我們自己生產，而一切商業的機關，工業的建築，農業的產業，都操諸合作社之手——試想到了那時，社會上真正的主人翁，不是勞動階級又復是誰？這個效果若去好像似真非真，頗難相信，然而本諸合作主義的理論，證以社會演化的原理，這實是事勢當然的結果，不足驚疑，不過我將他提前說破，以便大家有所適從而已。經濟制度一天組織在生產者的利益上面，如同現在的樣子，資本就一天爲社會上的主人翁，而工人只不過爲一種次要機械，反之，如果一天將經濟制度改建於消費之

上，而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基礎，那時就將以各人的需要及羣衆的多數為社會上唯一的主宰！工人一天處於被僱傭的地位，將兩臂向人拍買以求工作，就一天須仰求資本家的真息以聽其驅使，恰因求工的人越多，則工人的勢力越弱，資本家可以選精拔萃，任意挑剔。如果工人以消費者的資格出面，則情形大不相同，人數越多，勢力越大，而最後五分鐘的勝利必為工人所得。

合作的原則，除上述李特氏的意見外，又有人列舉幾條原則：（一）、生產的目標，確在消費，也就是確在滿足社會全體的慾望而非在營利。（二）、經濟的政策，是採取有計畫的有組織的形態。全部的生產力，通通在合作制度之下支配着，而非現社會的放任主義。（三）、生產力的支配是有步驟的，有秩序的。他的步驟，他的秩序，將以全社會的生產力為標準而決定其全社會的經濟生活，間接決定他們的精神生活。具體的說：主要的生活的必需品，次要的奢侈品，而非現在這紊亂的形態。（四）社會上人的生存權是絕對的保障的，凡是一個人生在社會上，就有他的生存權，這一平等的原則，是合作的真元神。這幾條，我覺得也是對的。所以合作的原則，便是要造成這樣的一個新經濟制度，由這一新經濟制度來建設一個新的社會。合作的原則既然確定，那麼我們可以根據這目標來決定我們的路綫了。在我個人觀察起來，中國合作事業發展應依照下列四條件去進行：

- 一、從下至上
- 二、從少至多
- 三、從雜至整
- 四、從不合至合

怎樣是從下至上呢？因為合作是民衆自己的事情一定要以民衆本身為基礎。否則不是代辦即是包辦。代辦包辦都是不好的現象。況且中國古時，原有這種組織的實例，如義倉，錢會之類，通通是中國平民所熟習的，合作社的性質與他相近，不過方法上略有不同，那麼中國合作事業從下至上組織，自然沒有十分困難的地方。現在各處有指導委員會之設立，從事宣傳與指導之工作，這當然是很好的，不過我覺得這種指導委員會也應當注意到實際工作，尤其不要帶有代辦性質，還是讓他們自己去發起去組織，指導委員會不過從旁輔導好了。這樣，合作社才能成為民衆自己的組織，也可以說，必如此才能真正為民衆謀利益。

次之，合作社組織應當從少至多。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因為有許多合作社在徵集社員時候，常常不管他是否知道合作，信仰二字更無從問及，便極力慫恿他加入為社員，想使自已合作社立刻擴充起來。這種辦法是極端錯誤的，總理告訴我們『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有思想才有信仰，有信仰然後才有

力量。合作社也是這樣的，一定要先有合作思想，才能信仰合作，信仰合作，才可以使社員與合作社發生密切關係，那麼自然有力了，所以合作發展之初，不必求其多，每一個合作社也不必求其規模太大。所以社員必須漸漸地由少至多才是。

又次，合作社應當由雜至整，我們知道各地有各地的特殊情形，那麼各依其特殊的性質而組織許多不同的合作社，自是必然之理。所以在合作社發展之初，一定是龐雜的，有的是消費合作社，有的是生產合作社，有的信用，有的運銷……在一個區域內有各種的合作社，但是各合作社間是否有一定的聯絡呢？就普通情形而論，不是一定區域內的各種合作社結合起來，都是各地的同一性質的合作社結合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生產合作聯合會以及各種聯合會，同時把聯合會專門當作一種指導的機關，貿易的工作則另託在一種其他組織上，如批發合作社是，這是各國都是如此的。其實，這並不是很好的現象。我覺得應當以地區為基點，把一區內的各種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一個聯合社，屬於指導的貿易的工作，通通交給聯合社辦，那怎生產消費信用通通打成一片，自然便利多了，而且有一個最大的利益，就是可以使社員的經濟生活社交生活寄託在合作社之上，這是多怎美滿的現象呢？所以

合作社應由雜至整，首先任其需要，組織各種不同的合作社，然後將各合作社聯合起來，成為整個的社團。

末了，還有一個理由，可以證實聯合的社必要，這就是從不合至合。前面已經說過，各種合作社單獨經營，是有不合於合作原則的地方。如生產合作，農業合作，他是和利潤企業同一性質在市場上追逐利潤，信用合作社的結果，也只能扶助個人的小企業，造成許多小資本家，其追逐利潤，又是與私人企業一樣。對於廢除利潤的這一觀點上，他們是不合理的。因此，我主張各種合作社聯合起來，使他們結合成爲一個合作社，將來更聯合成爲一個大的總社。那麼在那總的大合作社中，社員的經濟生活乃至社交生活都可以寄託於此。在這種關係之下，利潤自無存在之可能，同時不必涉足市場，豈不是一個小的社會小的國家嗎？一旦社員發達起來，合作化的希望可就達到了，所以合作社應當由不合至合，也就是由雜至整。

中國合作事業，目下是「下」，「少」，「雜」，「不合」，四個性質，我們應當由這四個性質，做到「上」，「多」，「整」，「合」，將來把這「上多整合」四個字做到時，我們所理想的目標——合作化的社會，也就是實現了。那麼舊的已經改造，新的也就於此建設起來。所以我們應當大家起來，順着這康莊大道前進才是，（完）

議案選載

(第三號)請具呈國民政府迅速釐訂合作社法頒佈施行案

理由

竊維合作制度為解決社會問題發展民生經濟改善日常生活之要端中央有鑒及此早經規定合作運動為下層黨部重要工作之一並令飭全國每年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一次在案我國民生前途將因此開一曙光誠盛事也惟是現在省自為政辦法參差或掛一而漏萬或削足以適履實效寥寥急應謀所以補助之方恐見海外各國如英法日本意比德美或訂有專法或附隸他法凡所以為保障人民事業計者用意至為詳盡我國現值訓政時代無論個人或團體其一切行

辦法

動更須有法律根據俾日漸釀成良好之社會合作社雖可由人民自願結合自願組織驟視者似毋需乎國家之多大于涉然欲使合作制度在社會經濟中占一重要地位以為貫徹民生主義之一助自非訂定專法不為功矣

(1)呈請中央政府令飭立法院從速釐訂合作社法頒佈施行

提議人童玉民

理由

(第四號)設立國際合作運銷所案

一、中國輸出多係農產(蛋、鳥獸皮毛、油、肉、介壳、植物果實等不下百種)而農家極以運銷為苦輾轉售出每每經過多數居間人(收集商、本地行商、水客、滬客、出口地行商、買辦、洋行)平時利潤已抵物價之半一有變遷操縱壓抑更不堪言狀加之如何裝運如何

改良商家更視為不傳之秘因此生產所受痛苦永難超脫

二、中國工業落後百貨仰給外人居間盤剝一如上述而消費者所受痛苦亦復與農家同

三、廢除利潤為合作任務中國利潤在小商人者少而在進出口之家為多根據以上理由惟有於

本社附設國際合作運銷所則各地生產消費合作事業必可因此蒸蒸日上

辦法

一、附設於本學社
二、分調在介紹代理三步依次進行可以不需資本輕而易舉

三、交易以一方或雙方係合作團體為限
四、外埠信用照著之合作社可以作分所以資聯絡但責任可不連帶

提議人丁鵬翥

理由

(第六號)本社附設高級合作函授學校案
合作運動在實行而實行合作之主角在一家家長蓋中國家庭組織與歐美不同凡百事務為家長贊成者莫不輕而易舉即一般人之加入合作社亦以家長為

辦法

指歸故擬宜附設此項學校以便灌輸知識於年長者附於本社徵費不多再由各地社員負指導之責

提議人丁鵬翥

理由

(第九號)呈請政府明訂合作法規以資遵循案
合作事業之在中國事屬創舉無成例可援政府方面亦未明訂專法現在各地僅有單行條例之頒布合作制度法律上既視為社團法人則國家之維護與監督必須明訂專法方足以資遵守也

辦法

呈請國民政府立法院明訂合作法規以資保護而利進行

提案人周其行

理由

(第十二號)本社應盡量收羅社員著述以期貫注社與社員的精神而發揚合運案
本社的出版物在量的方面成績較佳但以小冊佔了多數欲求一理論透關實施精密調查確實材料豐富而具有統系的著作未可多得說到小冊子自然是向民間宣傳的短小精幹的工具不過個人私見以為工
具在本社應該是整個的各方面均要顧到如知識界以個人的接觸多以本社缺少專著為問而此間即有兩方面的觀察一以小冊子一覽無餘非深求不足以歷其求知慾一以社員的工作太濶散社務的表現太

薄弱本社既須確定生產方法則收羅社員著述亦屬急切之圖有此一來社與社員間的精神既經貫注而工作表現也就確切則合運前途之光大亦可以預卜矣

辦法

- (一) 設置著述審查委員會負責審定之責
- (二) 著述致辭適用一般的方法即買稿與付版稅

提議人 伍玉璋

- (三) 在必要時得擬定期目或指定西書提出獎金向社員徵求或延聘社員組織編輯委員會辦理之
- (四) 非社員著述得本社審查委員會審定合用時亦照致辭

理由

(第十三號)本社應利用第二種語言編送合作通訊以從事於國際宣傳案

合作運動的國際化已經三十五年了那末中國的合作運動在其獨立與聯合的原則上亦是國際化中之一成員所有過去的歷史現在的狀況與將來的趨勢有應使國際合作者明瞭的必要這尚是自我而言其次還有聯合的途徑——國際刊物的聯合因為合作刊物的國際會議去年曾在維也納舉行第二次會議在他們的會議結果謹不得而知然他們希望「各人均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作自己經驗及專門工作這個方法可以成立新聞材料論文及照片的交換最後可以成立一個國際合作路透社」尤其是「新聞界

辦法

- (一) 設立國際合作通訊編輯委員會
- (二) 時間一月或兩月一次形式用十六開四頁內容分論文及報告而報告即包括統計與消息

提議人 伍玉璋

理由

(第十四號)本社應於各處社員所在地設立社員通信處案

查組織會社從事一種事業不論其範圍之大小必會社中各個份子有嚴密之組織團結之精神而後可集衆人之心力兢兢業業以抵於成若本社以集中合作

同志促進中國合作事業為唯一之宗旨者至少必先做到「社員一體」之精神之連鎖而後合社運動之宣傳為有計劃有組織而有效力之宣傳國內合作事

業因本社社員共同努力而漸臻普遍之發展也惟本社以範圍及於全國社員散處各方除規定之大會時期得以有機社會外平常時日殊少聯絡在本社因辦事人稀少之原因除按月刊有不多之社務報告及偶然一二紙通告外與社員接觸之事實頗少而各社員則除默然承受本社寄件外從未見有質疑困難或指示闡明之通訊到社而社員與社員間恐亦不少即交接之機會而無之是皆非本社前途之福所以在平常時日應另有一屆間機關介於社與社員之間以助本社之不及故各地應設立社員通訊處為內部之聯絡及承發之機關惟此通訊處不同於分社其職責既如上述自無代表本社對外行動之權故亦不悖本社「以集中總社為原則暫不設分社」規定之原意而有連鎖社與社員之功效也

辦法

一、各地有本社社員五人以上時得經本社理事會

理由

(第十五號)本社應允許合作社及民衆教育機關加入為社員案
合作事業之基礎立於合作教育有統一完備適宜普遍之合作教育而後合作事業得以循正軌以發展而合作事業乃能真實的為人人造幸福也顧本社之名而思其義合作教育之責任本社實無容推諉也欲合作教育方針之統一合作教育對象之普遍合作教育力量之偉大合作教育效率之增加本社應不特集備

之議決設立該地社員通訊處

二、通訊處得受本社之委託會同當地社員承辦本社委託之事件

三、通訊處得將當地社員之意見轉達於本社

四、通訊處不得行使與分社相等之職權

五、通訊處設於當地社員中一人之任處

六、設有通訊處之社員為當然通訊員

七、通訊處地址由本社理事會徵得社員之同意後指定之

八、理事會得隨時聲明撤消各該地原設之通訊處而另請其他社員擔任之

九、通訊處召集社員開會時須事先經本社理事會之同意

提議人 程君清

(第十五號)本社應允許合作社及民衆教育機關加入為社員案

人為社員且須集合一切合作社以及有關合作事業之團體為社員庶幾能遂以上之目的抑且合作社等更多實際之經驗足供大眾之研究與參攷尤有莫大之裨益此所以有應允許合作社及民衆教育機關加入為社員之提議也

辦法

一、合作社包括各種方式之合作社

- 二、民衆教育機關包括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鄉村師範，民衆學校，閱報社，民衆茶園各種講習所等
- 三、此種團體社員之加入其手續與個人社員之加

入相同團體社員須自行推定代表一人以便代表本團體出席本社各種會議

提議人 程清君

(第十六號)本社應籌募基金設立商事諮詢部以爲各地合作社業務進行之助案

理由

查合作幼稚國家經營之合作社之唯一困難在不熟悉商業狀況商品之如何選擇市價之如何推測各地市場供求狀況何若凡此種種苟非老於商業者莫能解決合作社爲資本所限既無力聘任幹練之經理自不免發生莫大之困難故本社應設一商事諮詢部以代合作社解決商業上發生之問題

- 一、商事諮詢部至少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本埠探訪員若干人外埠探訪員若干人
- 二、商事諮詢部應與本外埠各商業機關聯絡

- 三、商事諮詢部應出版定期及不定期刊物隨時報告各種日用必需貨品之市價
- 四、商事諮詢部因合作社之委託介紹購買或販賣之處所
- 五、商事諮詢部得代辦合作社與商人之訴訟事件
- 六、商事諮詢部負解決合作社商業上困難問題之責任

提議人 程清君

辦法

理由

查合作教育包括宣傳訓練設計考成諸端對於一般社會應有合作宣傳固也而對於合作社職員尤應有相當之訓練訓練科目又不特須注重合作之學理與

方法關於職業技能之訓練亦殊要緊且也合作教育一般之設計合作原則確定其標準又對於已經設立合作社必須攷察其是否合乎合作之原則是則鼓勵

(第十七號)本社應設合作教育委員會設計及舉辦各種合作教育事項案

議案選載

辦法

之否則督促其改善之對於冒牌合作社宜若何揭發而取締之是有鑒乎專門委員會從事庶幾易有成效亦促進國內合作事業所當注意之一端為本社所不當忽視者也故有設立合作教育委員會之提出合作教育委員會由理事會聘任之內設設計宣傳訓練甄別四股凡出版演講等事屬於宣傳股頒發合作社原則撰擬合作社章程計劃合作社組織管理及經

營解決合作社各種問題等事屬於設計股開辦學校測驗個人智能介紹合作幹材造就合作師資等事屬於訓練股視察合作社成績揭發冒牌合作社陰私等事屬於甄別股合作教育委員會應與指導部調查部有切實之聯絡具分工合作之精神

提議人 程君清

(第十八號)本社應協助政府釐訂合作法規案

理由

吾國合作事業雖稱幼稚然合作運動已有十餘年之歷史自國府建都南京努力倡導中央黨部復揭發為七項運動之一各省合作事業均呈蓬勃之象合作社之組成有如雨後春筍統計其數實已可觀際此事業猛進而全國通行合作法規尙付闕如以致各地施行單行法江蘇省政府首於十七年以省令頒布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通行於蘇省範圍以內次則國民政府勞工局曾擬工會消費合作社組織法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曾頒消費合作社暫行章程浙江省政府亦頒布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與合作社規程他如山東江西等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亦各訂定合作社條例次第頒布條文頗多參差立法精神各殊其適用範圍亦各有限且條文內容大都襲用外

辦法

國合作法規於吾國國情頗多扞格不合之處立法之精神及內容既各地不同其於合作事業之進行方針遂復各自為政殊不一致甚此數端缺點影響吾國合作事業之前途必至重且深本社為研究合作之學術團體似應協助政府釐訂全國通行之合作法規促其早日頒布以資全國遵循合作事業實深利賴謹擬辦法如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一、編譯各國合作法規藉供立法者之參攷
- 二、組織合作法規研究委員會擬訂合作法規草案
- 三、督促政府從速制定合作法規頒布施行

提議人 王志莘

(第十九號)本社應促成中國合作協會之組織案

理由

查各國合作運動往往以中央合作機關為其原動力統率進行此中央合作機關大都由各地合作社聯合組織今日吾國合作事業由各地政府提倡進行缺少聯絡難期事業有長足進展蓋合作事業為民衆運動政府處於獎勵監督之地位則可知將合作運動工作悉期望政府負責辦理使事業與行政混合不分於合作事業之進展必多障礙今合作事業已有相當基礎亟須有全國合作協會之組織為其中樞以資領導策進但在中國合作社組織極幼稚極散漫希望如各國中央合作機關之由合作社自發發起組織必非易事本社為民衆組織之合作研究團體應負起此項責任領導各合作社促成中國合作協會之組織成為全國合作運動之總樞紐以集中人才造成合作運動之偉

辦法

大力並共謀事業之進展使合作社間有相互之聯絡并主持合作運動之提倡研究工作俾與政府主管之合作行政收分工協作之效為主旨

- 一、擴大本社事業範圍邀請各地合作社及熱心合作者加入本社改組為中國合作協會呈准政府立案法定為社團法人或
- 二、由本社另行召集各地合作社及熱心合作者發起組織中國協會中國合作協會之詳細辦法應請本會推舉委員參照各國中央合作機關之組織計劃草擬非此能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王志莘

理由

(第二十號)本社應設法統一合作名辭案

合作運動原起源於歐洲年來益趨熱心同志之介紹其學說始得逐漸輸入我國故關於合作運動所用各種名辭均行譯自外藉一以無標準之辭典二以譯者之見解又各不同故有一名兩譯或甚至數譯者結果原名實同而譯名互異往往引起研究合作同志以及外界人士不少的誤會茲為免除此種誤會起見擬將

辦法

合作運動中所用各種名辭搜集彙編一合作標準名辭辭典以資一致

擬由本社推定社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一合作標準名辭審定委員會由各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彙集各個委員分任所審定之各合作名辭之責各補標準名辭審定之後陸續交本社月刊發表徵求社員以

及社外同志之批評然後彙印成一合作標準辭典以資同志採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陳仲明

(第二十三號)本社應設立合作事業諮詢委員會案

理由

現在本社社員以及社外同志或以金錢關係或以時間未充對於合作之理論與實施方面或少加研究每欲詢問而苦無門本社應即設立一合作事業諮詢委員會專門負責答覆各項問題

辦法

可由本社年會推定社員若干人組織合作事業諮詢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負責將各項請求答覆問

題分門別類分寄各委員同答委員既經推定每人即須認定答覆一種或二種問題并將答案在本社月刊發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陳仲明

理由

合作事業因宣傳及教育之工作所需印刷物品為數至大尤以在合作事業幼稚國家如我國舉凡宣傳工作者理論之闡說也若實施之指示也或出版專刊或發行雜誌或分佈傳單或張貼標語在在有需於印刷即就蘇浙兩省而論規模大者如農民銀行合作事業指導機關及本社等規模小者如各地合作社聯合會合作社等每年因宣傳工作所費於印刷者雖無統計可考然以本社一家而論每年費於印刷叢書月刊什件者平均已不下二三千元數目之大已足可觀若聯合上列各機關作一約計之總數則恐必有五六倍七

(第二十四號)本社應發起組織一印刷合作社案

八倍乃至十倍於本社之數亦意中事也以此鉅大之印刷費推測中間商人所賺之利潤每年各機關所費之損失為何若以提倡合作之機關乃於自身必需之鉅量消費猶不能不仰給於他人循至坐受商人之剝削甯非笑話故本社應聯合上述各機關共同發起組織一印刷合作社自行印刷不特從此挽回消費者利權且足以增進宣傳之效率蓋一舉兩得而所費之利權一經收回又可以多事印刷其他合作刊物為擴大宣傳範圍之資料更足以為我國合作界另闢蹊徑而開印刷事業之新紀元也茲草擬初步辦法於後至詳細

計劃俟本案經大會通過後由指定負責之人員擬訂之茲姑略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辦法

首先由本社出名聯合江蘇農民銀行江蘇農工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浙江合作事業室以及浙江各縣農民銀行共同發起組織印刷合作社籌備委員會並具預算訂立章程然後開始招股請各地合作社！尤應聯絡各地消費合作社！加入其他團體或個人欲

(第二十五號)請由本社基金項下撥劃相當經費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案

理由

本社成立條經兩載會員基金漸見充實今後為應用之長補我之短以期形成合作化之優良社會藉以示範譬若對於外國信用合作制度混用以我國錢會之精神對於外國貯藏合作或倉庫合作制度混用以我國社會倉庫倉庫之優點對於外國運銷合作制度則又混用以我國同業公會及同行公議之長處凡此種種不遑枚舉否則直接以舶來之合作制度不變不遍施行於我有四千年歷史之古國恐徒然勞多而益少耳

辦理

- 一、由大會中推舉社員九人組織本社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負責籌備並督辦合作事業實驗區之
 - 二、經費由本社基金項下的撥
 - 三、先就首都或江蘇省中選擇適當區域鎮俟有成
 - 四、各實驗區施行細則另訂之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議人 童玉民

加入亦可准許各團體加入以後所有一切需印物品除以路遠而又急待需用之件外均須交印刷合作社承印以期該社業務之發展至於股金可定為每股一百元量機關之大小定認股多少之比例一俟股款收足大洋一萬元即可正式成立

提議人 陳仲明

程君清

(第二十六號)擬請國民政府從速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並通令各省組織省農民

銀行案

理由

中國農民最大之憂患在於窮生產事業因此而不能發展生活狀況因此無從改進社會文化國民經濟亦均受其莫大之影響救濟之道固有多端提倡信用合作制度實為目前之惟一辦法但欲求信用合作之普及必須中央及各省先有組織完全之農民金融不為功查國內中央農業金融機關雖有中央金融機關委員會之設立但祇開編訂章程則迄無切實籌款之辦法省立農民金融機關祇江浙兩省略具規模而浙江之農民銀行籌備處復告中斷實與農民經營之發展有礙現當統一告成亟待與民更始自應積極實施

辦法

方為得策爰特擬具辦法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 一、擬請本社建議中央令飭中央農民金融討論委員會於最短時期內擬具集款辦法早日成立中央農業銀行
- 二、擬請本社建議中央從速通令各省並由社內分函各省政府限期籌設省立農民銀行

提議者

許紹楛
陳仲明

理由

(第二十七號)應請免除合作社一切營業稅與所得稅以資提倡案

查歐西各國在合作運動已有相當之基礎時復從而頒布法規免除合作社之營業稅所得稅等以示提倡我國合作運動尚在萌芽時代其待於政府之扶掖自不待言且查合作社均為救濟弱小農工階級而設本為社團法人而非營業性質者可比自應免除一切稅收爰擬具辦法提議

辦法

請本社呈請中央轉飭各省及立法院凡業已成立之合作社應免除所得稅及營業稅將來立法院編訂法規時尤應列入規程

提議者

陳仲明
許紹楛
吳覺農

(第二十八號)請從速製定合作名詞以資統一案

理由

按合作理論上一切名詞大都來自外國名目繁多譯者又復各自杜撰譯名各不相同甚有一名詞而有多數譯名者如合作亦有譯為協作濁文亦有譯為渦混或烏文等之類讀者茫無標準靡所適從極感同名而異意之苦鼎峙等用特提議從速製定合作名詞以資統一而免學者之疑難

辦法

由大會推舉三人組織合作名詞統一委員會將名詞製定之後由本學社印行之

提議人

章鼎峙
壽勉成
吳頌皋

理由

社員既專心致志從事於合作運動對於合作運動應有準確之統計刻下吾國所有者僅江浙兩省局郡之計數中國全國之合作運動統計則尚茫無所知此次大會各省社口雲集實為造成全國合作運動統計不可多得之機會豈可輕易錯過應請全體社員動員於最短期間造成統計各就所知按照本社所發表格填寫此種統計雖未能十分正確但可以明瞭全國合作

辦法

運動之概數利用機會此舉實得其當
由大會推定社員三人負責製定表格寄發各社員處三個月辦理完竣

提議人

王世穎
章鼎峙
壽勉成

(第二十九號)請全體社員動員於最短期間製成全國合作運動統計案

理由

舉凡一切設施無不首重經濟經濟充足則凡易於進行否則處處難以發展是以不論何會基金實不可少本社創辦至今基金尚未有著誠屬最大缺憾世類等為促進社中一切進行起見不能不有基金委員會之設立委員會之任務首在募集次在保管基金數目

辦法

自以多多益善為特提請從速設立基金委員會以利進行而資發促
(一)籌集基金六萬元
1. 由各社員募集四萬元
2. 仿經濟學社辦法向各社員認借本款二萬元

存放銀行生息六年後除將本金分別清還外

計得息金二萬元

(二)贈中央及各省政府捐助

(三)組織基金委員會

提議人

王世穎
章鼎峙
壽勉成

吳頌皋
陳仲明

(第三十一號)請從速實行指導事宜案

理由

本學社工作中之最重要點在乎宣傳調查指導等項
目前宣傳方面既有雜誌叢書及社員各個人之作品
印行社會發生偉大之功效力調查工作亦有專員擔任
陳仲明同志奔走中外作精密之調查有詳細之報告
告於社務已有良好之貢獻惟獨指導一項本社尚未
見有具體辦法在此合作事業日增月盛之時如不實行
指導工夫難免於工作上不發生障礙是以必須實

辦法

事求是切實從事指導庶使我國合作運動日臻健全之境
(一)擬定指導合作事業必要的步驟
(二)敦聘人員馳赴各地協助各合作社之發展

提議人
王世穎
章鼎峙
壽勉成

(第三十二號)提案第十一號請籌辦合作社工作人員訓練班以供需求而利進行案

理由

大凡一種制度之不良固然要依賴革命可是最重要
的還是先改革個人因為施行制度者仍屬於人假使
人之自身不先徹底的改革縱有良好之制度亦屬茫
然所以要創設一種新制度必先要改革個人必先有

一個訓練所合作乃以改造現在經濟制度為目的欲
達此目的必先訓練若干合作人才方能濟事且近來
合作社紛紛成立需要此等特殊人才非常迫切有關
此中國合作學社代為物色者有托個人介紹者本以

此等人材缺乏致中國合作學社及個人等均無以應付是以鼎峙等有見於此特提議籌設合作社工作人員訓練班除經理人才外同時須訓練營業及會計上人才以供需求而利進行再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設立有消費合作社及合作儲蓄銀行迄今一載略具規模訓練班即在該校籌設可以就地實習之効該校會允撥借地址供給訓練班人員之用尤為不可多得之機會經濟方便誠屬一舉兩得

辦法

(一)由本屆年會選舉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負責籌

劃進行並與中央政治學校當局詳商辦法

(二)開辦夜校及函授兩部

(三)教學方面應以經營及會計並重理論次之

(四)必要時本社得舉行關於合作人才或相當人才之登記以為職業介紹的先聲

提議人

章鼎峙

王世穎

壽勉成

伍玉璋

(第三十三號)本社應注意提倡精製販賣合作社以促進出口貿易發展國民經濟案

理由

發展貿易為擴張國民經濟力之要素世人久已公認在中國經濟現狀及金貨銀賤情形之下尤非自發出口對外貿易着手不足以資救濟惟近年以來出口貿易日趨衰敗重要出口商品幾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原因雖多而最大者則為品質不良操偽作弊推銷不精技術惡劣數點絲茶棉花等項幾無一不由於此種現象而總括的原因則為缺乏適當之生產推銷組織所謂適當組織即精製運銷合作社是也將一種重要商品由原料供給起經過精製或加工製造直至運銷國外均以合作方法進行之例如生絲精製販賣合作

辦法

社第一步由鄉農供給蠶繭第二步精練成絲第三步即聯合運銷於美法諸國一方面可得優良種子及原料免除出品品質上不忠實之劣點一方面不受任何方面之利誘或壟斷間接即可促進吾國之國民經濟此項方法之成功者國外則有日本之生絲販賣組合丹麥之合作雞蛋出口聯合會國內則有開絨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等

本社除宣傳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外尤須注意於此種生產販賣合作社之提倡如生絲販賣合作社棉花販賣合作社蠶產品販賣合作社豆類販賣

合作社等均爲不可或緩之設施

提議人 侯厚培

(第三十四號)本社應商請江浙兩省農民銀行成立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絡案

理由

江蘇省農民銀行係一自上而下之組織故本省以內尚有一貫之系統浙江則僅有縣農民銀行大都各自爲政不相聞問故江蘇浙江應設立一總聯合辦事處於上海並於各通都大邑酌設分處以資聯絡且各處農村出產大都運銷上海及各大都市而農村需要物品又大都仰給於上言各地故成立聯合辦事處後往

辦法

來歷劃均可便利又可免去攜帶現金之不便與危險
首由本社商請浙江建設廳協助邀集浙江各地農民銀行組織一浙江省各縣農民銀行聯合辦事處再以該辦事處名義聯合江蘇省農民銀行發起成立江浙兩省農民銀行聯合辦事處

提議人 陳仲明

附 表

提案登記表

提案號數	案	由	提議人
一	統一各種合作社名稱案		嚴恆敬
二	集中全國合作人才研究合作學術推行合作事業案		全 上
三	請具呈國民政府迅速釐訂合作社法頒布施行案		童 玉 民
四	設立國際合作運銷所案		丁 鵬 鑫
五	請政府令學校及民教機關添設合作課程圖書館增購合作書報案		全 上
六	本社附設高級合作函授學校案		全 上
七	應如何推行鄉村消費合作案		周 其 行
八	應如何使鄉村信用合作社逐漸獨立案		全 上
九	呈請政府明訂合作法規以資遵循案		全 上
十	本社應擴充出版部組織中國合作書店實行生產以利進行案		伍 玉 璋
十一	本社應實施合作教育以訓練幹部人材案		全 上

附 表

十二	本社應盡量收羅社員卷述以期貫注社與社員的精神而發揚台運案	全	上
十三	本社應利用第二種語言編送合作通訊以從事於國際的宣傳案	全	上
十四	本社應於各處社員所在地設立社員通訊處案	程君潛	
十五	本社應允許合作社及民衆教育機關加入爲社員案	全	上
十六	本社應籌募基金設立商事諮詢部以利各地合作社貨品之採辦及販賣案	全	上
十七	本社應設合作教育委員會設計及舉辦各種合作教育事項案	全	上
十八	本社應協助政府釐訂合作法規案	王志莘	
十九	本社應促成中國合作協會之組織案	王志莘	
二十	本社應設法統一合作名辭案	陳仲明	
廿一	確定本社經費案	全	上
廿二	籌集本社基金案	全	上
廿三	本社應設立合作事業諮詢委員會案	全	上
廿四	本社應發起組織一印刷合作社案	陳仲明	程君潛
廿五	請由本社基金項下撥到相當經費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案	董玉民	
廿六	擬請國民政府從速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並通令各省組織省農民銀行案	許紹棟	陳仲明
廿七	應請免除合作社一切營業稅與所得稅以資提倡案	陳仲明	許紹棟
		吳覺農	

臨時動議	本會開幕後應否發表宣言案	馮斌甲 陳仲明	王志莘 董玉民
冊四	本社應商請江浙兩省農民銀行成立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絡案	陳仲明	
冊三	本社應注意提倡精製販賣合作社以促進出口貿易發展國民經濟案	侯厚培	
冊二	請籌辦合作社工作人員訓練班以供需求而利進行案	全上	
冊一	請從速實行指導事宜案	審勉成 王世穎 章鼎峙	
三十	請設立基金委員會案	審勉成 吳頌皋	
廿九	請全體社員動員於最短期間製成全國合作運動統計案	王世穎 章鼎峙	
廿八	請從速製定合作名詞以資統一案	章鼎峙 審勉成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及大會決議索引表

案別	案由	大會決議	合併原案號數
照原案提出者	本社應實施合作教育以訓練幹部人才案	併入卅二號案辦理	11
全上	本社應設立合作事業諮詢委員會案	撤消	23
全上	請全體社員動員於最短期間製成全國合作運動統計案	交執行委員會轉調查部計劃辦理	29
全上	請籌辦合作社工作人員訓練班以供需求而利進行案	執行委員會辦理	32
全上	本社應注意提倡精製販賣合作社以促進出口貿易發展國民經濟案	原則通過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33

表

併案討 論者	設立基金委員會案	由大會推選基金 籌募委員九人	92 30
全上	本社應設法統一合作名稱案	交執行委員會辦	20 28
併入方 案者	統一各種合作社名稱案	通過決議案整理 委員會常理文字	1
全上	集中全國合作人才研究合作學術推行合作事業案	全上	2
全上	請具呈國民政府迅速釐訂合作社法頒布施行案	全上	3
全上	設立國際合作運銷所案	全上	4
全上	請政府令學校及民教機關添設合作課程圖書增購合作書報案	全上	5
全上	本社附設高級合作函授學校案	全上	6
全上	應如何推行鄉村消費合作案	全上	7
全上	應如何使鄉村信用合作社逐漸獨立案	全上	8
全上	呈請政府明訂合作法規以資遵循案	全上	9
全上	本社應協助政府釐訂合作法規案	全上	18
全上	本社應促成中國合作協會之組織案	全上	19
全上	擬請國民政府從速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並通各省組織省農民銀行案	全上	26
全上	應請免除合作社一切營業稅與所得稅以資提倡案	全上	27
全上	本社應商請江浙兩農民銀行成立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絡案	全上	34

全上	應如何推行鄉村消費合作案	全	照提案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7
全上	應如何使鄉村信用合作社逐漸獨立案	全	全上	8
全上	本社應擴充出版部組織中國合作書店實行生產以利進行案	全	全上	10
全上	本社應盡量收羅社員著述以期貫注社與社員的精神而發揚合作運動案	全	全上	12
全上	本社應於各處社員所在地設立社員通訊處案	全	全上	14
全上	本社應允許合作社及民衆教育機關加入爲社員案	全	全上	15
全上	確定本社經費案	全	全上	21
全上	本社應發起組織一印刷合作社案	全	全上	24
全上	請從速實行指導事宜案	全	全上	31
全上	本社應設合作教育委員會設計及舉辦各種合作教育事項案	全	全上	17
全上	請由本社基金項下撥到相當經費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案	全	全上	25
保留者	設立國際合作運銷所案	全	照審查結果通過	4
全上	本社應利用第二種語言編送合作通訊以從事於國際的宣傳案	全	全上	13
全上	本社應籌募基金設立商事諮詢部以利各地合作社貨品之採辦及販賣案	全	全上	16
臨時勸議	本會閉幕後應否發表宣言案	撤	消	

輿論

對於中國合作學社之希望 上海時事新報十九年十月八日

中國合作學社，爲國內熱心社會改造，有志於合作運動之人所組織；社員數僅逾百，而信仰合作主義之心彌堅，故該社成立之今，祇有三載，而於合作運動之提倡，精神始終不懈，成績斐然可觀，誠屬難能可貴。去歲該社第一屆年會，在上海舉行，已引起社會之相當注意；此次第二屆年會，決定今日在杭州舉行，社會熱心參加者，絡繹於途，業同志於一堂，作分工的研究，於此後中國合作事業之如何發展，合作計畫之如何實施，以及合作人材之如何養成，度必有更進一步的貢獻；此不僅我國社會之福音，抑亦三民主義實際建設之一端，未可等閒視之也。

合作運動之在中國，可稱在萌芽時代，溯其淵源，不能不迴想到五四運動。蓋自五四運動發生後，各種新思潮相繼勃興，有如雨後春筍，蔚然可觀；關於合作主義之學說，亦於彼時輸入國內，喚起國人研究之研究興趣。當時根據學理以闡明合作主義者，有戴季陶朱進之徐滄水薛仙舟諸先生，而尤以薛仙舟最爲努力。薛氏不僅爲合作主義之提倡者，且爲合作事業之實行者。薛氏自辛亥革命時回

國復，即任復旦大學之經濟學教授，教課之餘，常以合作理論與歷史，講授諸生，聽者咸爲感動。未幾薛氏因事赴美，乃在美搜集合作書籍，帶歸祖國，以作宣傳合作之用。其時氏所手創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即是設立於復旦，復旦一部份學生，並在其指導之下，發行一種刊物，盡量宣傳合作主義，即所謂平民週刊是也。平民週刊出版以來，銷路甚廣，各地之合作運動遂聞風興起，合作銀行，消費合作社，農民合作社，工人合作社等組織，亦先後設立於江浙及湖南等處，雖其組織每欠完備，收效難符初意，要不失爲中國合作運動之起點，而薛氏盡瘁於合作事業之功，爲不可沒焉。迨國民政府成立，政府當局鑒於中山先生嘗以合作運動爲改造中國社會之方案之一，及合作社之組織，確於中國有利而無害；乃思於立法方面，設法扶植合作事業之興起，因有民國十六年延聘薛氏草擬全國合作社計劃方案之舉。方冀計畫確定，實施之期指日可待，不幸薛氏積勞成疾，方案未終而病已不起；其後政府當局，忙於討逆平亂，此項計畫，遂亦擱置勿論。今者，國

內和平，漸次實現，各種建設，已覺刻不容緩，而主持全國合作運動之中國合作學社，適於此時舉行年會，討論一切，其所負使命之重大，豈可不言而喻。吾人固渴望合作事業能在吾國日趨於發展者，用敢揭示三義，與中國合作學社諸君商榷焉。

吾國革命以遠，最難應付與解決者，厥為農民問題。吾國以農立國，農民地位之重要，駕乎一切而上之。就目下情形以觀，農民生活之低微，其身受各方面之種種壓迫，真使聞者酸鼻，見者傷心；果如何使農民之生活狀態，有根本改善之一日，此固有待於政府關於農民政策之最後決定，然合作運動既是中國社會改造之方案之一，是可知合作事業，對於農民關係之重大，實有使諸君萬萬不可忽視者在；所望諸君能於農村合作之具體計畫，着手擬定，一面復以提倡合作之熱誠，親往各地農村，調查農民之生活實況，以作施行計劃之準備工作；如是，則農民之經濟解放，不難見諸事實，而民生問題，亦可易於解決矣，此其一。

合作主義之理論，基於經濟學與倫理學，經諸君數年之熱心宣傳，殆已深入人心，無復有人起而懷疑之者。為今計，舍用淺顯文字，盡量向平民宣揚外，最切實之需要，厥為各種合作社之改善與推廣。原約之合作社，應加根本改組者，自宜指導社會，助其改革；未設之合作社，亟應設法成立者，尤宜參酌地方情形，根據合作原理，次

第使之實現。但凡此種種，均非有適當之合作人材不為功，故吾人所期望於中國合作學社者，即在物色同志，集中人才，使社務日趨於發展，同時尤須建議中央及各省當局，切實訓練合作人材，以為推廣合作事業之根本。果此點能收宏效，真正合作社之遍設城鄉各地，自在意料之中。須知合作事業之取信於社會，實為助長中國合作運動發展之必要條件，徒作文字宣傳，究於實際無補焉；此其二。

抑猶有進者，合作事業在歐美各國，已有百餘年之歷史，上行下效，通力協作，故收效之大，遠非吾國之比，但吾政府與人民，既已認識合作事業之意義與價值，則為求實施之效率起見，自非確定一實施合作之計劃不可。往年，薛氏計劃，提綱挈領，所見甚遠，今既未能見諸事實，自宜力加補充，俾臻完備。至中央方面，果有扶植合作事業之決心，尤宜以國家力量，盡量扶助，以求此項計劃之次第實現，此中國合作學社諸君所當努力工作，并應設法建議中央，加以採用者；此其三。

右陳三端，歸納言之，無非表示吾人期望於中國合作學社者，係有組織有辦法的去實行合作事業。國人之通病，對於任何社會運動，祇知宣傳，而不知組織之重要；知有組織矣，即不知擬定具體辦法，求其一實現；此其故，由於政府不能扶助者半，由於從事於此種運動之人，不知分工合作，力行不懈者半。中國合作學社諸君，固以提倡合作運動為職志者也，如何使此項運動，由理想變為事

實，惟在「力行」二字；易言之，惟刻苦力行之人，方足

以議合作，諸君勉乎哉。

歡迎中國合作學社杭州民國日報十九年十月十日

中國合作學社此次在杭舉行第二屆年會，定於今日正式開幕，在此合作運動萌芽全國之際，該社集全團研究合作諸同志於一堂，共謀如何發展之方略，其意義之重大，自不待言；敢貢數言，聊致歡迎之意：

總理有言：「我是爲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不要民生主義，就是不要革命」。民生主義之實行步驟，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然欲實現此兩種方法，則合作事業之提倡爲不可緩。年來中央及國府之注意促進合作事業，社會人士之重視合作運動，要皆足以表現此事業對於新中國之建設有至重大的意義。惟是合作運動，創始以來，雖有百年歷史，但就今日我國情形而論，則尙屬發軔時代；萬緒千頭，有待治理。中國合作學社，爲我國合作運動之中堅組織，應於此年會中審察國情，旁徵博引，製一完善易行之方案，庶使今後之中國合作運動，有一定之軌轍可尋，循序而進，以底於成；此所望於中國合作學社者一。

近頃我國民生經濟，凋敝極矣，濟之道，厥有兩端：一曰節流，一曰開源。徒事節流，則偉大之進展無望；僅重開源，則後方之漏卮孔多。必也，雙方兼顧，而後民生經濟之凋敝現象，始有轉機之望。合作事業之足以救濟民生凋敝，爲世人所共認；良以合作運動，不僅可以節流

，且復開源有道，中國合作學社諸君子，當能深明此義者。倘於開源節流之法，妥爲計劃，此後我國合作運動之進步，必能日進無已；此所望於中國合作學社者二。

凡一事業之成功，端賴有堅強之毅力。年來我國合作運動，遍及各省，其中成功者固不在少數，但失敗者亦屈指可數。小規模之成功，固足欣慰，而試驗中之失敗，尤不應避爾心灰。若因一二失敗，而謂中國合作運動即無興起之望，是乃杞人憂天，不智孰甚。試觀各國合作運動，何一非從艱難奮鬥中得來，故欲求合作運動在我國有大規模之發展，必持之以恆，毋心灰，無意懶，勤奮將事，百折不撓，夫然後始克有成。中國合作學社諸君子，類皆具有此種奮鬥精神者，深望能更進一步，不特全體社員均能在同一樁的上努力工作，且更以個人之毅力，感化國人，使國人咸知合作運動之重要，一致發出堅強之毅力，邁步前進，於最短期間實現民生主義；此所望於中國合作學社者三。

凡此所陳，俱爲當前之急務；然中國合作學社，向爲全國合作運動之領導機關，本屆年會中，吾人固確信其必有不少精密詳盡之決議案以貢獻國人也。

所望於中國合作學社者

(經十月十二日杭州民日報記者訪問)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年會，業於國慶日開幕。社會上一般人對於該學社的希望，前已有人在報章上為文以論之；茲以管見所及，不揣愚陋，來表示個人對於合作事業之熱忱，並藉供合作學社諸君子之採納：

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中國目前的經濟組織是舊的已瀕崩潰，新的尚未建設，全國民衆，日夕呻吟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下而不能動彈。自然，這種痛苦，惟有中國國民黨之民生主義才能衝破；而民生主義之辦法，曰平均地權，曰節制資本。可是在三民主義尚未深入民間的現在，這種有形的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種辦法，實行起來，難免引起有財產者些許誤解；所以吾們要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問

俞雪塵

題，在未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辦法以前，最完善最和平而最穩健的辦法，除了合作社的制度以外，委實沒有第二個更好的辦法。

中國之有合作運動，距今不過十數年的歷史；換言之，中國合作事業還是在萌芽時代。我們要合作事業普遍化，使全國民衆都知道合作事業的需要，而且要了解合作制度是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問題的最完美辦法，有兩種方法必須同時並行：一是從理論方面，廣徵合作社員從事宣傳；一是從實際方面，把合作運動進而為社會制度，取得法律上的地位；同時培植人才，從事組織各種合作社，則事半功倍，收效更大。這是有待於中國合作學社諸君之努力的。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法租界

作學社

麗水別墅

海關路二二九號

印書館

七八八七號

2403



*
C710.69
448甲
1930乙